

证券简称：正大种业

证券代码：874679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东风汽车大道11号襄阳管理部办公大楼2楼208室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804.95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5,525.69 万股（含本数，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发行的股份）。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720.74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预计发行日期	-
发行后总股本	-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需自主判断公司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相关内容。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对于截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公司提请投资者需认真阅读该章节的全部内容。

五、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新品种研发与推广的风险

高产、稳产、综合抗性好且符合市场需求的优质植物新品种是种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基础。由于每个农作物种子品种都具有研发周期及市场推广周期，随着老品种进入衰退期及新品种的推出，老品种的销量和利润率会下降。因此，种子企业需要持续不断地加大新品种的研发与推广。但是，植物新品种的研发具有投入成本大、周期长的特点，且研发结果具有一定

的不确定性。

如果未来公司成熟的种子产品进入产品衰退期，且公司未能持续研发出高产、稳产、综合抗性好的植物新品种或研发出的植物新品种商业推广价值较低或无法适应市场需求，将导致公司植物新品种的研发成本难以收回、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下降，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转基因玉米商业化对公司经营业绩冲击风险

2021 年起，农业农村部陆续开展了转基因玉米产业化试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转基因品种获得生物安全证书后，再经品种审定可获得种子生产和经营许可证，进入商业化生产应用；2023 年 12 月，农业农村部公布批准发放了首批转基因玉米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计 161 个转基因玉米种子通过品种审定。

由于公司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根据现行有效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等法律法规，公司尚无法直接开展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未来随着转基因玉米种子的推广逐渐放开且得到市场认可，而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则公司将面临转基因玉米品种冲击的风险，也将对公司的产品销量、市场份额、市场地位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收入中无转基因玉米种子的销售收入。

（三）政策风险

种子是农业科技的芯片，农作物种业是国家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公司所处种子行业的发展水平直接关乎我国粮食安全，一直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但是，根据各类农作物品种的供求变化和生产情况，国家会择机出台农作物良种补贴、粮食收储等政策，引导种植农户调整种植结构，进而影响各类农作物的播种面积和各类农作物种子的需求。因此，国家对农作物产业的政策调整，特别是对玉米产业的政策调整，可能导致整体行业发展速度放缓，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程度上的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我国种业企业数量较多，市场集中度较低，且以中小企业为主。根据《2024 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统计数据，截至 2023 年末，全国纳入农作物种业统计的持有效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数量就达 8,721 家，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种业市场竞争的核心在于品种与技术的创新以及规模效应。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对玉米种子的研发与改良，全面构建了商业化育种及服务推广体系。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获得植物新品种授权 68 项，报告期内在售审定玉米品种 71 个，产品推广地区覆盖中国东北春播玉米区、黄淮海夏播玉米区、西南春播玉米区和西北春播玉米区四大玉米主产区。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提高自主研发水平，不能持续选育出高产、稳产、综合抗性好且符合市场需求的优质植物新品种，不能占有或持续扩大市场份额，将可能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降低及产品价格下降，

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产品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玉米种子。一方面，受国家产业政策调控、行业周期性变动以及农作物价格波动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农作物种子销售价格会有所波动；另一方面，每个农作物种子品种都具有研发周期及市场推广周期，随着老品种进入衰退期及新品种的推出，老品种的销售价格会有所下降。

若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种子对应的农作物粮食价格大幅下跌等，亦或是公司植物新品种的研发、推广、销售不及预期，将导致公司利润水平下滑甚至对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收入结构相对单一风险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玉米种子研发、生产、销售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种子业务收入分别为 30,717.89 万元、35,267.82 万元及 35,269.15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8.36%、88.07%及 94.90%，且公司种子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为玉米种子业务。虽然公司玉米种子业务已经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和品牌认可度，且公司正在积极拓展小麦等其他农作物种子业务，但是收入结构相对单一会使公司抗风险能力有所下降。当下游市场环境因政策因素、自然条件因素或病虫害因素等发生不利变化时，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七）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9,469.40 万元、8,843.16 万元及 8,113.31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净利润分别较上一年度下降 6.61%和 8.25%。其中，种子业务作为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其毛利率受单位成本上升的影响有所下滑。若市场行情和竞争格局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未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或将面临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极端情况下，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可能出现下滑超过 50%甚至亏损的风险。

（八）制种与销售不同期引发的供需风险

玉米种子的制种与销售具有显著的季节性特征，在正常的生产经营周期中，产品销售时点要显著滞后于制种采购时点。以公司主要制种区域西北地区为例，公司通常在每年 2 月前制定制种计划，3 月前与制种单位确定制种面积、品种等。5 月前向制种单位提供亲本开始制种，并于 10 月前收获玉米鲜穗或玉米籽粒。在生产加工之后，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在每年 10 月至次年 6 月向下游客户进行销售，其中主要销售时点集中在每年 11 月至次年 1 月期间。

从以上生产经营周期可以看出，公司的经营模式中制种环节会大幅前置于生产销售环节，这要求公司每年在制定制种计划时需要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客户和终端用户偏好并结合自身新品种推广情况准确预估未来一个销售季的拟销售品种情况和各品种计划销量。如果相关预测过于激进，后续产品销售不达预期，则会造成库存积压，在降低公司资金周转效率的同时还会引发潜在的存货减值

风险；如果相关预测过于保守，后续产品销售远超制种规模，则会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乃至出现被竞争对手抢占既有市场份额的情况。

综上，由于种子行业固有的制种与销售不同期特点，公司将面临一定的供需关系预测不准确的风险，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九）自然灾害和病虫害风险

气候环境等自然条件和病虫害的发生都会对农业生产造成较大影响。从总体上看，我国农业种植领域发生大规模自然灾害和病虫害的可能性较小，但局部地区发生自然灾害和病虫害的情况仍相对普遍。自然灾害和病虫害的发生对公司玉米种子的制种和销售都会造成一定影响。

在制种环节，虽然公司的育种、制种主要分布在甘肃省、云南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等多个地区，覆盖区域较广，但如果主要制种基地发生较为严重的雹灾、涝灾、干旱、高温热害等自然灾害，制种基地会出现大幅减产、产品质量下降等情况，进而造成公司玉米种子供应不足，影响公司收入规模的提升。此外，自然灾害和病虫害的发生也会相应提升公司的制种成本，进而导致毛利率下滑并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在销售环节，虽然公司销售的玉米种子品种均在其适宜种植区域具有较为良好的抗逆性，但是如果终端农户种植过程中发生相关自然灾害或病虫害，会使得使用公司产品的终端农户出现欠收或减产，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认可度和口碑，将对公司既有产品销售、新产品推广以及长期发展造成潜在不利影响。

（十）核心技术和品种泄密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国实行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由于公司亲本种子库中品种繁多，因此公司仅针对部分核心亲本品种申请了植物新品种权，对于其他亲本品种则是以商业秘密的方式进行保护。同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以保护技术成果、选育成果和种子品种，严格控制核心技术的知悉范围和亲本种子的可触及人员。但是如果核心亲本品种流向市场或出现泄密的情形将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进而丧失市场竞争优势，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市场竞争情况均会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十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植物新品种的研发是种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核心技术机密。而公司的研发能力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核心育种专家的专业水平及科研能力。若未来公司不够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不能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培养和技术储备，或核心技术人员出现流失，将会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下滑，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玉米种子制种采用“公司+基地”制种模式引发的风险

公司玉米种子的制种采取“公司+基地”制种模式。在该模式下，公司与制种商签订种子生产合同，公司提供亲本材料，制种商负责落实制种基地并组织农户进行种子生产。种子收获后，制种商将种子交付给公司，公司检验合格后按合同约定付款。

因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政府政策的调整、市场竞争的加剧、人力成本的提高，合作的制种商退出制种，或要求公司提高制种成本，将对公司业务扩张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若部分合作的制种商违反了协议约定、未严格按照公司的生产技术操作流程等情形下进行制种，公司还将面临资产损失及产品质量问题的风险。

（十三）经销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采用经销模式。由于种子的终端用户为种植农户，农户数量较多，区域分布较广且零散，因此公司经销商集中度较低，数量较多。若未来公司不能保持对经销商的有效管理，或个别经销商自身管理不善、发生违法违规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品牌声誉受损，进而对公司市场推广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经销商客户以个体工商户、自然人为主。一般而言，与法人相比，个体工商户、自然人在经营拓展能力、经营风险的承受能力等方面较易受到自身条件的制约，从而使其经营能力产生一定的局限性。这种局限性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净值分别为 10,153.56 万元、13,556.71 万元及 13,090.6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94%、21.27%及 17.31%。公司的存货主要为玉米种子，其可变现净值受到供需关系、市场价格、产品库龄以及产品生命周期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跌或出现产品滞销、存货积压等情形，则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会计估计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

公司玉米种子主要经营期间为当年 10 月至次年的 9 月，存在经营期间与会计年度不一致的情况。公司在每个经营期间开始时（通常为当年 10 月）会确定各产品的预结算价，并根据历史数据预估该经营期间的退货率；在该经营周期接近结束时（通常为次年 6 月至 7 月）与客户进行结算，并根据实际退货和结算情况调整当年损益。由于种子行业受到自然气候、病虫害以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各个经营周期实际的退货率和最终结算价可能与公司的预估数据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在确定预估退货率和预结算价时运用会计估计，该会计估计对公司各会计年度的收入确认、成本结转均存在一定影响，进而将会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在研项目进展、主要客户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审计截止日后，2025 年 5 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增设副董事长职位，由陈景玉担任副董事长；2025 年 6 月，正大种业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的相关决议，李明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新增独立董事李春涛。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10
第一节 释义	11
第二节 概览	14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74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41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52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0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258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70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271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276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89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正大种业、襄阳正大种业、公司、本公司	指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襄阳有限	指	襄阳正大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襄樊正大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卜蜂集团、正大集团、CPG	指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 Ltd. (卜蜂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正大畜牧投资	指	正大畜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南通大熊	指	南通大熊农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南通大熊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京福壹号	指	京福壹号（台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隆平管理咨询	指	湖南隆平高科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襄阳合信	指	襄阳合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襄阳正信	指	襄阳正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襄阳正慧达	指	襄阳正慧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昆明正慧达	指	昆明正慧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张掖谷大	指	张掖谷大农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张掖谷大种子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
襄阳金科	指	襄阳金科农牧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
张湾公司	指	襄阳县张湾金星农工商开发公司，公司原股东
隆平高科	指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
正大股份、正大投资	指	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正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
开元初创	指	北京开元初创投资有限公司，南通大熊股东
云南种子	指	云南正大种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张掖卜蜂	指	张掖正大卜蜂种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金科	指	武汉金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原控股子公司
张掖分公司	指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分公司，公司分公司
宁夏分公司	指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公司分公司
内蒙古正大农业	指	内蒙古正大农业有限公司，公司原控股子公司
云南正大农业	指	云南正大农业有限公司，公司原控股子公司
成都兴谷	指	成都兴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中种集团	指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大北农	指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瑞丰	指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先正达	指	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登海种业	指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万向德农	指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秋乐种业	指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联种业、山西三联	指	山西三联现代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滇丰农业	指	滇丰农业系指客户临沧滇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卢宗才
利禾农业	指	内蒙古利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丰腾种子	指	丰腾种子系指客户隆阳区丰腾种子经营部及其经营者李国

		红、徐坚
雷日适	指	雷日适系指客户雷日适及其配偶
正茂种子	指	文山市正茂种子经营部
安宁种业	指	西昌安宁现代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华正包装	指	温州华正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天之源农业	指	广东天之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金艺佳新材料	指	湖北金艺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贺兰山种业	指	宁夏农垦贺兰山种业有限公司
右所镇政府	指	澄江市右所镇人民政府
九玉农业	指	新疆九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速展村	指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甘浚镇速展村村民委员会
天乐村	指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乌江镇天乐村村民委员会
恩沣源农业	指	贵州恩沣源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雷寨村	指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党寨镇雷寨村村民委员会
兴隆村	指	甘州区沙井镇兴隆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兴记正禾	指	砚山县兴记正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香农农业	指	玉溪香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源生农业	指	海南源生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古浪村	指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小满镇古浪村村民委员会
万宝春园	指	砚山万宝春园农业种植有限公司
松南农业	指	砚山县松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八七农业	指	博乐市八七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联农业	指	云南东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未米生物	指	未米生物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伯远生物	指	武汉伯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溯源系统	指	公司自第三方购买的经销商管理信息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泰国法律意见书》	指	Niche Law Ltd.出具的关于卜蜂集团的法律意见书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农业农村部、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和其他相关规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但文中另有所指的除外
专业名词释义		

育繁推一体化	指	种子企业同时具备农作物新品种研发、商品种子繁制生产、商品种子推广销售相结合的能力
植物新品种	指	人工培育的或者对新发现的野生植物进行改良或人工栽培开发，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并有适当命名的植物品种
审定	指	经品种比较试验、区域试验、生产试验等步骤后，国家或省级农作物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下设的品种审定委员对单位和个人培育的主要农作物品种是否符合国家或省级农作物审定标准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颁发审定证书
销售季、销售季度	指	从种子发货开始至最终完成结算在内的种子销售季节
制种商	指	公司制种环节采取“公司+基地”制种模式，制种商主要包括村委会、合作社、农户、制种公司等
鲜穗	指	种植后直接收获的玉米
毛种	指	鲜穗经过烘干、脱粒后的干籽粒，尚未加工成成品种子的农作物种子
亲本	指	植物杂交时所选用的雌雄性个体
杂交种	指	两个不同的亲本杂交所生产的种子
种衣剂	指	为了提高种子抗性，把包裹在种子外边的化学物质称之为种衣剂
包衣	指	将种子用含有粘结剂的农药组合物所包裹，在种子表面形成具有一定功能和包覆强度的保护层
种质资源	指	选育新品种的基础材料，包括各种植物的栽培种、野生种的繁殖材料以及利用上述繁殖材料人工创造的各种植物的遗传材料
纯度	指	品种在特征特性方面典型一致的程度，用本品种的种子数占供检本作物样品种子数的百分率表示
去杂	指	在育种过程中去除与本品种所属特征特性（株型、叶色、叶片、花丝等）不一致的杂株
色选	指	利用 CCD 光学成像技术对玉米种子中不同颜色的颗粒及杂质进行筛选的一道工序
比重选	指	主要按比重差异分选外形尺寸基本一致的玉米种子，把比重较大的石籽和比重较小的瘪籽从好种子中分离出来
自交系	指	经过多年、多代连续的人工强制自交和单株选择形成的、遗传上基因型纯合稳定、表现型整齐一致的自交后代株系
早（晚）造	指	根据云南、广西等地区的玉米品种生长发育周期进行划分，早造一般为 1-3 月种植、6-7 月成熟的玉米品种；晚造一般为 6-7 月种植、10-11 月成熟的玉米品种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6154080025
证券简称	正大种业		证券代码	874679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6 年 7 月 2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4,414.842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富杰
办公地址	湖北省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东风汽车大道 11 号襄阳管理部办公大楼 2 楼 208 室			
注册地址	湖北省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东风汽车大道 11 号襄阳管理部办公大楼 2 楼 208 室			
控股股东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 Ltd.（卜蜂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无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24 年 12 月 13 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农、林、牧、渔业（A）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A05）	
管理型行业分类	农、林、牧、渔业（A）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A05）	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A051）	种子种苗培育活动（A0511）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发行人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玉米种子研发、生产、销售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具备完善的研发、生产、销售、推广和服务体系。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7 月 25 日，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

（二）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卜蜂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49,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3.99%；正大畜牧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40,011,42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7.76%。正大畜牧投资为卜蜂集团控制的企业，与卜蜂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因此，卜蜂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

根据卜蜂集团出具的声明以及《泰国法律意见书》，卜蜂集团报告期内无实际控制人，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正大种业是一家主要从事玉米种子研发、生产、销售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具备完善的研发、生产、销售、推广和服务体系。公司及子公司先后被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湖北省农业产业化经营领导小组、中国种子协会等单位/机构评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中国种业信用骨干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湖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云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对玉米种子的研发与改良，全面构建了商业化育种及服务推广体系。组建了以育种博士、硕士、高级农艺师为核心的玉米新品种创新团队，成立“院士专家工作站”、“优秀海智工作站”，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玉米生态区的8个育种研究站。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获得植物新品种授权68项，报告期内在售审定玉米品种71个，产品推广地区覆盖中国东华北春播玉米区、黄淮海夏播玉米区、西南春播玉米区和西北春播玉米区四大玉米主产区。公司F06、F19玉米自交系入选第二十九届中国北京种业大会发布的“全国杰出贡献玉米自交系”，自主选育的正大808入选农业农村部发布的2023年《国家农作物优良品种推广目录》“骨干型推广品种”，自主选育的正大808、正大719、正大619、正大811、正大506等品种分别入选广西、贵州、云南、湖北等省份农业主导品种。公司自主研发能力突出，科研成果转化显著。

根据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和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出版的《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2023年度正大种业在全国杂交玉米商品种子企业中销售总额排名第十，2022年度正大种业在全国种子企业（含玉米、水稻、马铃薯等细分领域）中销售利润排名第七。根据中国种子协会出具的证明，2022年度正大种业在中国杂交玉米种子企业的销量、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其中净利润在种业上市公司中排名前五。与“A0111 稻谷种植”“A0113 玉米种植”“A0511 种子种苗培育活动”行业内10家A股上市种业公司相比，2023年、2024年，公司净利润均列第七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公司属于鼓励类行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4.3.1 生物育种”之“种子种苗培育活动”，属于战略新兴产业。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756,141,306.92	637,478,654.66	565,997,451.16
股东权益合计(元)	522,254,814.50	433,785,280.41	338,035,552.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522,254,814.50	433,785,280.41	338,035,552.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75	14.98	21.22

营业收入(元)	380,438,030.15	408,870,891.94	318,682,442.53
毛利率(%)	40.71	39.52	47.13
净利润(元)	81,133,054.39	88,431,573.93	94,694,020.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81,133,054.39	88,431,573.93	94,694,020.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1,045,112.85	76,839,226.78	81,312,453.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7	22.92	33.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86	19.91	28.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61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61	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5,404,432.47	46,834,843.93	95,724,431.2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37	5.70	7.04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处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须的法定程序。

（二）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发行方案。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804.95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5,525.69 万股（含本数，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发行的股份）。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720.74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

	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战略配售情况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能够申请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日期	1995 年 10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10-60837985
传真	010-60833083
项目负责人	韩昆仑

签字保荐代表人	吴博申、李良
项目组成员	张翼、葛恒楠、殷越、李丽薇、闵瀚诚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袁华之
注册日期	1992 年 4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5689575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联系电话	010-58137799
传真	010-58137799
经办律师	于绪刚、屈宪纲、李孟扬、王乐维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邹俊
注册日期	2012 年 7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联系电话	010-85085000
传真	010-85185111
经办会计师	王婷、郑紫云、高敬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账号	7116810187000000121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发行人控股股东卜蜂集团通过持股 50.00%的公司正大光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00%股份。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中国中信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保荐人中信证券已发行 A 股及 H 股合计 19.84%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隆平高科第一大股东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隆平高科 381,079,275.00 股，占隆平高科总股本的 25.93%。隆平高科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隆平高科持有公司股东隆平管理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 100.00%股份且为隆平管理咨询有限合伙人。

除上述关系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1、公司符合北交所创新性相关指标要求

公司符合《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动态创新性评价专刊（总第 11 期）》中规定的创新属性量化指标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之一。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量化指标要求	公司情况	是否满足
一是通过持续开展研发投入，维持创新能力和竞争优势。主要表现为资金、人力等资源投入，具体如：研发强度较高，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在 3%以上；或者研发投入金额较大，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研发投入增长较快，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10%以上，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达到 1,500 万元以上。此外，企业在研发人力资源方面应有相应体现，具体来看，最近一年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或者研发人员不少于 10 人	1、研发强度较高。最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04%、5.70%及 5.37%； 2、研发投入金额较大。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金额为 2,205.43 万元； 3、研发人员占比较高。最近一年研发人员 27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1.79%	是
二是通过独立或合作研发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并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来看，通常拥有 I 类知识产权 3 项以上或软件著作权 50 项以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 68 项植物新品种权	是

三是积极参与标准研究制定并形成一定成果，通常参与制定过 2 项以上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无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在研发强度、研发投入、研发人员、知识产权数量方面均满足创新属性量化指标的相关要求，具备明显的创新特征。

2、研发投入及技术创新

(1) 深耕研发创新突破，利用自主核心技术选育具备差异化竞争优势的核心品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对玉米种子等农作物种子的选育，公司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玉米双单倍体育种技术	快速获得纯系；在单倍体中能简化基因互作,去掉超显性效应,保留有利的加性和加性上位效应；还可淘汰有害的、致死和半致死的隐性基因。	自主研发	全面应用于玉米新品种的研发	是
2	玉米优质种质资源创制与利用技术	收集、整理、分析、改良及创制种质资源	自主研发	全面应用于玉米新品种的研发	是
3	分子辅助育种技术	具有快速、准确、不受环境条件干扰的优点	其他	全面应用于玉米新品种的研发	是
4	不育化种子生产技术	通过不育化制种技术的应用，提高种子纯度、节约玉米制种人工成本	其他	全面应用于玉米新品种的研发	是
5	热带、亚热带地区杂交玉米育种技术	具备独特的杂优模式群、丰富的理论基础和田间实践经验、科学的选择与决策。	自主研发	全面应用于玉米新品种的研发	是

注：其他技术来源主要系公司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展相关技术

通过核心技术的运用以及公司基于自身积累的优质种质资源，面对我国西南地区地形地貌复杂多样，气候环境立体多变，经过严格筛选与针对性研发，公司为当地种植农户提供了一系列高产、稳产、抗性强、适应性广的杂交玉米种子。以正大 719、正大 811 为代表的品种，耐瘠薄、品质优、种植风险低，在我国西南山地玉米种植区得到经销商和终端种植户的广泛认可，成为西南地区农民优选玉米种子品种，市场认可度高，竞争优势明显。

(2)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活动开展，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公司创新发展提供了持续的推动力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2,242.64 万元、2,330.71 万元和 2,042.95 万元，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率处于同行业较高水平。其中，2022 年、2023 年，公司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4 年，公司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率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接近。

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隆平高科	7.87%	7.34%	11.91%
登海种业	6.68%	4.30%	3.75%
万向德农	3.93%	4.44%	6.19%
秋乐种业	5.52%	3.43%	3.01%
康农种业	4.27%	3.73%	4.12%
平均值	5.66%	4.65%	5.80%
中位数	5.52%	4.30%	4.12%
公司	5.37%	5.70%	7.04%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较高的研发投入打造了公司高效研发体系，加速了技术成果转化，为公司持续创新和产品升级提供保障。

（3）依托市场需求与技术趋势的精准洞察，提前布局前沿技术领域

目前，农作物育种发展已经历依赖育种者经验和主观判选育的 1.0 阶段和由职业育种家通过预先设计杂交育种试验的 2.0 阶段，发展至采用分子标记辅助选择、转基因技术、基因编辑等手段实现单一目标性状导入与修饰的 3.0 阶段。

为选育出满足下游市场需求的高蛋白、综合抗性强的玉米品种，公司与获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的大北农、杭州瑞丰、中种集团以及未米生物、伯远生物等技术领先的基因编辑公司展开合作。截至目前，公司部分核心骨干育种材料已完成获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的转基因抗虫耐除草剂优良性状导入，更抗倒伏版本的优质基因编辑品种逐渐进行交付。通过提前布局前沿技术领域，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为公司后续商业化发展奠定了技术基础。

3、研发模式创新

（1）公司研发模式成熟，产品矩阵丰富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研发模式，拥有多个在售审定玉米品种，产品矩阵丰富，获得市场高度认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获得植物新品种授权 68 项，报告期内在售审定玉米品种 71 个，产品推广地区覆盖中国东华北春播玉米区、黄淮海夏播玉米区、西南春播玉米区和西北春播玉米区四大玉米主产区。公司 F06、F19 玉米自交系入选第二十九届中国北京种业大会发布的“全国杰出贡献玉米自交系”，自主培育的正大 808 入选农业农村部发布的 2023 年《国家农作物优良品种推广目录》“骨干型推广品种”，自主选育的正大 808、正大 719、正大 619、正大 811、正大 506 等品种分别入选广西、贵州、云南、湖北等省份农业主导品种。公司自主研发能力突出，科研成果转化显著。

（2）公司研发试验站布局广泛，对不同种植区域开展了针对性的研究

根据行业特点及战略规划，公司先后在国内建立了 8 个育种研究站，覆盖了东华北春播玉米区、黄淮海夏播玉米区、西南春播玉米区、西北春播玉米区等多个玉米生态区。其中，针对我国西南地区，地形地貌复杂多样，气候环境立体多变的特点，公司选育出正大 999、正大 719、正大 811 等品种；针对北方春播区和黄淮海夏播区，陆续选育正大 12、正大 3310、正大 506 等系列品种。同时，广泛的研发试验站布局，也有利于研发与销售环节协同发展，快速反应市场需求，提升公司产品的适用空间，推动业务全面发展。

（3）公司高度重视人才的创新，通过自主研发及合作研发组建高水平研发团队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创新应对挑战，专注于对玉米种子的研发与改良，全面构建商业化育种及服务推广体系，组建了以育种博士、硕士、高级农艺师为核心的玉米新品种创新团队，并于 2018 年成立了“院士专家工作站”。为保障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公司也将相关员工纳入了持股平台激励安排中。另外，在自主研发的同时，公司也与中国农业大学、四川农业大学、华中农业大学、大北农、杭州瑞丰、中种集团等高校及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玉米种质资源创制与利用技术、热带、亚热带地区杂交玉米育种技术等领域取得阶段性成果，产品在抗纹枯、抗穗腐、抗小斑病、抗灰斑、抗南方锈病等方面均具有相对优势，进一步夯实了公司的新品种选育能力。

4、产品创新与科技成果转化

植物新品种权是种子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核心竞争优势与核心技术壁垒，是种子企业持续保持竞争力、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厚经营利润的基础，是公司选育产品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的体现，亦是衡量种子企业技术实力、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公司凭借自身的研发创新积累与人才梯队建设，已取得 68 项植物新品种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突出。同行业可比公司植物新品种权数量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植物新品种权数量
隆平高科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拥有 546 项植物新品种权。其中，玉米种子植物新品种权共计 170 项
登海种业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拥有 193 项植物新品种权
秋乐种业	截至 2022 年 11 月末，拥有 23 项植物新品种权
万向德农	未披露
康农种业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拥有 25 项植物新品种权
正大种业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拥有 68 项植物新品种权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与同行业北交所已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植物新品种权具有较强的数量优势，产品矩阵丰富。相较于隆平高科等行业龙头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发行人选择第一套标准：“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公司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7,683.92 万元和 7,104.51 万元，不低于 1,5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9.91%和 14.86%，不低于 8%。结合公司的盈利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估值等，预计公司发行时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符合该套标准规定的上市条件。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总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
1	云南正大种子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26,445.70	26,445.70
2	张掖正大卜蜂种业有限公司玉米种子加工二期项目	5,435.87	5,435.87
3	正大种业襄阳核心试验站建设项目	5,964.84	4,447.25
合计		37,846.41	36,328.8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全部投入上述项目，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差额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差额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十三、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本节所列示的风险清单可能会发生变化，其中存在公司无法预见的风险，或者在未来可能被视为不重要的风险。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种子是农业科技的芯片，农作物种业是国家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公司所处种子行业的发展水平直接关乎我国粮食安全，一直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但是，根据各类农作物品种的供求变化和生情况，国家会择机出台农作物良种补贴、粮食收储等政策，引导种植农户调整种植结构，进而影响各类农作物的播种面积和各类农作物种子的需求。因此，国家对农作物产业的政策调整，特别是对玉米产业的政策调整，可能导致整体行业发展速度放缓，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程度上的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我国种业企业数量较多，市场集中度较低，且以中小企业为主。根据《2024 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统计数据，截至 2023 年末，全国纳入农作物种业统计的持有效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数量就达 8,721 家，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种业市场竞争的核心在于品种与技术的创新以及规模效应。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对玉米种子的研发与改良，全面构建了商业化育种及服务推广体系。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获得植物新品种授权 68 项，报告期内在售审定玉米品种 71 个，产品推广地区覆盖中国东北春播玉米区、黄淮海夏播玉米区、西南春播玉米区和西北春播玉米区四大玉米主产区。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提高自主研发水平，不能持续选育出高产、稳产、综合抗性好且符合市场需求的优质植物新品种，不能占有或持续扩大市场份额，将可能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降低及产品价格下降，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新品种研发与推广的风险

高产、稳产、综合抗性好且符合市场需求的优质植物新品种是种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基础。由于每个农作物种子品种都具有研发周期及市场推广周期，随着老品种进入衰退期及新品种的推出，老品种的销量和利润率会下降。因此，种子企业需要持续不断地加大新品种的研发与推广。但是，植物新品种的研发具有投入成本大、周期长的特点，且研发结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未来公司成熟的种子产品进入产品衰退期，且公司未能持续研发出高产、稳产、综合抗性好的植物新品种或研发出的植物新品种商业推广价值较低或无法适应市场需求，将导致公司植物新品种的研发成本难以收回、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下降，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转基因玉米商业化对公司经营业绩冲击风险

2021年起，农业农村部陆续开展了转基因玉米产业化试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转基因品种获得生物安全证书后，再经品种审定可获得种子生产和经营许可证，进入商业化生产应用；2023年12月，农业农村部公布批准发放了首批转基因玉米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计161个转基因玉米种子通过品种审定。

由于公司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根据现行有效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等法律法规，公司尚无法直接开展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未来随着转基因玉米种子的推广逐渐放开且得到市场认可，而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则公司将面临转基因玉米品种冲击的风险，也将对公司的产品销量、市场份额、市场地位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收入中无转基因玉米种子的销售收入。

（五）收入结构相对单一风险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玉米种子研发、生产、销售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种子业务收入分别为30,717.89万元、35,267.82万元及35,269.15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98.36%、88.07%及94.90%，且公司种子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为玉米种子业务。虽然公司玉米种子业务已经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和品牌认可度，且公司正在积极拓展小麦等其他农作物种子业务，但是收入结构相对单一会使公司抗风险能力有所下降。当下游市场环境因政策因素、自然条件因素或病虫害因素等发生不利变化时，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六）产品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玉米种子。一方面，受国家产业政策调控、行业周期性变动以及农作物价格波动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农作物种子销售价格会有所波动；另一方面，每个农作物种子品种都具有研发周期及市场推广周期，随着老品种进入衰退期及新品种的推出，老品种的销售价格会有所下降。

若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种子对应的农作物粮食价格大幅下跌等，亦或是公司植物新品种的研发、推广、销售不及预期，将导致公司利润水平下滑甚至对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9,469.40万元、8,843.16万元及8,113.31万元，2023年度、2024年度净利润分别较上一年度下降6.61%和8.25%。其中，种子业务作为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其毛利率受单位成本上升的影响有所下滑。若市场行情和竞争格局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未

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或将面临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极端情况下，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可能出现下滑超过 50%甚至亏损的风险。

（八）制种与销售不同期引发的供需风险

玉米种子的制种与销售具有显著的季节性特征，在正常的生产经营周期中，产品销售时点要显著滞后于制种采购时点。以公司主要制种区域西北地区为例，公司通常在每年 2 月前制定制种计划，3 月前与制种单位确定制种面积、品种等。5 月前向制种单位提供亲本开始制种，并于 10 月前收获玉米鲜穗或玉米籽粒。在生产加工之后，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在每年 10 月至次年 6 月向下游客户进行销售，其中主要销售时点集中在每年 11 月至次年 1 月期间。

从以上生产经营周期可以看出，公司的经营模式中制种环节会大幅前置于生产销售环节，这要求公司每年在制定制种计划时需要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客户和终端用户偏好并结合自身新品种推广情况准确预估未来一个销售季的拟销售品种情况和各品种计划销量。如果相关预测过于激进，后续产品销售不达预期，则会造成库存积压，在降低公司资金周转效率的同时还会引发潜在的存货减值风险；如果相关预测过于保守，后续产品销售远超制种规模，则会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乃至出现被竞争对手抢占既有市场份额的情况。

综上，由于种子行业固有的制种与销售不同期特点，公司将面临一定的供需关系预测不准确的风险，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九）自然灾害和病虫害风险

气候环境等自然条件和病虫害的发生都会对农业生产造成较大影响。从总体上看，我国农业种植领域发生大规模自然灾害和病虫害的可能性较小，但局部地区发生自然灾害和病虫害的情况仍相对普遍。自然灾害和病虫害的发生对公司玉米种子的制种和销售都会造成一定影响。

在制种环节，虽然公司的育种、制种主要分布在甘肃省、云南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等多个地区，覆盖区域较广，但如果主要制种基地发生较为严重的雹灾、涝灾、干旱、高温热害等自然灾害，制种基地会出现大幅减产、产品质量下降等情况，进而造成公司玉米种子供应不足，影响公司收入规模的提升。此外，自然灾害和病虫害的发生也会相应提升公司的制种成本，进而导致毛利率下滑并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在销售环节，虽然公司销售的玉米种子品种均在其适宜种植区域具有较为良好的抗逆性，但是如果终端农户种植过程中发生相关自然灾害或病虫害，会使得使用公司产品的终端农户出现欠收或减产，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认可度和口碑，将对公司既有产品销售、新产品推广以及长期发展造成潜在不利影响。

（十）玉米种子制种采用“公司+基地”制种模式引发的风险

公司玉米种子的制种采取“公司+基地”制种模式。在该模式下，公司与制种商签订种子生产

合同，公司提供亲本材料，制种商负责落实制种基地并组织农户进行种子生产。种子收获后，制种商将种子交付给公司，公司检验合格后按合同约定付款。

因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政府政策的调整、市场竞争的加剧、人力成本的提高，合作的制种商退出制种，或要求公司提高制种成本，将对公司业务扩张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若部分合作的制种商违反了协议约定、未严格按照公司的生产技术操作流程等情形下进行制种，公司还将面临资产损失及产品质量问题的风险。

（十一）经销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采用经销模式。由于种子的终端用户为种植农户，农户数量较多，区域分布较广且零散，因此公司经销商集中度较低，数量较多。若未来公司不能保持对经销商的有效管理，或个别经销商自身管理不善、发生违法违规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品牌声誉受损，进而对公司市场推广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经销商客户以个体工商户、自然人为主。一般而言，与法人相比，个体工商户、自然人在经营拓展能力、经营风险的承受能力等方面较易受到自身条件的制约，从而使其经营能力产生一定的局限性。这种局限性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净值分别为 10,153.56 万元、13,556.71 万元及 13,090.6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94%、21.27%及 17.31%。公司的存货主要为玉米种子，其可变现净值受到供需关系、市场价格、产品库龄以及产品生命周期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跌或出现产品滞销、存货积压等情形，则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会计估计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

公司玉米种子主要经营期间为当年 10 月至次年的 9 月，存在经营期间与会计年度不一致的情况。公司在每个经营期间开始时（通常为当年 10 月）会确定各产品的预结算价，并根据历史数据预估该经营期间的退货率；在该经营周期接近结束时（通常为次年 6 月至 7 月）与客户进行结算，并根据实际退货和结算情况调整当年损益。由于种子行业受到自然气候、病虫害以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各个经营周期实际的退货率和最终结算价可能与公司的预估数据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在确定预估退货率和预结算价时运用会计估计，该会计估计对公司各会计年度的收入确认、成本结转均存在一定影响，进而将会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三、技术风险

（一）核心技术和品种泄密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国实行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由于公司亲本种子库中品种繁多，因此公司仅针对部分核心亲本品种申请了植物新品种权，对于其他亲本品种则是以商业秘密的方式进行保护。同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以保护技术成果、选育成果和种子品种，严格控制核心技术的知悉范围和亲本种子的可触及人员。但是如果核心亲本品种流向市场或出现泄密的情形将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进而丧失市场竞争优势，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市场竞争情况均会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植物新品种的研发是种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核心技术机密。而公司的研发能力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核心育种专家的专业水平及科研能力。若未来公司不够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不能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培养和技术储备，或核心技术人员出现流失，将会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下滑，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包括云南正大种子加工中心建设项目、张掖正大卜蜂种业有限公司玉米种子加工二期项目和正大种业襄阳核心试验站建设项目。公司已经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中综合考虑了当前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和消费者需求以及自身实际经营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实施效果进行了审慎预计。但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市场环境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未来我国宏观经济运行出现较大波动，或种子行业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募投项目的预计实施效果产生不利影响。

（二）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拟用于云南正大种子加工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新增 10,000 吨年产能。若未来下游需求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或公司选育的新品种未能有效开拓市场，将影响上述新增产能的消化，公司可能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

（三）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股本规模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但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公司在发行当年及项目建设期间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四）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及认可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目前所处的市场环境和发行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存在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对象人数、发行后股东人数、公众股东持股比例等不符合进入北交所条件或者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从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Xiang Yang Chia Tai Seeds Co., Ltd.
证券代码	874679
证券简称	正大种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6154080025
注册资本	14,414.842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富杰
成立日期	1996 年 7 月 25 日
办公地址	湖北省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东风汽车大道 11 号襄阳管理部办公大楼 2 楼 208 室
注册地址	湖北省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东风汽车大道 11 号襄阳管理部办公大楼 2 楼 208 室
邮政编码	441058
电话号码	0710-2843900
传真号码	0710-2843900
电子信箱	cpseeds@cpgroup.cn
公司网址	http://chiatai-agri.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静伟
投资者联系电话	0710-2843900
经营范围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农作物种子进出口；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玉米种子研发、生产、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玉米种子研发、生产、销售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4 年 12 月 13 日

（二） 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无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自挂牌之日起，主办券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变化。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审机构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变化。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中竞价，未发生变化。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一次发行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襄阳正慧达和昆明正慧达向公司增资，其中襄阳正慧达以1,142.32万元认购公司374.53万股新增股份，昆明正慧达以1,055.94万元认购公司346.21万股新增股份。本次增资后，公司总股本由13,694.10万股变更为14,414.84万股。

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表决，同意襄阳正慧达和昆明正慧达向公司增资。同日，襄阳正慧达和昆明正慧达就上述增资事宜与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

2022年7月27日，公司取得了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襄阳正慧达、昆明正慧达份额持有人为公司在职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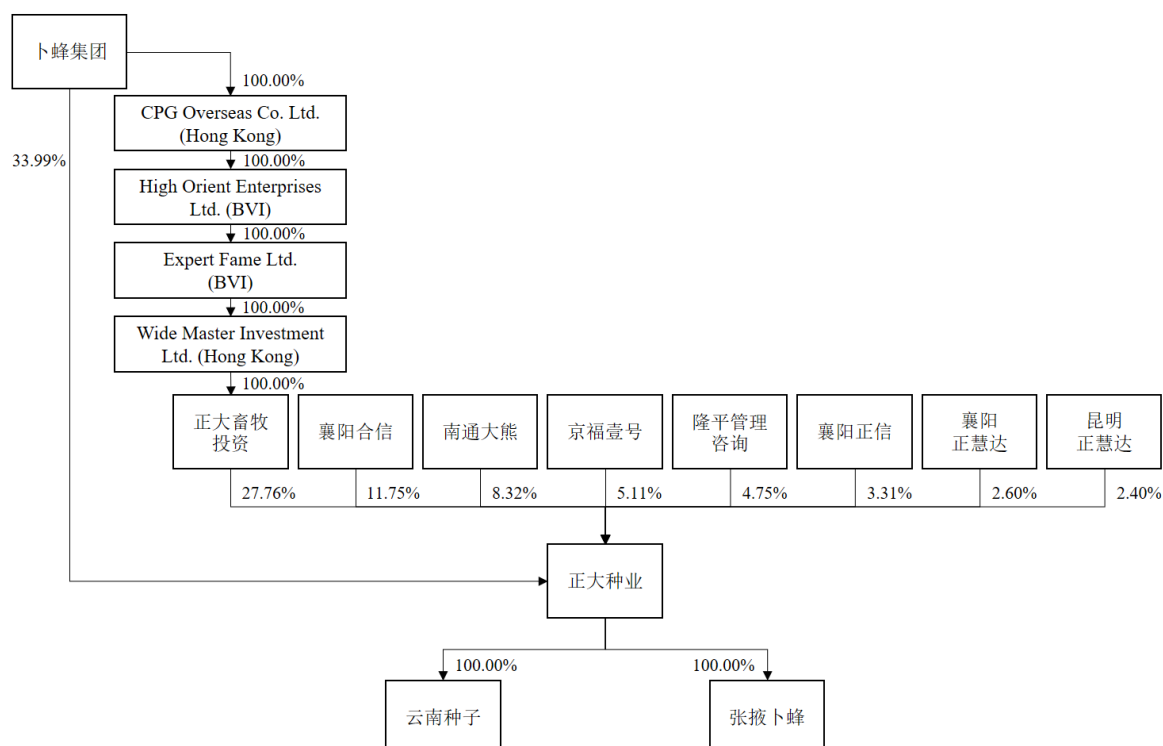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卜蜂集团，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分配利润作为分配基础，向襄阳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分配现金股利合计人民币 11,109.14 万元，该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除上述股利分配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其他股利分配。公司未对 2022 年至 2024 年度内积累的未分配利润进行股利分配。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目前，卜蜂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3.99%股份，并通过控制的企业正大畜牧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7.76%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卜蜂集团于 1976 年在泰国注册成立，目前已发展成为以农牧食品、批发零售及电信通讯为核心业务，同时涉足金融、地产、制药及机械加工等行业和领域的多元化跨国集团公司，业务遍及全球 100 多个国家及地区。卜蜂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 Ltd. 卜蜂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76 年 9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7,616,500,000 泰铢
实收资本	17,616,500,000 泰铢
经营类型	投资公司
公司地址	313 C.P. Tower, 14 th , 16 th Floor, Silom Road, Bangrak, Bangkok, Thailand
股权结构	共有 86 名股东，其中，谢正民家族持股 12.76%、谢大民家族持股 12.63%、谢中民家族持股 12.96%、谢国民家族持股 12.96%，其他股东共计持股 48.70%，股权较为分散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系

卜蜂集团母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泰铢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24 年度
总资产	28,713,855.00	营业收入	1,710,756.61
净资产	17,311,497.48	净利润	569,815.79

注：卜蜂集团母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经 KPMG Phoomchai Audit Ltd. 审计

根据卜蜂集团的注册登记资料以及《泰国法律意见书》，卜蜂集团系在泰国注册成立的公司，成立日期为 1976 年 9 月 23 日，公司业务类型为投资。

卜蜂集团的股东及持股情况（每股面值为 10 泰铢）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Sumetjaravanon Co., Ltd.	泰国法人	228,277,807	12.96%
2	Somurai Jarupanich	泰国自然人	148,320,253	8.42%
3	Dhanin Chearavanont	泰国自然人	114,138,905	6.48%
4	Nakul Chiaravanont	泰国自然人	52,851,380	3.00%
5	C.P. Holding (Thailand) Co., Ltd	泰国法人	80,210,750	4.55%
6	Phongthep Chiaravanont	泰国自然人	74,971,128	4.26%
7	Manas Chiaravanond	泰国自然人	74,331,166	4.22%
8	Somsri Lamsam	泰国自然人	74,160,127	4.21%
9	Nopadol Chiaravanont	泰国自然人	52,851,380	3.00%

10	Nutchart Chiaravanond	泰国自然人	52,851,380	3.00%
11	Naputtr Chiaravanond	泰国自然人	37,165,583	2.11%
12	Manunporn Chiaravanond	泰国自然人	37,165,583	2.11%
13	Phatanee Leksisompong	泰国自然人	37,165,586	2.11%
14	Prathip Chiaravanond	泰国自然人	35,233,000	2.00%
15	Narong Chearavanont	泰国自然人	35,120,541	1.99%
16	Prinya Tieworn	泰国自然人	33,631,500	1.91%
17	Chia Tai Co., Ltd.	泰国法人	27,650,275	1.57%
18	Suphachai Chearavanont	泰国自然人	26,331,846	1.49%
19	Jureporn Chiaravanont	泰国自然人	25,359,752	1.44%
20	Patricia Ching Fung	美国自然人	25,359,752	1.44%
21	Yu Hsieh	泰国自然人	25,359,753	1.44%
22	Guang Chiaravanont	泰国自然人	25,359,753	1.44%
23	Warakorn Ongnithiwat	泰国自然人	18,726,873	1.06%
24	Charasorn Lertiendumrong	泰国自然人	18,726,873	1.06%
25	Kachorn Chiaravanont	泰国自然人	18,726,874	1.06%
26	Thippaporn Ahriyavraromp	泰国自然人	17,554,564	1.00%
27	Narong Chearavanont	泰国自然人	17,554,564	1.00%
28	Varnnee Chearavanont Ross	泰国自然人	17,577,390	1.00%
29	Prasert Poongkuman	泰国自然人	15,854,850	0.90%
30	Nuntacha Chiaravanond	泰国自然人	14,865,978	0.84%
31	Chanyayan Chiaravanond	泰国自然人	14,865,978	0.84%
32	Natcha Chiaravanond	泰国自然人	14,865,978	0.84%
33	Woraphop Chiaravanond	泰国自然人	14,865,978	0.84%
34	Rabiab Chiaravanond	泰国自然人	14,866,616	0.84%
35	Peemapon Chiaravanond	泰国自然人	13,684,358	0.78%
36	Chatchapon Chiaravanond	泰国自然人	13,684,358	0.78%
37	Jaran Chiaravanont	泰国自然人	13,300,945	0.76%
38	Thirayut Phityaisarakul	泰国自然人	12,812,000	0.73%
39	Leilani Chiaravanond	泰国自然人	7,819,633	0.44%
40	Pattarin Leksisompong	泰国自然人	7,433,116	0.42%
41	Phanin Lacroix	泰国自然人	7,433,116	0.42%
42	Nirada Leksisompong	泰国自然人	7,433,116	0.42%
43	Chanatip Leksisompong	泰国自然人	7,433,116	0.42%

44	Kannika Sajarattanachote	泰国自然人	1,091,176	0.06%
45	Kulwadee Nimnuan	泰国自然人	2,113,980	0.12%
46	Pongdej Sajarattanachote	泰国自然人	2,113,980	0.12%
47	Suksawat Sajarattanachote	泰国自然人	2,113,980	0.12%
48	Pimpa Phitya-isarakul	泰国自然人	6,406,000	0.36%
49	Supa Banditgul	泰国自然人	6,406,000	0.36%
50	Pikun Phitya-isarakul	泰国自然人	6,406,000	0.36%
51	Suthep Poongkumarn	泰国自然人	5,605,250	0.32%
52	Suwanna Panyasakorn	泰国自然人	5,284,950	0.30%
53	Juthatip Poongkumarn	泰国自然人	5,284,950	0.30%
54	Adirek Sripratak	泰国自然人	5,092,770	0.29%
55	Kosit Lohawatanakul	泰国自然人	4,852,545	0.28%
56	Chingchai Lohawatanakul	泰国自然人	4,852,545	0.28%
57	Natalie Chiaravanond	泰国自然人	3,909,817	0.22%
58	Thanad Vibulkitvorakul	泰国自然人	3,283,075	0.19%
59	Kanchalee Ngamdarnonk	泰国自然人	2,695,855	0.15%
60	Prompong Ngamdarnonk	泰国自然人	2,695,860	0.15%
61	Ong-art Ngamdarnonk	泰国自然人	2,695,860	0.15%
62	Thanakorn Seriburi	泰国自然人	2,072,605	0.12%
63	Jenvit Seriburi	泰国自然人	1,850,000	0.11%
64	Pornpich Seriburi	泰国自然人	1,850,000	0.11%
65	Sunit Seriburi	泰国自然人	1,850,000	0.11%
66	Wanpen Seriburi	泰国自然人	1,850,000	0.11%
67	Pahnit Seriburi	泰国自然人	1,850,000	0.11%
68	Thong Chotirat	泰国自然人	1,601,500	0.09%
69	Phongphan Vatanalikit	泰国自然人	1,617,515	0.09%
70	Achira Taulananda	泰国自然人	1,617,515	0.09%
71	Isra Taulananda	泰国自然人	1,617,515	0.09%
72	Boonlert Prapakamol	泰国自然人	1,281,200	0.07%
73	Arunee Watcharananan	泰国自然人	480,450	0.03%
74	Pong Visedpaitoon	泰国自然人	320,300	0.02%
75	Veeravat Kanchanadul	泰国自然人	320,300	0.02%
76	Vallobh Vimolvanich	泰国自然人	320,300	0.02%
77	Voravit Janthanakul	泰国自然人	320,300	0.02%

78	Virachai Ratanabanchuen	泰国自然人	160,150	0.01%
79	Montri Congtrakultien	泰国自然人	160,150	0.01%
80	Kosak Chairasmisak	泰国自然人	160,150	0.01%
81	Umroong Sanphasitvong	泰国自然人	160,150	0.01%
82	Boonprakob Chongpison	泰国自然人	160,150	0.01%
83	Praderm Chotisuparach	泰国自然人	160,150	0.01%
84	Cherdchai Chiaravanont	泰国自然人	160,150	0.01%
85	Sumet Jiaravanon	泰国自然人	3	0.00%
86	Nalinee Chiaravanont	泰国自然人	52,851,380	3.00%
合计		-	1,761,650,000	100.00%

其中，谢氏家族成员持有的卜蜂集团股权情况见下表：

序号	谢氏家族及其成员		国籍	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1	谢正民 家族	Nakul Chiaravanont	泰国	谢正民儿子	52,851,380	3.00%
		Nalinee Chiaravanont	泰国	谢正民女儿	52,851,380	3.00%
		Nopadol Chiaravanont	泰国	谢正民儿子	52,851,380	3.00%
		Nutchart Chiaravanond	泰国	谢正民女儿	52,851,380	3.00%
		Jaran Chiaravanont	泰国	谢正民	13,300,945	0.76%
	合计	-	-	-	224,706,465	12.76%
2	谢大民 家族 ^{注1}	Somurai Jarupanich	泰国	谢大民女儿	148,320,253	8.42%
		Somsri Lamsam	泰国	谢大民女儿	74,160,127	4.21%
	合计	-	-	-	222,480,380	12.63%
3	谢中民 家族	Sumetjiaravanon Co., Ltd. ^{注2}	泰国	谢中民控制的 泰国公司	228,277,807	12.96%
		Sumet Jiaravanon	泰国	谢中民	3	0.00%
	合计	-	-	-	228,277,810	12.96%
4	谢国民 家族	Dhanin Chearavanont	泰国	谢国民	114,138,905	6.48%
		Soopakij Chearavanont	泰国	谢国民儿子	35,120,541	1.99%
		Suphachai Chearavanont	泰国	谢国民儿子	26,331,846	1.49%
		Varnnee Chearavanont Ross	泰国	谢国民女儿	17,577,390	1.00%
		Narong Chearavanont	泰国	谢国民儿子	17,554,564	1.00%
		Thippaporn Ahriyavraromp	泰国	谢国民女儿	17,554,564	1.00%
	合计	-	-	-	228,277,810	12.96%
总计		-	-	-	903,742,465	51.30%

注 1：谢大民先生已于 2022 年 8 月逝世。

注 2: Sumetjiaravanon Co., Ltd.为谢中民先生（Sumet Jiaravanon）旗下公司。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卜蜂集团出具的声明以及《泰国法律意见书》，卜蜂集团近三年无实际控制人，主要原因如下：

（1）卜蜂集团主要股东为谢正民家族、谢大民家族、谢中民家族和谢国民家族，持股比例分别为 12.76%、12.63%、12.96%和 12.96%，其中谢正民、谢大民、谢中民和谢国民系兄弟关系，上述四家族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卜蜂集团任一股东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比例均不超过 13%。因此，最近三年卜蜂集团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任一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卜蜂集团绝对或相对多数股权的情形。

（2）根据卜蜂集团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采用一股一票制，每一股份对应一表决权，在股东大会表决中，对于一般决议需获得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通过，对于重要决议，需获得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75%或 95%以上通过。

根据卜蜂集团的公司章程，任命卜蜂集团董事必须获得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75%以上通过，任命和辞退董事会主席必须获得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5%以上通过。任何股东都无权单独任命董事。

报告期内，谢氏家族成员均能够独立进行意思表示并行使股东权利，谢氏家族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在卜蜂集团重大决策上应当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或类似安排，谢氏家族之间亦不存在任何法定的或约定的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应当保持一致行动的义务；谢氏家族成员能够按照卜蜂集团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卜蜂集团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谢氏家族成员不构成共同控制，亦不存在通过卜蜂集团下属企业等方式实际控制发行人股东会及董事会等重大决策的情形。谢氏家族亦出具了不谋求一致行动及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1、正大畜牧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大畜牧投资为卜蜂集团全资子公司，占公司股权比例为 27.76%，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正大畜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内东街中里 9-17 号 2 号楼 2 层 2879 房间
法定代表人	Soopakij Chearavanont（谢吉人）
注册资本	120,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68,622.04 万美元

股东构成	Wide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统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603507701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7 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系

正大畜牧投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24 年度
总资产	7,388,270.50	营业收入	5,559,218.77
净资产	832,522.15	净利润	141,367.11

注：2024 年度财务数据为集团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且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报告期内，正大畜牧投资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襄阳合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襄阳合信占公司股权比例为 11.75%，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襄阳合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襄阳市襄州区航空路北华中工业博览城 29 幢 11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富杰
认缴出资额	1,695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1,695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MA48W1C80J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6 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襄阳合信合伙人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富杰	普通合伙人	200.17	11.81%
2	谢毅	有限合伙人	264.83	15.62%
3	纪涛	有限合伙人	125.44	7.40%
4	陈景玉	有限合伙人	112.81	6.66%
5	周永顺	有限合伙人	100.00	5.90%

6	白善霖	有限合伙人	100.00	5.90%
7	白宇飞	有限合伙人	100.00	5.90%
8	霍尔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	5.90%
9	丁刚	有限合伙人	80.00	4.72%
10	崔嵬	有限合伙人	80.00	4.72%
11	Paisan Youngsomboon（杨森源）	有限合伙人	71.24	4.20%
12	郑凌云	有限合伙人	45.00	2.65%
13	杨东恒	有限合伙人	30.00	1.77%
14	叶建民	有限合伙人	30.00	1.77%
15	徐瑞	有限合伙人	30.00	1.77%
16	Pradit Suthipong（巴里）	有限合伙人	30.00	1.77%
17	Chuanchai Pongsai（川猜）	有限合伙人	30.00	1.77%
18	罗楠	有限合伙人	30.00	1.77%
19	覃业陞	有限合伙人	25.00	1.47%
20	刘蒙	有限合伙人	20.00	1.18%
21	赵明波	有限合伙人	20.00	1.18%
22	仇恒哲	有限合伙人	15.00	0.89%
23	张雪松	有限合伙人	13.25	0.78%
24	严强	有限合伙人	6.49	0.38%
25	李超	有限合伙人	6.49	0.38%
26	陈晓建	有限合伙人	5.00	0.30%
27	曾红伟	有限合伙人	4.15	0.24%
28	刘沉进	有限合伙人	4.06	0.24%
29	王松鹤	有限合伙人	4.06	0.24%
30	佟启义	有限合伙人	3.25	0.19%
31	范立文	有限合伙人	3.25	0.19%
32	龚秋菊	有限合伙人	1.95	0.11%
33	陈志强	有限合伙人	1.95	0.11%
34	曾永安	有限合伙人	1.62	0.10%
合计			1,695.00	100.00%

3、南通大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通大熊占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8.32%，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通大熊农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大道 188 号创业外包服务中心 C 座 204 室
法定代表人	程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05182099XK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7 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通大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开元初创投资有限公司	936.00	46.80%
2	金烁	510.00	25.50%
3	关义新	323.00	16.15%
4	王晶晶	171.00	8.55%
5	姜英明	60.00	3.00%
合计		2,000.00	100.00%

4、京福壹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京福壹号占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5.11%，其已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VG148。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京福壹号（台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街道开发大道东段 818 号三号楼 4 楼 42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京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1MA7GYL2K3P
认缴出资额	4,9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4,9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2 月 28 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京福壹号合伙人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京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1.02%
2	上海信坤熙惠咨询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41%

	(普通合伙)			
3	杨世伦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41%
4	林加团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20%
5	京福(台州)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0	9.18%
6	李小龙	有限合伙人	300.00	6.12%
7	杨洋	有限合伙人	300.00	6.12%
8	王志强	有限合伙人	300.00	6.12%
9	史庆洪	有限合伙人	300.00	6.12%
10	李锦河	有限合伙人	300.00	6.12%
11	陆森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8%
12	梁鑫楠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8%
合计			4,900.00	100.00%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
1	Charoen Pokphand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农牧食品业务	农牧食品业务	46.64%
2	CP All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便利店业务	便利店业务	16.73%
3	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电信业务	电信业务	28.55%
4	正大生物科学(武汉)有限公司	生物研究	生物研究	100.00%
5	CPG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	控股投资	控股投资	100.00%
6	C.T. Bright Group Company Limited	控股投资	控股投资	100.00%
7	Worth Access Trading Limited	控股投资	控股投资	100.00%
8	上海帝泰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	房地产	71.39%
9	C.P. Lotus Corporation	控股投资	控股投资	100.00%
10	Fortune (Shanghai) Limited	控股投资	控股投资	95.00%
11	正大置地有限公司	房地产	房地产	96.63%

12	CT Bright Holding Limited	控股投资	控股投资	100.00%
13	正大新生活（乐清）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	房地产	95.71%
14	正大新生活（乐清）商业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	房地产	100.00%
15	Chia Tai Feedmill Private Limited	农业及水产业	农业及水产业	100.00%
16	Orient Glory Group Limited	控股投资	控股投资	100.00%
17	Glory Summer Enterprises Limited	控股投资	控股投资	99.99%
18	Advance Pharma Co., Ltd	医药用品供应	医药用品供应	99.99%
19	Kasetphand Industry Co., Ltd.	动物饲养设备生产及供应	动物饲养设备生产及供应	99.99%
20	Star Marketing Co., Ltd.	租赁业务	租赁业务	99.99%
21	C.P.Interfood （Thailand） Co., Ltd.	香肠肠衣及调味料供应	香肠肠衣及调味料供应	99.99%
22	CP Property Holding Co., Ltd.	控股投资	控股投资	99.99%
23	CP Medical Center Co., Ltd.	医院	医院	99.99%
24	C.P.Research & Development Center Co., Ltd.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99.99%
25	C.P.B&F Holding Co., Ltd.	控股投资	控股投资	99.99%
26	CP.CSE Co., Ltd.	培训服务	培训服务	99.99%
27	Charoen Pokphand Capital Co., Ltd.	控股投资	控股投资	99.99%
28	CP Bird's Nest （Thailand） Co., Ltd.	控股投资	控股投资	78.33%
29	Nava 84 Co., Ltd.	农产品生产供应	农产品生产供应	86.66%
30	CP B&F （Thailand） Co., Ltd.	咖啡产品供应及餐厅	咖啡产品供应及餐厅	99.98%
31	C.P. Land Public Co., Ltd.	房地产投资开发	房地产投资开发	50.54%
32	Retail Properties Co., Ltd.	不动产租赁	不动产租赁	42.06%
33	Tha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控股投资	控股投资	40.01%
34	Perfect Companion Group Co., Ltd.	宠物食品生产、供应	宠物食品生产	99.99%
35	CP Motor Holding Co., Ltd.	控股投资	控股投资	99.99%
36	Siam Land Flying Co., Ltd.	空运服务	空运服务	100.00%
37	CPPC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塑料产品制造	塑料产品制造	41.09%
38	Charoen Pokphand Enterprises Co., Ltd.	医药用品供应	医药用品供应	99.99%
39	Charoen Pokphand Pakistan （Pvt） Ltd.	肉制品加工	肉制品加工	99.98%
40	Charoen Pokphand Holding Co.,Ltd.	控股投资	控股投资	99.99%
41	C.P.Holding （Thailand） Co., Ltd.	控股投资	控股投资	99.99%

42	Charoen Pokphand International Co., Ltd.	控股投资	控股投资	99.99%
43	All Now Management Co., Ltd.	运输服务	运输服务	68.09%
44	All Now Logistics Co., Ltd.	运输服务	运输服务	23.63%
45	Asia Freewill Co., Ltd.	控股投资	控股投资	99.98%
46	Freewill Solutions Co., Ltd.	电脑软硬件维修及贸易	电脑软硬件维修及贸易	99.12%
47	Ascend Group Company Limited	投资控股公司	投资控股公司	99.11%
48	Pantavanij Co., Ltd.	采购交易及市场的顾问	采购交易及市场的顾问	37.05%
49	ECI Group Co., Ltd.	投资控股公司	投资控股公司	99.99%
50	CPG Enterprise Limited	控股投资	控股投资	100.00%
51	上海正圆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系统维护、服务	咨询系统维护、服务	100.00%
52	C.P. Bangladesh Co., Ltd	饲料生产供应及畜牧业	饲料生产供应及畜牧业	99.98%
53	Myanmar C.P.Livestock Co., Ltd.	饲料加工、培育孵化及合同农业	饲料加工、培育孵化及合同农业	72.69%
54	Creative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控股投资	控股投资	100.00%
55	CP Origin Co., Ltd.	软件服务	软件服务	99.99%
56	Alter Vim Co., Ltd.	可再生能源	可再生能源	99.99%
57	正大侨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投资开发	房地产投资开发	66.51%
58	C.P. Venture Capital Co., Ltd.	投资控股	投资控股	55.69%
59	The Worldmark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投资控股	投资控股	83.02%
60	CP Seeding Social Impact Co., Ltd.	线上平台服务	线上平台服务	57.61%

注：上表为公司控股股东卜蜂集团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企业的情况。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 14,414.84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4,804.95 万股（即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社会公众股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以本次发行 4,804.95 万股进行计算）：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1	卜蜂集团	4,900.00	33.99	4,900.00	25.49
2	正大畜牧投资	4,001.14	27.76	4,001.14	20.82
3	襄阳合信	1,694.10	11.75	1,694.10	8.81
4	南通大熊	1,200.00	8.32	1,200.00	6.24
5	京福壹号	736.63	5.11	736.63	3.83
6	隆平管理咨询	684.57	4.75	684.57	3.56
7	襄阳正信	477.66	3.31	477.66	2.49
8	襄阳正慧达	374.53	2.60	374.53	1.95
9	昆明正慧达	346.21	2.40	346.21	1.80
10	本次发行	-	-	4,804.95	25.00
合计		14,414.84	100.00	19,219.79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卜蜂集团	不适用	4,900.00	4,900.00	33.99
2	正大畜牧投资	不适用	4,001.14	4,001.14	27.76
3	襄阳合信	不适用	1,694.10	1,694.10	11.75
4	南通大熊	不适用	1,200.00	-	8.32
5	京福壹号	不适用	736.63	-	5.11
6	隆平管理咨询	不适用	684.57	-	4.75
7	襄阳正信	不适用	477.66	477.66	3.31
8	襄阳正慧达	不适用	374.53	374.53	2.60
9	昆明正慧达	不适用	346.21	346.21	2.40
合计		-	14,414.84	11,793.64	100.00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卜蜂集团、正大畜牧投资	卜蜂集团为正大畜牧投资间接控股股东
2	襄阳合信、襄阳正慧达、昆明正慧达	王富杰、纪涛、陈景玉分别担任襄阳合信、襄阳正慧达、昆明正慧达执行事务合伙人；
3	襄阳合信、襄阳正信	谢毅、白善霖、霍尔峰、白宇飞、周永顺、郑凌云、覃业陞同时持有襄阳合信、襄阳正信合伙份额；
4	襄阳合信、襄阳正慧达	王富杰、纪涛、赵明波、徐瑞、刘蒙、杨东恒同时持有襄阳合信及襄阳正慧达合伙份额；
5	襄阳合信、昆明正慧达	谢毅、Paisan Youngsomboon（杨森源）、白宇飞、陈景玉、Pradit Suthipong（巴里）、Chuanchai Pongsai（川猜）、叶建民同时持有襄阳合信及昆明正慧达合伙份额

6	卜蜂集团、隆平管理咨询	卜蜂集团通过持股 50.00%的公司正大光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0%股份，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隆平高科 25.93%股份，隆平高科持有隆平管理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 100.00%股份且为隆平管理咨询有限合伙人。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公司历史上的代持情况

公司在申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前，已解除所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况，具体演变及股份代持还原的过程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关于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为京福壹号，京福壹号已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VG148；其基金管理人京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655。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云南种子

子公司名称	云南正大种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 万元
注册地	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六街镇大陆庄
主要生产经营地	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六街镇大陆庄
主要产品或服务	玉米种子研发、生产、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系发行人西南地区基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正大种业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38,836.5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21,956.92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7,726.60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不适用

注：云南种子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审计。

2. 张掖卜蜂

子公司名称	张掖正大卜蜂种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巴吉滩农产品产业园
主要生产经营地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巴吉滩农产品产业园
主要产品或服务	玉米种子研发、生产、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系发行人西北地区制种基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正大种业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8,649.3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5,261.01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398.95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不适用

注：张掖卜蜂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审计。

（二） 分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MA7728930C
负责人	纪涛
成立时间	2019 年 4 月 19 日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宁夏吴忠市青铜峡市小坝镇永庆街路东

（三）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现任董事的

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王富杰	董事长	2025 年 6 月—2028 年 6 月
2	陈景玉	副董事长	2025 年 6 月—2028 年 6 月
3	谢毅	董事	2025 年 6 月—2028 年 6 月
4	Paisan Youngsomboon (杨森源)	董事	2025 年 6 月—2028 年 6 月
5	白宇飞	董事	2025 年 6 月—2028 年 6 月
6	纪涛	董事	2025 年 6 月—2028 年 6 月
7	赖锦盛	独立董事	2025 年 6 月—2028 年 6 月
8	邱法展	独立董事	2025 年 6 月—2028 年 6 月
9	李春涛	独立董事	2025 年 6 月—2028 年 6 月

公司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王富杰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石河子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2 年至 2003 年，任职于乌鲁木齐正大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3 年至今，先后担任卜蜂集团西北区采购总监、助理副总裁、副总裁、总裁、资深总裁、中国区副董事长。2012 年至 2022 年，先后担任襄阳有限董事、副董事长。2022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陈景玉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民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 年至 2013 年，就职于襄阳有限，历任财务主任、副经理、经理，财务总监助理；2013 年至今，就职于云南正大种子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7 年至 2022 年，任襄阳有限董事；2022 年至 2023 年，任公司董事；2023 年至 2025 年 5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谢毅先生，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华威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75 年至 1978 年，任职于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北京市分公司，1982 年至 2002 年先后担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副部长等职。2002 年加入卜蜂集团，担任卜蜂集团农牧食品企业和零售事业中国区资深副董事长、卜蜂集团资深副董事长、正大股份 CEO。2012 年至 2022 年，历任襄阳有限董事长、董事。2022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此外还担任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畜牧业协会副会长、中国粮食商业协会副会长、北京大学新农村发展研究院理事、清华大学农村研究院指导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Paisan Youngsomboon (杨森源) 先生，1968 年出生，泰国国籍，泰国兰甘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Paisan Youngsomboon (杨森源) 先生于 1992 年加入卜蜂集团，先后担任兰州正大有限公司、黑龙江正大实业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财务总监。2008 年至今，先后担任卜蜂集团农牧食品企业和零

售事业中国区财会长、正大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2017 年至今担任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至 2022 年，任襄阳有限董事。2022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白宇飞先生，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民族大学（原西南民族学院）畜牧兽医学士学位，四川省侨商联合会副会长。1983 年至 1988 年，任乐山市畜牧局兽医。白宇飞先生于 1989 年加入卜蜂集团，现任卜蜂集团农牧食品企业和零售事业中国区资深副董事长、正大股份董事。2015 年至 2022 年，任襄阳有限董事。2022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纪涛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农业大学农学专业，专科学历。1994 年至 1998 年，任职于襄樊市原种场，任农业科副科长；1998 年至 2022 年，任职于襄阳正大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生产部副经理、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 年至 2022 年，任襄阳有限董事。2022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赖锦盛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农业大学植物遗传育种专业，博士学位。1996 年至 2005 年，任职于美国新泽西州立大学，历任博士后、助理研究员；2005 年至 2006 年，任职于美国孟山都公司，担任玉米基因组研究项目负责人；2006 年至今，任职于中国农业大学农学院植物遗传育种系，担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22 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邱法展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农业大学作物遗传育种专业，博士学位。2007 年至今，任职于华中农业大学植物科学技术学院，担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22 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春涛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大学金融学、华中科技大学经济专业，博士学位。2001 年至 2003 年，任职于香港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历任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2007 年至 2010 年，任职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担任助理教授；2010 年至 2014 年，任职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历任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17 年至 2024 年，担任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至今，任职于河南大学高级金融学院，担任教授、博士生导师，至善学者特聘教授，202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 3 年。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丁刚	监事会主席	2025 年 6 月—2028 年 6 月
2	Somchai Akraworamah（金林凯）	监事	2025 年 6 月—2028 年 6 月
3	徐瑞	职工监事	2025 年 6 月—2028 年 6 月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丁刚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西财经大学（原山西财经学院）计划统计学士。丁刚先生于 1995 年加入卜蜂集团，先后任职于卜蜂集团子公司财务部，担任会计、副经理、经理等职务，2000 年至今任职于正大股份法务部，先后担任法务部经理、法务部总裁、监事会主席等职务。2022 年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Somchai Akraworamah（金林凯）先生，1965 年出生，泰国国籍，泰国商会大学财务会计专业，本科学历。Somchai Akraworamah（金林凯）先生于 1989 年加入卜蜂集团，先后担任卜蜂集团境内外多家子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至今，担任正大股份司库中心司库长、监事。2020 年至今，任公司监事。

徐瑞女士，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襄樊大学公共关系专业，大专学历。徐瑞女士于 1999 年任职于襄阳有限，先后任人事专员、人事行政经理、人力资源总监等职务。2013 年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22 年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组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纪涛	总经理	2025 年 6 月—2028 年 6 月
2	朱记伟	副总经理	2025 年 6 月—2028 年 6 月
3	刘蒙	副总经理	2025 年 6 月—2028 年 6 月
4	赵明波	财务负责人	2025 年 6 月—2028 年 6 月
5	陈静伟	董事会秘书	2025 年 6 月—2028 年 6 月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纪涛先生，简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之“1、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朱记伟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南科技大学农学专业，大专学历。2001 年至今，任职于襄阳有限，历任销售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2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蒙女士，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农业大学农学专业，本科学历。1996 年至 2022 年，任职于襄阳有限，历任品管部主任、副经理、经理、品管总监。2022 年-2023 年，任公司品管总监。2023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品管总监。

赵明波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赵明波先生于 1995 年加入卜蜂集团，先后担任多家卜蜂集团下属子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至 2022 年担任襄阳有限财务总监。2022 年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陈静伟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2006 年至 2022 年，就职于襄阳有限，历任市场部主任、总经办主任、法务部副经理、法务部经理，2022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法务总监。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履行的内部程序
2022 年 3 月	程仑退出董事会，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股东南通大熊不再委派董事	2022 年 3 月，襄阳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南通大熊出具《董事免职书》
2022 年 6 月	选举王富杰、谢毅、Paison Youngsomboon（杨森源）、白宇飞、陈景玉、纪涛、赖锦盛、邱法展、李明为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组成正大种业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 6 月，正大种业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5 年 5 月	选举陈景玉担任副董事长职位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选举副董事长	2025 年 5 月，正大种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董事会换届，李明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新增独立董事李春涛	董事会换届	2025 年 5 月，正大种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 年 6 月，正大种业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履行的内部程序
2022 年 6 月	新增丁刚为监事会主席，徐瑞为职工代表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22 年 5 月，襄阳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2022 年 6 月，正大种业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监事会换届，换届前后人员未发生变化	监事会换届	2025 年 5 月，正大种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 年 6 月，正大种业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履行的内部程序
2022 年 6 月	聘任纪涛为总经理，杨泽伟、朱记伟为副总经理，赵明波为财务总监，陈静伟为董事会秘书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22 年 6 月，正大种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因副总经理杨泽伟于 2023 年 1 月离职，聘任陈景玉、刘蒙为副总经理	个人原因离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23 年 3 月，正大种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高级管理人员换届，聘任纪涛为总经理，朱记伟、刘蒙为副总经理，赵明波为财务总监，陈静伟为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换届	2025 年 6 月，正大种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正大种业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含股份支付金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946.15	846.75	735.43
利润总额	8,256.56	9,066.76	9,737.00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1.46%	9.34%	7.55%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王富杰	董事长	董事	0	2,526,937	0	0
陈景玉	副董事长	董事	0	1,359,004	0	0
谢毅	董事	董事	0	3,706,228	0	0
Paisan Youngsomboon（杨森源）	董事	董事	0	1,198,977	0	0
白宇飞	董事	董事	0	1,750,554	0	0
纪涛	董事兼总经理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	0	1,285,316	0	0
丁刚	监事会主席	监事	0	799,575	0	0
徐瑞	职工监事	监事	0	499,682	0	0

朱记伟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0	170,848	0	0
刘蒙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0	411,202	0	0
赵明波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0	444,618	0	0
陈静伟	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0	149,554	0	0

注 1: 王富杰持有襄阳合信 11.81% 合伙份额, 襄阳合信持有公司 11.75% 股份; 持有襄阳正慧达 14.05% 合伙份额, 襄阳正慧达持有公司 2.60% 股份。王富杰通过上述主体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2,526,937 股股份, 间接持股比例 1.75%。

注 2: 陈景玉持有襄阳合信 6.66% 合伙份额, 襄阳合信持有公司 11.75% 股份; 持有昆明正慧达 6.69% 合伙份额, 昆明正慧达持有公司 2.40% 股份。陈景玉通过上述主体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1,359,004 股股份, 间接持股比例 0.94%。

注 3: 谢毅持有襄阳合信 15.62% 合伙份额, 襄阳合信持有公司 11.75% 股份; 持有襄阳正信 11.98% 合伙份额, 襄阳正信持有公司 3.31% 股份; 持有昆明正慧达 14.07% 合伙份额, 昆明正慧达持有公司 2.40% 股份。谢毅通过上述主体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3,706,228 股股份, 间接持股比例 2.57%。

注 4: Paisan Youngsomboon (杨森源) 持有襄阳合信 4.20% 合伙份额, 襄阳合信持有公司 11.75% 股份; 持有昆明正慧达 14.07% 合伙份额, 昆明正慧达持有公司 2.40% 股份。Paisan Youngsomboon (杨森源) 通过上述主体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1,198,977 股股份, 间接持股比例 0.83%。

注 5: 白宇飞持有襄阳合信 5.90% 合伙份额, 襄阳合信持有公司 11.75% 股份; 持有襄阳正信 5.53% 合伙份额, 襄阳正信持有公司 3.31% 股份; 持有昆明正慧达 14.07% 合伙份额, 昆明正慧达持有公司 2.40% 股份。白宇飞通过上述主体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1,750,554 股股份, 间接持股比例 1.21%。

注 6: 纪涛持有襄阳合信 7.40% 合伙份额, 襄阳合信持有公司 11.75% 股份; 持有襄阳正慧达 0.84% 合伙份额, 襄阳正慧达持有公司 2.60% 股份。纪涛通过上述主体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1,285,316 股股份, 间接持股比例 0.89%。

注 7: 丁刚持有襄阳合信 4.72% 合伙份额, 襄阳合信持有公司 11.75% 股份。丁刚通过上述主体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799,575 股股份, 间接持股比例 0.55%。

注 8: 徐瑞持有襄阳合信 1.77% 合伙份额, 襄阳合信持有公司 11.75% 股份; 持有襄阳正慧达 5.34% 合伙份额, 襄阳正慧达持有公司 2.60% 股份。徐瑞通过上述主体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499,682 股股份, 间接持股比例 0.35%。

注 9: 朱记伟持有襄阳正慧达 4.56% 合伙份额, 襄阳正慧达持有公司 2.60% 股份。朱记伟通过上述主体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170,848 股股份, 间接持股比例 0.12%。

注 10: 刘蒙持有襄阳合信 1.18% 合伙份额, 襄阳合信持有公司 11.75% 股份; 持有襄阳正慧达 5.64% 合伙份额, 襄阳正慧达持有公司 2.60% 股份。刘蒙通过上述主体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411,202 股股份, 间接持股比例 0.29%。

注 11: 赵明波持有襄阳合信 1.18% 合伙份额, 襄阳合信持有公司 11.75% 股份; 持有襄阳正慧达 6.53% 合伙份额, 襄阳正慧达持有公司 2.60% 股份。赵明波通过上述主体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444,618 股股份, 间接持股比例 0.31%。

注 12: 陈静伟持有襄阳正慧达 3.99% 合伙份额, 襄阳正慧达持有公司 2.60% 股份。陈静伟通过上述主体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149,554 股股份, 间接持股比例 0.10%。

(三)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王富杰	董事长	襄阳合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17	11.81%
王富杰	董事长	成都兴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9.00	30.00%
王富杰	董事长	襄阳正慧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0.65	14.05%

陈景玉	副董事长	襄阳合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2.81	6.66%
陈景玉	副董事长	昆明正慧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65	6.69%
谢毅	董事	襄阳正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11.98%
谢毅	董事	襄阳合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4.83	15.62%
谢毅	董事	成都兴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2.00	40.00%
谢毅	董事	昆明正慧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8.65	14.07%
谢毅	董事	慈溪正勤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24	7.12%
谢毅	董事	深圳市飞迪基石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9.80%
谢毅	董事	南京天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1.34%
谢毅	董事	正大（万宁）田园生态城镇开发有限公司	2,290.80	1.91%
Paisan Youngsomboon （杨森源）	董事	昆明正慧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8.65	14.07%
Paisan Youngsomboon （杨森源）	董事	襄阳合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1.24	4.20%
白宇飞	董事	襄阳合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5.90%
白宇飞	董事	慈溪正勤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43	5.34%
白宇飞	董事	襄阳金科农牧有限公司	27.20	40.00%
白宇飞	董事	襄阳正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50	5.53%
白宇飞	董事	昆明正慧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8.65	14.07%
白宇飞	董事	正大（万宁）田园生态城镇开发有限公司	458.16	0.38%
白宇飞	董事	临沂正大金丰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37%
纪涛	董事兼总经理	襄阳正慧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65	0.84%
纪涛	董事兼总经理	襄阳合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5.44	7.40%
丁刚	监事会主席	襄阳合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	4.72%
丁刚	监事会主席	慈溪正勤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2.39%
徐瑞	职工监事	襄阳合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	1.77%
徐瑞	职工监事	襄阳正慧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1.00	5.34%
朱记伟	副总经理	襄阳正慧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15	4.56%
刘蒙	副总经理	襄阳合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	1.18%
刘蒙	副总经理	襄阳正慧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4.50	5.64%
赵明波	财务总监	襄阳合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	1.18%
赵明波	财务总监	襄阳正慧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4.70	6.53%
陈静伟	董事会秘书	襄阳正慧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65	3.99%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无其他披露事项。

九、 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5 年 6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节“（三） 承诺具体内容”
董监高	2025 年 6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节“（三） 承诺具体内容”
员工持股平台、其他持股 10%以上股东	2025 年 6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节“（三） 承诺具体内容”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2025 年 6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节“（三） 承诺具体内容”
公司	2025 年 6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节“（三） 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5 年 6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节“（三） 承诺具体内容”
董监高	2025 年 6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节“（三） 承诺具体内容”
公司	2025 年 6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详见本节“（三） 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5 年 6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详见本节“（三） 承诺具体内容”
董监高	2025 年 6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详见本节“（三） 承诺具体内容”
公司	2025 年 6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三） 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5 年 6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三） 承诺具体内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6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三） 承诺具体内容”
公司	2025 年 6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三） 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5 年 6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三） 承诺具体内容”
董监高	2025 年 6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三） 承诺具体内容”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2025 年 6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三） 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5 年 6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节“（三） 承诺具体内容”
董监高	2025 年 6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节“（三） 承诺具体内容”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6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三）承诺具体内容”
公司	2025 年 6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详见本节“（三）承诺具体内容”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4 年 6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节“（三）承诺具体内容”
董监高	2024 年 6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节“（三）承诺具体内容”
公司	2024 年 6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三）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股东	2024 年 6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三）承诺具体内容”
董监高	2024 年 6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三）承诺具体内容”
公司	2024 年 6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本节“（三）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4 年 6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本节“（三）承诺具体内容”
董监高	2024 年 6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本节“（三）承诺具体内容”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正大种业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就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下同）。

三、本公司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减持行为不得违反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公司自愿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减持方式采用集中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允许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限售规定。本公司应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四、如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本公司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五、本公司将按照上述承诺履行股份锁定、减持及信息披露义务，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公司未将违反承诺减持所得全部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反承诺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就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就本次发行上市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作出的锁定承诺，同时遵从该锁定承诺。

二、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挂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三、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任职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本人所得收益。

五、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

定。

六、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八、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为竞价交易，以及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方式。

九、本人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本人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义务。”

（3）员工持股平台、其他持股 10%以上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员工持股平台、其他持股 10%以上股东就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企业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减持行为不得违反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企业自愿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减持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允许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的限售规定。

三、如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本企业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四、本企业将按照上述承诺履行股份锁定及减持义务，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

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未将违反承诺减持所得全部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反承诺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

（4）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就股份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的，减持行为不得违反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公司自愿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减持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允许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的限售规定。本公司应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二、如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本公司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三、本公司将按照上述承诺履行减持及信息披露义务，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公司未将违反承诺减持所得全部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反承诺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

（5）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就关于稳定股价相关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执行《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义务。

二、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规定的稳定

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 / 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或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控股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控股股东就稳定发行人股价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执行《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义务。

二、若发行人股价出现《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所述情形，且发行人股票回购符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下，本公司承诺：

1、将在股东大会上对发行人稳定股价措施暨股票回购方案的议案投赞成票。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前提条件满足时，以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发行人股价。

三、如本公司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则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公司将尽快研究使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7）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预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为保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价稳定，本人将严格遵守《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内容、全面且有效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预案》中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 / 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报刊或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 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公司有权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 直至本人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 公司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公司就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具体回购方案如下: 1、在相关司法裁决文书作出之日起十日内, 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 通过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 同时发出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并进行公告。2、回购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与按照股票发行日至回购日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在此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及其派生股份, 发行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依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 或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公司将持续遵守上述承诺, 如公司未能履行该承诺, 则: 1、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司法机关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 公司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 为赔偿相关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提供保障。”

(9)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就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如下承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因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以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身份，敦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

三、因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以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身份，敦促发行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发行人未履行相关赔偿义务的情况下，本公司将代发行人向投资者先行支付赔偿款项。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0）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3、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11）公司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就填补投资者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下简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依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其他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专款专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以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升盈利水平，增加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提高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上市后股东回报规划的文件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内容，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构成公司的业绩预测或业绩承诺。

四、本公司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本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1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就发行人填补投资者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下简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不会滥用股东地位，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本公司将严格履行该项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二、本公司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三、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发行人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1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

三、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支持公司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在北交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相关要求。

七、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北交所、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14）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尽可能减少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交易金额和占比；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执行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制度；

3、如果本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履行有关程序，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照公平、公允的商业条件进行该等交易，且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将不会向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谋求或输送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保证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上述承诺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15）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将尽量避免自身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正大种业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

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正大种业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正大种业资金；不得要求正大种业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正大种业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正大种业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包括：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正大种业的资金给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2、要求正大种业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3、接受正大种业委托进行投资活动。

4、要求正大种业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要求正大种业代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

6、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三、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正大种业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正大种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切实遵守正大种业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四、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正大种业利润，不会要求正大种业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向其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影响正大种业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正大种业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大种业”）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正大种业的资金、利润，不损害正大种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其他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正大种业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正大种业及正大种业其他股东利益。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其他关联方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正大种业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正大种业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其他关联方提供

违规担保。

本人承诺对因违背上承诺而给正大种业及其下属企业、正大种业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人担任正大种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17）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企业将尽量避免自身以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正大种业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正大种业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正大种业资金；不得要求正大种业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正大种业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正大种业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包括：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正大种业的资金给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 2、要求正大种业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 3、接受正大种业委托进行投资活动。
- 4、要求正大种业为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要求正大种业代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三、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正大种业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正大种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切实遵守正大种业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四、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正大种业利润，不会要求正大种业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向其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影响正大种业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正大种业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8）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发行人（包括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下同）是本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下同）唯一一家培育和销售玉米种子的主体，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在中国境内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即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本公司不存在未向发行人及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披露的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性资产以及从事该等业务的位于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位于中国境内的其他企业。

三、为避免未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经营场地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咨询、宣传）直接或间接从事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亦将促使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经营场地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咨询、宣传）直接或间接从事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四、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董事会和/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公司和/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发行人。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通过董事会和/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发行人或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

五、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赔偿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同时本公司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发行人所有，直至本公司将上述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19）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其他关联方未从事或参与与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大种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其他关联方与正大种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其他关联方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正大种业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正大种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其他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向正大种业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人担任正大种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20）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及其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履行其作出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承诺的，将采取如下措施：

一、本公司及其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确已无法履行原承诺的，则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如公司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应将相关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公司及其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四、公司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五、公司股东未将违反承诺所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公司的，公司有权将与其应上交公司的违反承诺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从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予以扣留或扣减。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将违反承诺所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公司的，公司有权将与其应上交公司的违反承诺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从应付其薪酬、津贴及现金分红（如有）中予以扣留或扣减。”

（21）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公司就股东信息披露事项承诺如下：

“一、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股东具备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入股价格公允且具有充分理由和客观依据，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四、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公司向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积极和全面地配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正大种业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就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在中国境内与正大种业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即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与正大种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本公司不存在未向正大种业及为正大种业在中国境内提供资本市场运作服务的中介机构披露的与正大种业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性资产以及从事该等业务的位于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位于中国境内的其他企业。

三、为避免未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正大种业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在作为正大种业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经营场地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咨询、宣传）直接或间接从事对正大种业的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亦将促使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经营场地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咨询、宣传）直接或间接从事对正大种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四、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正大种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董事会和/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公司直接

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正大种业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存在与正大种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正大种业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正大种业，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公司和/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正大种业。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正大种业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通过董事会和/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正大种业或作为出资投入正大种业。

五、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正大种业所有，并赔偿正大种业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同时本公司不可撤销地授权正大种业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正大种业所有，直至本公司将上述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正大种业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正大种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其他关联方未从事或参与与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大种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其他关联方与正大种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其他关联方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正大种业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正大种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其他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向正大种业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人担任正大种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3）公司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正大种业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现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尽可能减少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和占比；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控股股东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

决时，执行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制度；

3、如果本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履行有关程序，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照公平、公允的商业条件进行该等交易，且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将不会向控股股东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谋求或输送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保证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上述承诺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正大种业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将尽量避免自身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正大种业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正大种业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正大种业资金；不得要求正大种业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正大种业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正大种业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包括：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正大种业的资金给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2、要求正大种业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3、接受正大种业委托进行投资活动。

4、要求正大种业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要求正大种业代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

6、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方式。

三、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正大种业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正大种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

切实遵守正大种业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四、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正大种业利润，不会要求正大种业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向其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影响正大种业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正大种业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正大种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大种业”）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正大种业的资金、利润，不损害正大种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其他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正大种业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正大种业及正大种业其他股东利益。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其他关联方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正大种业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正大种业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

本人承诺对因违背上述承诺而给正大种业及其下属企业、正大种业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人担任正大种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6）公司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

正大种业就资金占用事项现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或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

2、本公司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向本公司拆借资金、占用本公司资金或由本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因本公司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侵占本公司资金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如因本公司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侵占本公司资金严重损害本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公司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履行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7)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

正大种业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就避免资金占用问题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正大种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正大种业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

2、本公司及关联方不会以向正大种业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正大种业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正大种业资金。

3、本公司及关联方不通过侵占正大种业资金损害正大种业以及正大种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侵占正大种业资金损害正大种业及正大种业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公司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履行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持有正大种业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8)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

正大种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资金占用问题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其他关联方不会以向正大种业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正大种业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正大种业资金。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其他关联方不通过侵占正大种业资金损害正大种业以及正大种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侵占正大种业资金损害正大种业及正大种业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履行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人担任正大种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十、 其他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无其他披露事项。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正大种业是一家主要从事玉米种子研发、生产、销售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具备完善的研发、生产、销售、推广和服务体系。公司及子公司先后被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湖北省农业产业化经营领导小组、中国种子协会等单位/机构评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中国种业信用骨干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湖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云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对玉米种子的研发与改良，全面构建了商业化育种及服务推广体系。组建了以育种博士、硕士、高级农艺师为核心的玉米新品种创新团队，成立“院士专家工作站”“优秀海智工作站”，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玉米生态区的8个育种研究站。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获得植物新品种授权68项，报告期内在售审定玉米品种71个，产品推广地区覆盖中国东北春播玉米区、黄淮海夏播玉米区、西南春播玉米区和西北春播玉米区四大玉米主产区。公司F06、F19玉米自交系入选第二十九届中国北京种业大会发布的“全国杰出贡献玉米自交系”，自主选育的正大808入选农业农村部发布的2023年《国家农作物优良品种推广目录》“骨干型推广品种”，自主选育的正大808、正大719、正大619、正大811、正大506等品种分别入选广西、贵州、云南、湖北等省份农业主导品种。公司自主研发能力突出，科研成果转化显著。

根据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和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出版的《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2023年度正大种业在全国杂交玉米商品种子企业中销售总额排名第十，2022年度正大种业在全国种子企业（含玉米、水稻、马铃薯等细分领域）中销售利润排名第七。根据中国种子协会出具的证明，2022年度正大种业在中国杂交玉米种子企业的销量、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其中净利润在种业上市公司中排名前五。与“A0111 稻谷种植”“A0113 玉米种植”“A0511 种子种苗培育活动”行业内10家A股上市种业公司相比，2023年、2024年，公司净利润均列第七名。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生产及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玉米种子，品种来源包括自主研发及授权经营等方式。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优势品种包括正大719、正大808、正大999等稳产高产、综合抗性强的杂交玉米种子。公司主要产品及具体介绍如下：

产品名称	品种名称及图示	适宜推广区域
正大 719		广西、广东、海南、湖南、云南、贵州经审定及引种备案区域
正大 808		广西、广东、贵州、云南、海南、四川、重庆、湖南
正大 999		广西、广东、湖北、陕西、重庆、贵州、湖南、四川
正大 811		广西、广东、贵州、云南、重庆、湖南、湖北、陕西
正大 3310		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山西、宁夏、甘肃、陕西、新疆、河北

正大 659		四川、重庆、贵州、湖北、湖南、陕西、云南
正大 812		广西、云南、贵州、广东、海南
正大 12		湖北、河南、河北、山东、安徽、陕西、甘肃、内蒙古、宁夏、青海
正大 739		云南、广西、贵州、广东、重庆
正大 769		广西、云南、贵州、广东
正大 619		广西、广东、贵州低热河谷地区、云南低海拔区经审定及引种备案区域

正大 339		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河北、山西、陕西、甘肃、新疆审定区域

注：自 2024 年起，正大 3310 由隆平高科授权公司进行独家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3、与隆平高科之间的合作”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228.57 万元、40,045.24 万元及 37,163.74 万元。种子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各业务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种子业务	35,269.15	94.90%	35,267.82	88.07%	30,717.89	98.36%
主营-代繁及制种技术服务	1,558.40	4.19%	3,993.22	9.97%	-	-
主营-其他业务	336.19	0.90%	784.20	1.96%	510.69	1.64%
合计	37,163.74	100.00%	40,045.24	100.00%	31,228.57	100.00%

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8,816.66 万元，同比增长 28.23%，主要系：一方面，公司种子业务持续扩大，经营业绩不断提升；另一方面，子公司张掖卜蜂新增玉米种子代繁制种业务，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减少 2,881.50 万元，同比下降 7.20%，主要系 2024 年度公司聚焦主营业务发展，且用于代繁及制种技术服务业务的自有土地指标分配有所减少，公司当期代繁及制种技术服务业务收入较上一年度存在较大幅度下降。

（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及业务流程图

公司盈利主要系种子业务。公司种子业务涉及研发育种、大田制种、生产加工、种子销售、售后服务的全流程。具体如下：

研发育种、大田制种、生产加工、种子销售、售后服务全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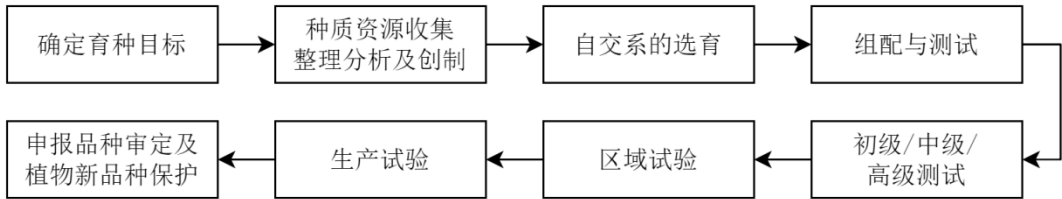
1、研发模式及研发流程图

(1) 自主研发

公司采用组建研发团队并设立育种研究站的研发模式。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计拥有 27 名研发人员，包括以博士、硕士、高级农艺师为核心、具有丰富育种经验的梯级研发团队，并先后在国内建立了 8 个育种研究站，覆盖了东华北、黄淮海、西北、西南等多个玉米生态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自主选育并登记植物新品种 68 项。公司 F06、F19 玉米自交系入选第二十九届中国北京种业大会发布的“全国杰出贡献玉米自交系”，自主选育的正大 808 入选农业农村部发布的 2023 年《国家农作物优良品种推广目录》“骨干型推广品种”，自主选育的正大 808、正大 719、正大 619、正大 811、正大 506 等品种分别入选广西、贵州、云南、湖北等省份农业主导品种。公司自主研发能力突出，科研成果转化显著。

公司自主研发流程具体步骤主要包括确定育种目标、种质资源收集整理分析及创制、自交系的选育、组配与测试、初级/中级/高级测试、区域试验、生产试验、申报品种审定及植物新品种保护等主要步骤，具体流程如下：

玉米种子研发流程图



(2) 合作研发

公司与中国农业大学、四川农业大学、华中农业大学、大北农、中种集团、杭州瑞丰等高校及企业开展玉米种子的产学研项目合作，协同开展项目合作研究试验等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育种研发效率。

2、生产模式及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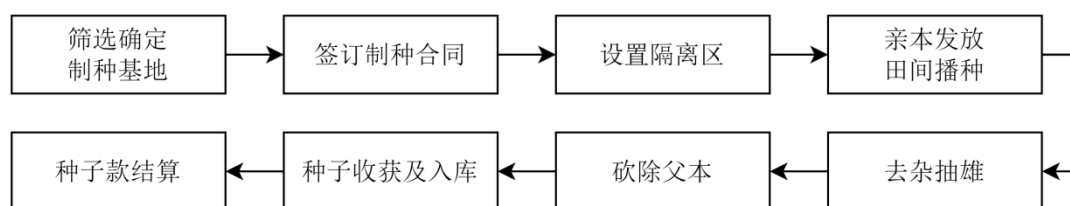
公司玉米种子的生产一般经过制种及加工两大环节。

(1) 制种环节

在制种环节中，公司采用“公司+基地”制种模式。公司根据品种表现、预估市场需求、客户和终端用户偏好并结合新品种推广计划，预估下一个销售季度拟销售的品种及计划销量，据此拟定并签发制种计划表，由制种基地完成制种，公司在此过程中会委派工作人员跟踪和监督基地制种工作，公司从制种基地采购玉米种子鲜穗或籽粒作为原材料入库。公司玉米种子制种基地主要位于甘肃省张掖市、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云南省玉溪市等核心制种区。

玉米种子大田制种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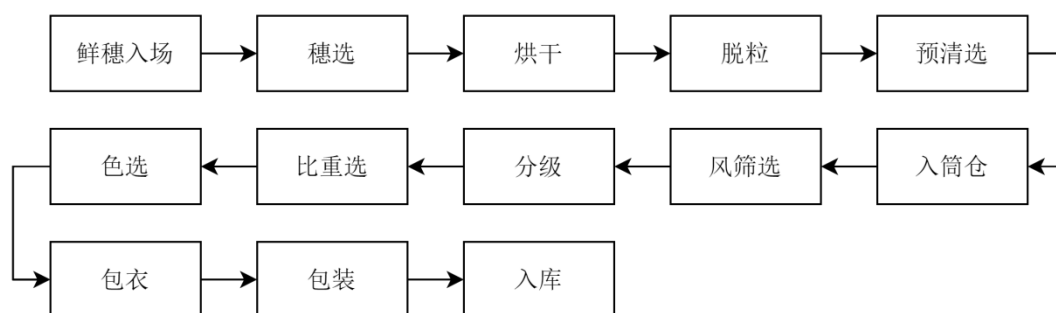
玉米种子大田制种流程图



（2）加工环节

公司采用自主加工的生产方式，由公司将回收的制种玉米鲜穗或籽粒运输至公司的加工厂，经过穗选、烘干、脱粒、预选、风筛选、分级、重力选、色选、包衣、包装等一系列程序后，加工为成品包装种子入库。具体流程如下所示：

玉米种子加工流程图



3、采购模式及采购流程图

（1）玉米种子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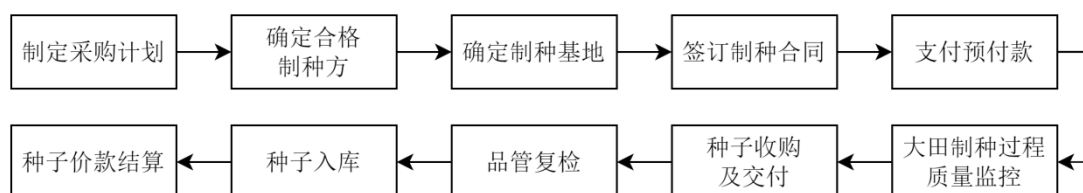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玉米种子毛种（含鲜穗）、种衣剂和包装物。具体采购方式如下：

1）玉米种子毛种（含鲜穗）

如前所述，基地制种商制种完成后，会将合格果穗或籽粒交付至公司，公司品管进行复检，检验合格后公司按合同支付种子款。制种商与公司为合作关系，制种商制种期间，所需生产资料自行采购。公司与甘肃省张掖市、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等地制种基地按照当地政府制定的亩保产值进行结算，与云南制种基地按照所收购合格玉米毛种（含鲜穗）重量以合同约定单价进行结算。

玉米种子采购流程如下：

玉米种子采购流程图



2) 包装物及种衣剂等辅助材料

公司根据每年包装物及种衣剂的需求情况，经过询价、招标等流程后，与相关合格供应商签订合同，执行采购。

包装物及种衣剂等辅助材料的采购流程如下：

包装物及种衣剂等辅助材料采购流程图



3) 与制种商的具体合作方式

①公司选取制种单位的标准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制种生产内控管理规范》《种子采购内控管理规范》，明确规定了农作物种子供应商的准入标准，产品质量标准等。公司生产部、品管部、财务部等部门对农作物种子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历史质量产量纪录、基地现场评定结果进行综合判断。

②与制种单位（或农户）的具体权责利划分情况

双方签订的制种合同规定了制种商权利义务，核心条款摘录如下：

A、选择适宜的耕地安排种子生产,保证玉米种子生产所需的生产和管理条件,即耕地地力肥沃、均匀、排灌条件良好、水肥充足，保障落实除草、防病、防虫、浇水、施肥等田间管理措施；

B、按合同约定的数量、时间、地点将生产的合格种子全部交售给公司，并保证公司提供的亲本种子（原种）不外流、不自留；质量不合格的种子，由公司按商品价格收购后在种子管理部门的监督下做报废处理；

C、接受种子管理、植物检疫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及用种客户的检查，对查出的不达标情况，及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D、所生产的玉米种子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E、因栽培管理不当、未按种子生产技术要求或公司技术人员指导操作、收获不及时、方法不得当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经县级以上种子管理部门组织有关专家鉴定后，由制种商承担；

F、杜绝在盐碱地、树荫地、荒滩地、新开地（3年以内）上安排制种，因土壤地力不好、投入不足导致减产及种子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经县级以上种子管理部门组织有关专家鉴定后，由制种商承担。

双方签订的制种合同规定了公司权利义务，核心条款摘录如下：

A、依据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向制种商有偿提供合格的亲本种子；

B、提供详细的生产技术资料，制定《玉米种子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生产期间在种子生产基地派驻技术人员，负责技术指导及培训工作；

C、做好种子生产全过程的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制种商做好各项技术措施的落实，在去杂、抽雄、授粉等关键时期，及时组织人员进行全面检查，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种子，及时申请县级以上种子管理部门鉴定；

D、按约定时间及时收购制种商所生产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指标的全部种子；

E、凡因品种不适宜或技术人员指导失误给制种商造成的经济损失，经县级以上种子管理部门组织有关专家鉴定后，由公司承担；

F、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果时，可申请乡镇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调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③合同签署和实际执行情况

公司一般于每年 1-3 月同制种商签署制种合同，书面约定制种品种、面积和数量、质量标准、结算方式，发货时间及付款节奏等。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按期支付采购金额，不存在逾期付款情形，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公司与制种商之间不存在重大争议、合作纠纷等情形。

④保底收益

公司与甘肃省张掖市、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制种商存在约定保底收益的情况。由政府统一按年度制定当年的玉米制种亩保产值，即每亩制种基地完成制种后公司需支付的保底收益。保底收益是地方政府为规范种子生产、调动农户制种积极性，避免无资质企业强占制种基地、推动优质种企发展所出台的政策。

（2）代繁及制种技术服务业务

代繁及制种技术服务业务中，公司在收到客户代繁服务需求后，由公司组织向相关方在公司获得的土地指标范围内进行制种，并在复检产品质量后，确定商品采购结果。

4、销售模式及销售流程图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存在种子销售、代繁及制种技术服务业务。

（1）种子销售

从销售模式角度划分，报告期内，公司种子销售以经销模式（买断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此角度划分的种子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模式	33,951.96	96.27%	34,465.65	97.73%	30,009.19	97.69%
直销模式	1,317.19	3.73%	802.17	2.27%	708.70	2.31%
种子业务收入合计	35,269.15	100.00%	35,267.82	100.00%	30,717.89	100.00%

1) 经销模式

种子产品的终端用户为种植农户，呈现客户数量众多、区域分布广泛、单次采购金额较低等特点。因此，为增强客户合作粘性，提升公司市场开发与渗透能力，充分发挥经销商覆盖面广、就近服务农户的优势，公司采取以经销模式为主的销售模式。针对经销商，公司一般采用“先款后货”的信用与结算政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亦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实现对外销售。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经销商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销售流程及经销商进行规范管理。公司依据《经销商管理制度》选取各区域经销商，于销售季开始前制定各品种销售计划，并与之签订合同，合同约定了经销品种、经销区域、销售期限、结算方式、退货政策、窜货管理等条款，合同并未约定经销商仅能销售公司产品事项。日常管理过程中，公司结合溯源系统数据，重点关注销售活动执行、库存消化情况，防止跨区域窜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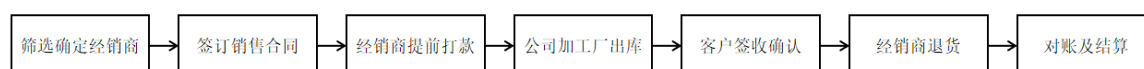
每年 8-10 月左右，公司与各区域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经销商根据合同规定的提货价格需预先支付部分货款。自 10 月（种子销售季开始）起，公司收到全额货款后陆续发货给经销商。公司采用客户自提或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的方式交付产品。经销商收货后，对该批种子的发芽率、净度、水分等指标进行核验，并参考公司制定的指导零售价对其下游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按照种子行业销售惯例，各品种销售季结束后，经销商可根据公司销售退货政策及协议，在约定期限内退回包装未曾开启、破损，且无霉烂、变质的原包装种子。退货产生的运费由经销商承担，退货超过一定比例的，公司向经销商收取一定费用。

退货结束、本销售季销量确定后，公司结合生产成本、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结算价格水平等因素，制定各产品结算指导价，各区域结合公司统一销售政策制定各经销商的结算价格，经公司审批并与各经销商确认后，完成最终价款结算。

公司向经销商客户销售种子具体流程如下：

经销模式销售流程图



2) 直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主要系公司直接将种子售卖给零售商、种植户或代繁制种企业的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销售收入占比较低。

从所销售种子来源角度划分，报告期内，公司以自行制种并销售为主，贸易类销售为辅。其中，公司自行制种的产品中，以自主（合作）研发品种制种并销售为主，授权经营品种制种并销售为辅。

我国种业研发长期以国家出资的公益性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为主，大量种业科技资源和优秀人才集中于上述机构，种子企业通过授权经营方式获得种子生产、经营权属于行业惯例，较为普遍。同行业公司亦通过授权经营方式获得种子生产、经营权。报告期内，为丰富公司产品矩阵，公司制定了以自主（合作）研发品种选育为主、授权经营为辅的策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内在售审定玉米品种 71 个，系自主（合作）研发及授权经营。其中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售的通过自主（合作）研发取得的农作物品种审定共计 45 个；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售的通过授权经营取得的农作物品种审定共计 26 个。

报告期内，公司授权经营品种销售收入分别为 4,893.70 万元、6,615.63 万元及 7,529.6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67%、16.52%及 20.26%。2023 年度，公司授权经营品种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35.19%，主要系富农 588、伟科 728 等适宜黄淮海地区种植的玉米品种销量增长所致；2024 年度，公司授权经营品种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3.82%，主要系公司与隆平高科签署合作协议，正大 3310 的业务模式由“自主（合作）研发品种制种+销售”变更为“授权经营品种制种+销售”所致。公司与隆平高科之间的合作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3、与隆平高科之间的合作”。

（2）代繁及制种技术服务业务

代繁及制种技术服务业务中，公司与客户签订《委托生产合同》，由公司组织完成制种并检验合格后，发货至客户加工厂，然后经双方对账完成价款结算。按销售模式划分，本项业务全部归属于直销模式。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是经过多年发展不断完善和积累形成的。公司根据行业上下游发展情况、客户需求、公司产品与技术特点，经过多年发展不断探索与完善所形成，符合自身发展及行业特点。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为宏观经济环境、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变化、行业竞争状况、公司发展战略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及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时期内，若公司同隆平高科合作品种进一步增加，公司授权经营品种销售占比存在进一步提高的可能性。

（五）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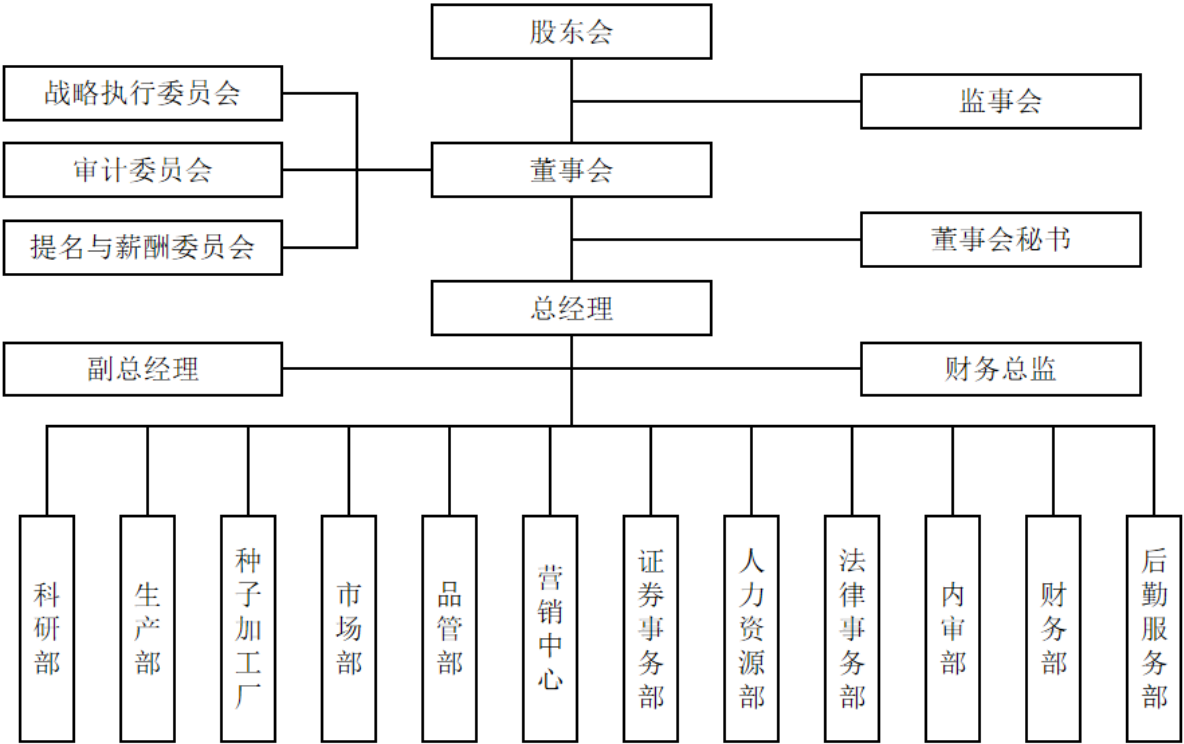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对玉米种子的研发与改良，全面构建了商业化育种及服务推广体系。公司主要从事玉米种子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推广地区覆盖中国东华北春播玉米区、黄淮海夏播玉米区、西南春播玉米区和西北春播玉米区四大玉米主产区。

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运行有效。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股东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层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经理层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

公司组织架构图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科研部	负责通过常规和新技术选育自交系，并结合市场需求，自主创新组配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玉米新品种
2	生产部	负责根据公司销量计划，制定种子生产任务，对接落实制种基地，落实生产低成本、高质量、高产量的玉米种子
3	种子加工厂	负责依据销量计划，保质保量完成种子加工生产
4	市场部	负责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建立试验示范体系，组织开展品种参试报审及引种备案，引进外部优秀品种资源，大力宣传公司产品及

		品牌，严格管控市场，服务销售，服务公司经营
5	品管部	负责依据质量管理体系，对原材料、在产品、成品进行及时精确的检测，全程质量控制
6	营销中心	负责制定营销方案，并根据方案进行品种布点示范及推广服务
7	证券事务部	负责按照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规范运作公司治理体系，负责信息披露，组织股东会、董事会等审议程序，完成证券市场融资业务等
8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规划管理，包括招聘配置、培训管理、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管理、人事管理、企业文化建设等
9	法律事务部	负责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内控制度的完善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法律合规性进行审计评价，以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10	内审部	保障企业的规范与安全。通过核查、分析、判断、监督等方法，需要保证企业的行为合理、合规，确保企业的内控体系完善、有效，保护企业的资产与财产安全、可控
11	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包括开展会计核算、资金管理、财务预决算管理、税务管理、财务档案管理、财务内部控制建设等
12	后勤服务部	负责建立销售统计支持体系、原料调运及大宗物资采购评审体系、物流运输及食堂住宿安全体系等，为全体员工提供安全整洁的生产生活环境，保障公司生产销售有序开展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之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3 类行业；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之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主要从事玉米种子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污染，在生产过程中仅产生少量的废液、噪声、粉尘和废弃的种衣剂、包装物等，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相关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源及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液		公司统一收集后交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处理
噪声		厂房隔声、减震降噪。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粉尘	有组织粉尘	生产线安装除尘器、排气筒。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粉尘	安装排气扇，通风换气
固废	不合格种子	针对未包衣的种子销售给饲料生产企业；针对已包衣的种子，公司统一收集后交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处理
	种衣剂空桶	按合同约定，由种衣剂供应商负责回收处理

	废弃的包装袋	针对未包衣种子的包装袋，公司销售至废品回收中转站统一处理； 针对已包衣种子的包装袋，公司统一收集后交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的要求对主要污染物采取了必要的环保处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噪音、粉尘、固体废弃物等均已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公司正在使用的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可以使公司对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处理达到当地及国家相关环保要求。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正大种业是一家集科研、生产、加工及销售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被归类为“A05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之“A0511 种子种苗培育活动”。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所属“动植物（含野生）优良品种选育、繁育、保种和开发，生物育种，种子（种苗）生产、加工、包装、检验、鉴定技术和仓储、运输设备的开发与应用”系鼓励类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种子种苗培育活动作为生物育种产业，被认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 （二）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为种子行业，主要从事玉米种子研发、生产、销售，由农业农村部主管。农业农村部下设种业管理司，主要负责起草农作物和畜禽种业发展政策、规划；组织实施农作物种质资源、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监督管理农作物种子、种苗；组织抗灾救灾和救灾备荒种子的储备、调拨；承担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作物种子管理工作。 公司所处行业的协会组织为中国种子协会。中国种子协会由在我国依法进行农作物种子科研、生产、经营、管理以及与种业相关的单位和个人自愿组成的群众性、非营利性、自律性的行业组织，主要职责包括制定行规行约、开展行业调研、组织业内交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接受政府授权或委托进行种子企业生产经营资格资质审核、开展行业自律监管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所处行业为种子行业，为了推动行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健康发展，我国政府建立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为基础的多层次法律法规体系，主要文件包括：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2022 修订）》	农业 农村部	2022 年	对品种审定委员会的设立、品种审定申请和受理、品种试验、审定与公告、监督管理等进行了规定
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22 第二次修订）》	农业 农村部	2022 年	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条件、审核流程、核发和监管要求等作出明确规定
3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2022 修订）》	农业 农村部	2022 年	对农作物种质资源收集、整理、鉴定、登记、保存、交流、利用和管理等活动作出了具体规定
4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2022 修订）》	农业 农村部	2022 年	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种苗，利用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的或者含有农业转基因生物成份的种子、种畜禽、水产种苗、农药、兽药、肥料和添加剂等，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定、登记或者评价、审批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 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 员会	2021 年	对种质资源保护、品种选育、审定与登记、新品种保护、种子生产经营、种子监督管理、种子进出口及对外合作等作出了具体规定
6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	国家发展改 革委	2021 年	一、农、林、牧、渔业 1、小麦、玉米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的中方股比不低于 34%； 3、禁止投资农作物、种畜禽、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
7	《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	农业部	2017 年	对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的申请、受理、审查与监督管理等进行了规定
8	《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	农业部	2017 年	对农作物种子标签标注内容、标签的制作、使用和管理等做出具体规定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14 修订）》	农业部	2014 年	明确品种权的内容和归属，并对授予品种权的条件、品种权的申请、受理、审查与审批等作出规定

（2）行业主要政策

种子是农业的“芯片”，是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源头”。近年来，我国对种业重视程度持续提高，实施了一系列政策支持种业发展。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振兴的意见》	中共中央、 国务院	2025 年	推进农业科技力量协同攻关。以科技创新引领先进生产要素集聚，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瞄准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强化农业科研资源力量统筹，培育农业科技领军企业。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

				动，发挥“南繁硅谷”等重大农业科研平台作用，加快攻克一批突破性品种。继续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推动农机装备高质量发展，加快国产先进适用农机装备等研发应用，推进老旧农机报废更新。支持发展智慧农业，拓展人工智能、数据、低空等技术应用场景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4 年	强化农业科技支撑。优化农业科技创新战略布局，支持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加快推进种业振兴行动，完善联合研发和应用协作机制，加大种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选育推广生产急需的自主优良品种。开展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推动生物育种产业化扩面提速。大力实施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开辟急需适用农机鉴定“绿色通道”。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条件建设，强化公益性服务功能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3 年	抓紧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的稳产保供。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强化政策保障和体制机制创新。全面实施生物育种重大项目，扎实推进国家育种联合攻关和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加快培育高产高油大豆、短生育期油菜、耐盐碱作物等新品种。加快玉米大豆生物育种产业化步伐，有序扩大试点范围，规范种植管理
4	《“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2 年	从保护种质资源、推动育种创新、开展测试评价、促进良种繁育、生物资源保藏、优化种质资源等方面强调了种业提升与保藏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粮食和大豆等重要农产品生产相关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2 年	细化分解“十四五”任务要求，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1、全力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2、下大力扩大大豆和油料生产；3、努力保障“菜篮子”产品生产和有效供给；4、持续加强农田水利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5、切实做好化肥等农资保供稳价工作；6、做好政策宣传和预期引导
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2 年	大力推进种源等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全面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方案推进种业领域国家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启动农业生物育种重大项目。加快实施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强化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开展重大品种研发与推广后补助试点。贯彻落实种子法，实行实质性派生保护制度，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

7	“十四五”全国种植业发展规划	农业农村部	2021 年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种植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的决策部署
8	“十四五”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建设规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	2021 年	加快改善提升现代种业基础设施条件，加紧推进种业关键共性技术和种源核心技术攻关
9	“十四五”全国农业绿色发展规划	农业农村部	2021 年	发掘优异种质资源，筛选一批绿色安全、优质高效的种质资源
10	种业振兴行动方案	中央深改委	2021 年	把种源安全提升到关系国家安全的战略高度，集中力量破难题、补短板、强优势、控风险，实现种业科技自立自强、种源自主可控
11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农业全产业链培育发展的指导意见	农业农村部	2021 年	开展品种创新，保护利用特色种质资源，选育高产、优质、多抗的新品种，推广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
1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1 年	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打好种业翻身仗。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加快第三次农作物种质资源建设。对育种基础性研究以及重点育种项目给予长期稳定支持。加快实施农业生物育种重大科技项目。实施新一轮现代种业提升工程。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加强育种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支持种业龙头企业建立健全商业化育种体系，加快建设南繁硅谷，加强制种基地和良种繁育体系建设，研究重大品种研发与推广后补助政策，促进育繁推一体化发展
13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 年推进现代种业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	农业农村部	2020 年	扎实开展作物良种联合攻关。推进种业理论创新，加快生物育种、繁育（加工）等新技术应用。聚焦籽粒机收玉米、高产高蛋白大豆、优质抗病虫水稻、节水抗病小麦等目标，深化四大作物良种联合攻关
14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中共中央	2020 年	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提高农业良种化水平，健全动物防疫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建设智慧农业。强化绿色导向、标准引领和质量安全监管，建设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种子安全关乎国家粮食安全，种子产业为我国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随着上述行业相关监管体制和法规政策日益完善，规范的制度保障，将持续赋能种业发展，为公司健康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经营环境。相关政策对公司的主要影响分析如下：

（1）近年来，种业支持政策不断完善，法律法规制度日益完备，种子管理体系逐步优化，市

场监管体系持续加强，国家在种企体制改革、商业化研发、品种审定、植物新品种知识产权保护以及打击制假售假等方面进行顶层指导与支持，为我国种业企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为企业育种、制种生产提供了制度保障，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与发展空间。

（2）由于公司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根据现行有效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公司尚无法直接开展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相关风险提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转基因玉米商业化对公司经营业绩冲击风险”。基于此种限制，公司一方面持续加强在已有领域的竞争优势，另一方面也在积极与主管部门进行沟通，争取在政策允许时迅速反应。同时，公司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储备转基因品种，保障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力。

（三）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国以农为本，农以种为先”。种子是农业中最基本、最重要的生产资料，是农业生产的重要起点、农业技术进步的发展载体，是决定农产品产量及质量的重要内因。种子行业国内外发展情况如下：

1、国际种业发展概况

（1）全球种业市场稳定增长

根据全球农业市场调研公司 Kynetec 统计数据，近年来全球种业的市场规模一直保持稳定增长。2021 年，全球种业市场规模 520 亿美元。预计到 2026 年，全球种业整体市场规模将增至 578 亿美元。



数据来源：Kynetec

（2）全球种业市场集中度较高

国际种业已发展为集科研、生产、加工、销售、技术服务于一体的可持续发展产业体系，少数

几家大型种子集团垄断了世界种子行业的大部分市场。近年来，国际种业集团加速整合，通过并购不断提升集中度，种业规模呈上升趋势，种业产业链一体化态势明显，如拜耳并购孟山都，陶氏与杜邦分拆整合，中国化工收购先正达等。目前全球种业市场集中于拜耳、科迪华、先正达、巴斯夫和利马格兰等龙头公司，以上五家公司业务营收规模在国际市场占据龙头地位。

2、我国种业发展现状

我国种子市场于新中国成立之后初步建立，历经“四自一辅”（1949 年-1978 年）、“四化一供”（1979 年-1999 年）、产业化市场化探索时期（2000 年-2010 年）及种业现代化改革深化时期（2011 年至今）四个阶段。以 2000 年《种子法》颁布为标志进入新阶段以来，我国种子产业迅速成长，农作物选育水平、良种水平和供应能力显著进步。

近年来，受俄乌冲突、全球极端天气以及库存波动影响，国际粮食价格也不断变化。在加强粮食安全、实现种业振兴的时代背景下，2021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打好种业翻身仗”；2022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全面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方案”；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则将“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作为单独一项重点工作放在“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强调“全面实施生物育种重大项目”与“加快玉米大豆生物育种产业化步伐”；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加快推进种业振兴行动”，“加大种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选育推广生产急需的自主优良品种”；2025 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继续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中国种业发展正迎来历史性的发展机遇，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1）种业发展环境显著改善，国家重视程度日渐提高

200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出台，标志着我国种业发展进入市场化阶段，开始与国际市场接轨。近年来，国家在种企体制改革、商业化研发、品种审定、植物新品种知识产权保护以及打击制假售假等方面进行顶层指导与支持，为我国种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为企业育种制种提供了制度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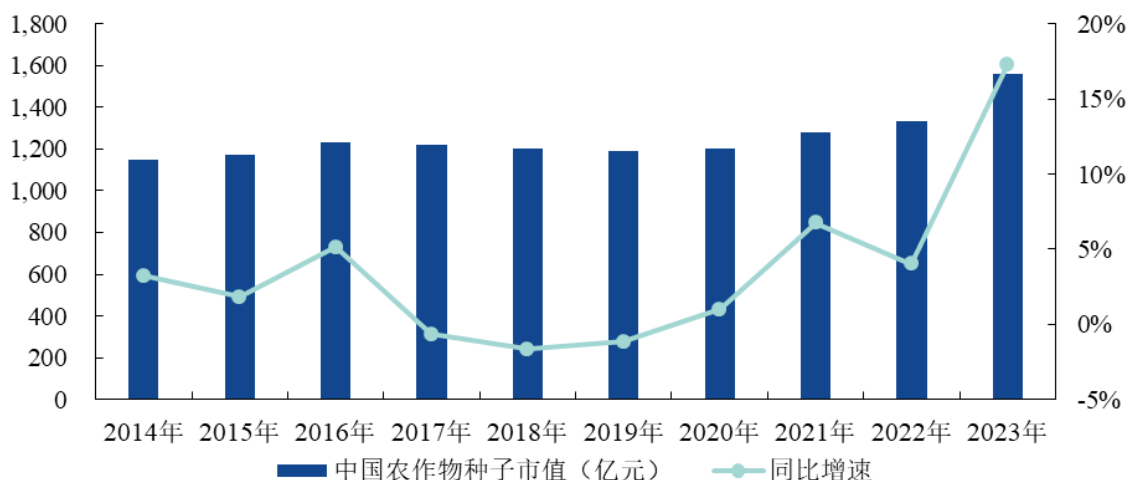
目前，我国种业法律法规基本完善成型，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为核心，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植物检疫条例》为主体，以《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等规章为配套的涵盖种子科研、生产经营、质量管理等产前、产中、产后管理全过程的法律法规体系，我国种业进入全面依法治种时代，市场进入标准与种子质量标准显著提升。

（2）我国种业市场规模庞大，保持增长

作为农业的芯片、粮食生产的源头，近年来，我国种子行业市场规模整体呈稳中有升趋势，发展态势良好。据《2024 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数据显示，我国种子行业市场规模 2023 年达 1,563.04 亿元，较 2022 年增加 230.68 亿元，增幅为 17.31%。我国种业市场增速明显高于世界其他主要农业生产地区，增长潜力较大。截至目前，我国种子市场已发展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

市场。

2014-2023 年中国农作物种子市值变动



数据来源：《2024 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

（3）种业市场集中度低，竞争格局相对分散

与发达国家不同，我国种业市场以中小企业为主，产业格局分散，行业集中度较低。据《2024 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数据显示，截至 2023 年末，全国纳入农作物种业统计的持有效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数量就达 8,721 家，但资产总额在 10 亿元以上的企业仅有 40 家，占比不足 0.50%。行业整体呈现出企业主体多、规模普遍较小、市场竞争激烈的特征。

根据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统计数据，2023 年中国种业市场共实现种子销售收入 1,257.77 亿元，其中种子销售收入前 5 名企业合计销售收入为 155.32 亿元，仅占种子销售整体市场的 12.35%，市场份额占比小，市场集中度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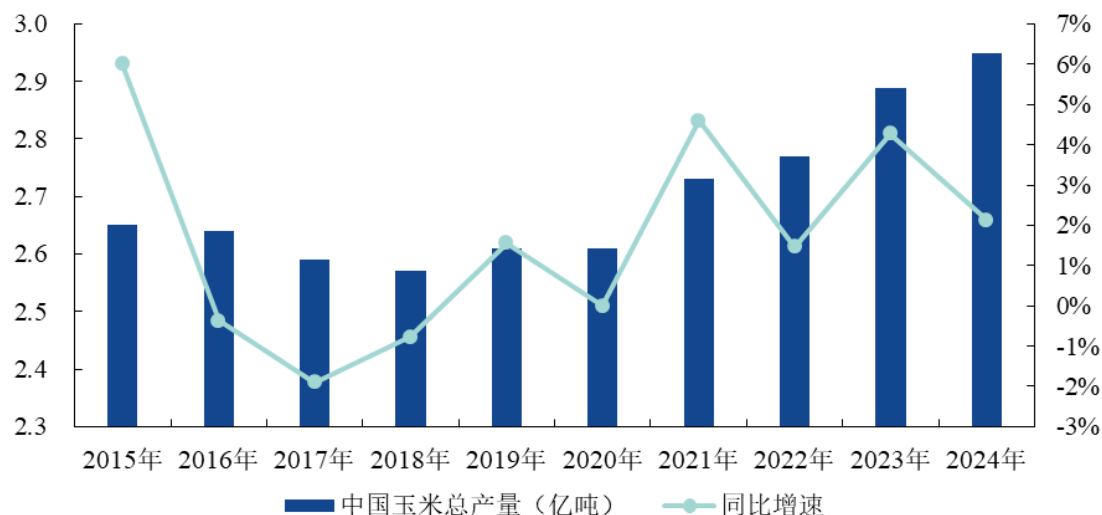
（4）种子企业研发支出占比较低

我国种企的育种研发水平与国际种业巨头相比普遍落后、研发投入偏低。根据《2024 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统计数据，2023 年我国种子企业科研总投入为 75.62 亿元，其中最具竞争实力的 121 家“育繁推一体化”持证企业，科研总投入 32.21 亿元。

3、玉米种子细分行业概况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玉米消费国。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 年玉米总产量 2.95 亿吨。未来基于保证粮食安全、饲料安全的国家战略，预计玉米仍将长期保持我国第一大农作物的市场地位。

2015-2024 年中国玉米总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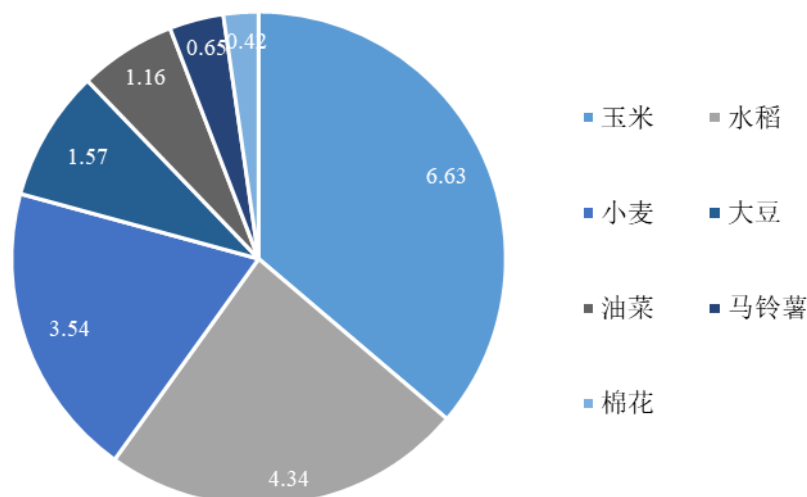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种子是发展玉米生产的基础。我国玉米杂交种子商品化率目前达到 100%。随着消费市场进一步扩大以及国家政策大力推动，饲料消费、工业消费及粮食消费需求继续稳中有升，中国市场玉米需求旺盛，将进一步拉动玉米种业的发展。

(1) 玉米用种面积最大，市场规模最大

从种子行业市场结构来看，根据《2024 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调查统计数据，2023 年我国玉米用种面积达 6.63 亿亩，用种面积占比达 36.22%，是我国用种面积最大的农作物种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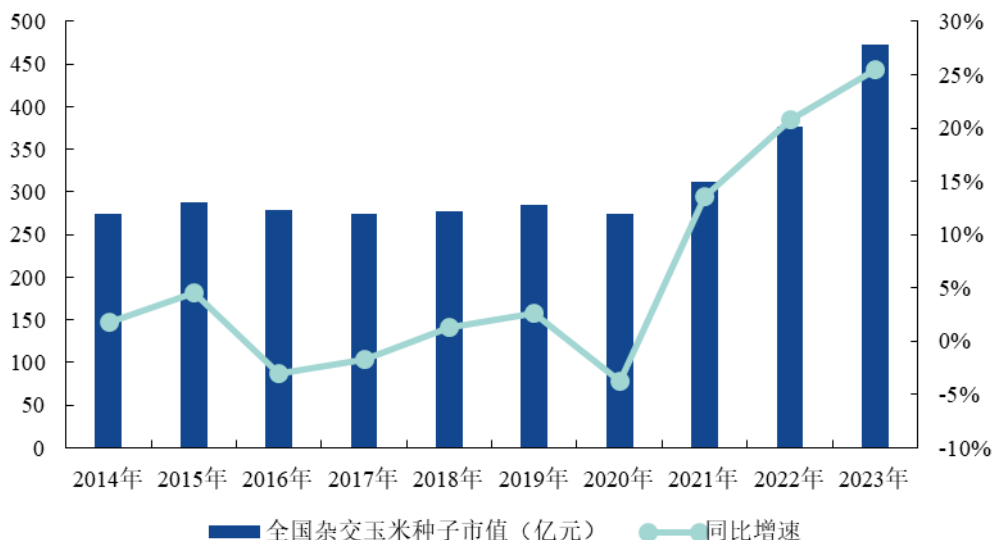
2023 年我国 7 种重要农作物用种面积（亿亩）



数据来源：《2024 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

作为我国用种面积、市场规模最大的农作物种子，玉米种子 2023 年市值为 473.41 亿元，相较于 2014 年的 274.35 亿元，累计增长 72.56%。

2014-2023 年全国杂交玉米种子市值情况（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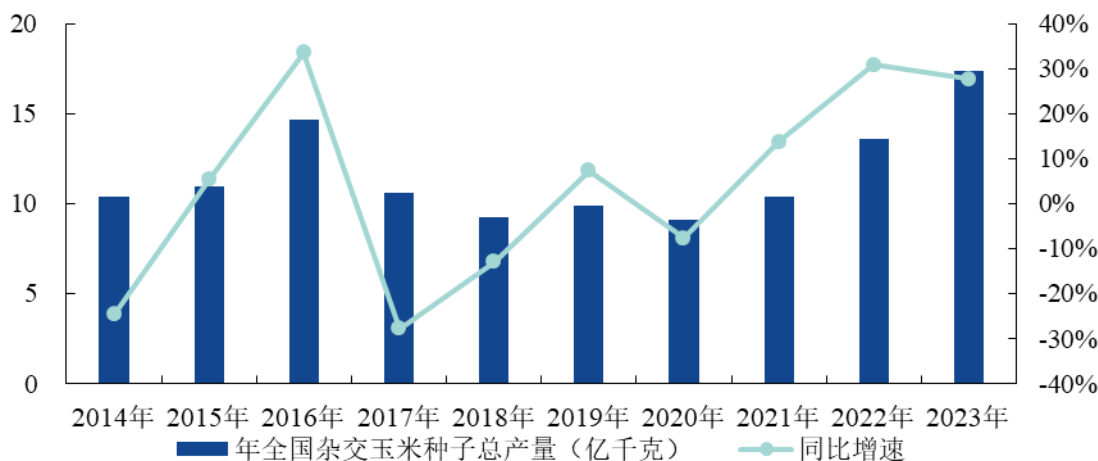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24 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

（2）玉米种子基地集中于西北地区

我国玉米种子生产基地主要位于甘肃、新疆、宁夏等区域。根据《2024 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统计数据，2023 年，全国杂交玉米制种总面积 462.55 万亩，创近十年新高。甘肃、新疆的杂交玉米制种面积分别为 165.46 万亩和 168.74 万亩，占全国杂交玉米种子制种面积比例合计为 72.25%。2023 年我国杂交玉米种子制种产量合计 17.39 亿千克，比 2022 年增加 3.78 亿千克。

2014-2023 年全国杂交玉米种子总产量（亿千克）



数据来源：《2024 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

4、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集中度有较大提升空间

近年来，全球范围内大型种子企业经历了一系列的并购浪潮，促进了行业的整合发展。全球种业市场主要由拜耳、科迪华、先正达和巴斯夫等大型农业科技集团引领，集中度极高。与之相比，中国种子企业数量多、规模小。因此，种质资源、先进技术、优秀人才等种业创新的核心要素，将

进一步向头部优势种企聚集，最终推动行业走向并购整合。

（2）种子品种类型将趋向多元化

近年来，我国种企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高，商业化育种得到了长足发展，种业企业研发出的种子品种类型众多，丰富了市场供应品种类型，为广大农户种植多样化提供了充足的产品选择。未来随着国民消费结构逐步变化，不同消费需求将进一步促进农作物品种选育推广向多样化、特色化、细分化发展。以玉米为例，未来高淀粉、高赖氨酸品种及青贮玉米、鲜食玉米将成为玉米产业结构调整方向，不断推动玉米品种供应多元化、用途多样化。

（3）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推动行业实现智慧育种

随着人工智能与生物技术的快速发展与突破，育种技术已经迈进了以“生物技术+信息技术+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为基础的种业阶段，但目前国内人工智能等技术在育种上的应用还不普及，更加偏向于实验阶段。传统育种主要依靠育种人员的经验选种，育种人员将材料种至大田，人工记录不同时间段的各类信息数据，进行统计学分析并筛选，通常需要 8-10 年的培育周期。而智慧育种是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模拟作物生长气候、土壤以及生长周期等信息，综合各类数据实现基因型与表型精准解析，进行智能育种决策，提升育种成功率，缩短育种周期和时间。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主要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

1、行业技术水平、技术特点及未来发展趋势

种子行业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育种、制种和加工三个环节。

（1）育种

育种是种业的基础，是基于种质资源库和性状组合，根据病虫害、环境和特定要求，通过创造遗传变异、改良遗传特性，培养具有不同成熟期和更高产量的新型综合性状优良的品种。育种技术主要包括杂交育种、诱变育种、双单倍体育种、分子标记辅助育种、基因编辑等。作为种业发展的核心，育种环节综合了种质资源、基地、设备、科研团队、技术手段等多方面基础要素。

近年来，基于生物技术、人工智能、大数据的应用与发展，我国育种技术有了一定的发展。未来，随着生物技术与信息技术的进一步深度融合，我国育种技术将实现由现在的杂交育种为主向生物育种领域的跨越式转变。

（2）制种

制种是指生产已经培育成功的作物新品种，实现新品种的繁殖生产和批量供应。制种是种子质量控制与生产的关键环节。经过多年研究发展，我国制种技术有了显著提高，就玉米种子而言，目前我国玉米杂交制种技术较为成熟，全过程覆盖六个方面的内容，具体包括：亲本繁育保纯技术；制种田全程管理技术；确定父母本种植比例技术；制种田播差期设置技术；去杂去雄及授粉制种技

术：杂交种及亲本种子收割保存技术等。

（3）加工

种子加工指种子干燥、脱粒、精选、分级、包衣、包装等一系列加工流程。种子加工技术可提高种子的活力及其使用品质，增加种子的附加值，是提高种子商品性和提升竞争力的关键。

随着我国种业现代化的不断进步，种子企业有望进一步延伸加工环节，并提高种子加工环节全产业链的信息化与智能化水平。

2、行业主要门槛和技术壁垒

（1）技术壁垒

种子行业作为农业、生物、化学、工业等多学科互相交叉、高度综合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种子从育种、制种、加工、销售到售后都需要较强的专业技术作为支撑与保障。尤其是育种环节，技术含量高、选育流程复杂、科研周期长，一支人员稳定、具备丰富育种经验的研发团队的搭建，一代产品从选育到最终商业化应用的成功，通常都需要几年甚至十几年的时间。具有典型的知识密集、技术密集、人才密集特征，成为种子行业进入的主要技术壁垒。

（2）资质壁垒

我国对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生产和经营主要农作物商品种子的企业，必须由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申请领取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在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相关种子的生产经营活动。根据 2016 年农业部颁布、2022 年农业农村部修订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主管部门对申领不同许可证的企业，从种子企业的基础设施、科研投入到经营规模、人员配备、品种选育能力提出不同的具体要求，提高了“育繁推一体化企业”的准入门槛，对育种机构的科研投入、经营品种、生产规模、种子加工、种子推广等各个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对研发能力较差、成本管控不佳、科研实力不足、生产规模较小、核心技术与种植资源储备薄弱、全流程质量管理体系不完善的企业形成了较高的行业准入壁垒。

（3）资金壁垒

种子行业的生产从申请许可到发展经营，都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一般而言，一个新品种从初始选育筛选，到申请品种审定与商业化推广需要经历较长的时间，这期间企业需要大量持续的资金投入，用以组建科研团队、进行育种研究投入、进行固定资产建设、信息化建设与打造下游营销网络，资金需求影响到种子企业发展壮大的每一个环节。基于种业的高壁垒、高投入、长周期、回报存在一定风险等特点，育种研发资金需求尤其巨大，且要承担研发失败的资金短缺风险或产品产量表现不佳的风险，因此对新进入者构成较强的资金壁垒。

（4）品牌壁垒

品牌是种子品质的象征，种子品牌拥有较强的影响力和美誉度，有助于企业获得消费者的信赖，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领市场、赢得消费者认可。农作物种子的终端用户是广大农户，品牌种子代表着高品质、良好信誉与较低的种植风险，农户对于种子品牌的认知、信任需要时间的积累、沉淀与口碑相传。农户忠诚度高、具有影响力品牌的树立是企业长年重视质量与市场推广的成果，在一定程度上构成了进入种子市场的品牌壁垒。

（五）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1、植物新品种权

植物新品种权是种子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核心竞争优势与核心技术壁垒，是种子企业持续保持竞争力、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厚经营利润的基础，是公司选育产品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的体现，亦是衡量种子企业技术实力、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2、种质资源

种质资源是种子企业选育玉米新品种的原始材料。丰富的种质资源为育种提供了多样化的基因库，帮助企业培育出适应不同环境条件和抗逆性强的品种，为育种创新提供了更多的可能性，能够加速新品种的开发和推广，支持企业进行更广泛的研究和开发，从而培育出更具竞争力的新品种。因此，种质资源的丰富程度直接影响种子企业的研发能力、新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是衡量种子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3、育种技术

育种技术是将种质资源转化为优秀新品种的核心途径，因此，育种技术的先进性是种子企业产品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先进的育种技术可以帮助企业选育出综合抗性强、产量表现佳的新品种，满足市场对优质玉米种子的多样化需求。此外，先进的育种技术可以加快新品种的研发速度，使企业能够更快地响应市场变化和 demand，保持竞争优势。

（六）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制种模式

在玉米杂交种制种环节，种子企业普遍采用“公司+基地”的制种模式。在该模式下，公司与制种商签订种子生产合同，公司提供亲本材料，制种商负责落实制种基地并组织农户进行种子生产。

（2）销售模式

经销模式是种子企业下游销售普遍采用的销售模式，主要原因系我国农村地区种植农户数量庞大且分布较为分散，普遍具有单次采购额较低特点。公司优势区域西南地区，山地众多、交通不便，物流成本偏高，直接面向中小规模的种植农户将加大种子企业的销售成本、沟通成本和管理难度。

因此，为扩大市场覆盖区域、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提升开拓市场的效率并有效维护和扩大市场份额。

2、行业周期性特征

种子行业的周期性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种子产品的研发推广与生命周期。种子的研发周期往往较长，选育一个新品种需要几年甚至十几年的时间。一般而言，种子研发完毕通过审定进入市场后，至少需要 2-3 年的市场推广进入成长期，形成一定的市场占有率。种子产品的生命周期通常在 5 到 10 年左右。因此，市场推广和产品生命周期对种子经营会产生一定的周期性影响。

二是种子产品需求的周期性。种子行业的发展会受到农作物价格、库存与播种面积的影响。供大于求现象突出时会导致种子有效库存增加，种子行业通常需要调减制种面积，降低种子供应量；种子库存低位运行时又会调增制种面积、增加种子供应量，种子企业经营业绩随着供应量的变化呈现一定的周期性。

3、行业区域性特征

我国幅员辽阔，各地区气候、水资源和土地情况差异明显，不同的农作物对水、土、光、热资源的需求不同，其分布具有明显的生态区域性。不同地域基于自然条件因素对农作物品种的适应性有不同的要求，种子行业的生产和销售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以玉米为例，受光热条件影响，我国玉米种子的制种区域集中在甘肃、新疆、宁夏、云南等地区，玉米种植的优势区域则主要分布在东北、黄淮海、西南、西北等地区，带动玉米种子的销售网络也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4、行业季节性特征

农作物的共性是生长和收获具有明显的季节周期性。种子行业是农作物种植的上游行业，随着种植的季节性变化即农作物的生长期和成熟期呈现出一致的季节性特征，种子企业根据季节变化完成种子的生产、销售与部分加工工序。以甘肃地区的种子生产为例，玉米制种田于 4 月播种，10 月收获；而在种子的销售方面，一般集中在农作物播种前的几个月内，季节性十分明显。

（七）发行人产品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市场地位

正大种业是一家主要从事玉米种子研发、生产、销售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具备完善的研发、生产、销售、推广和服务体系。经过近三十年的经营与积累，公司年制种面积稳定在 4 万亩以上，年生产加工能力 3 万吨，销售网络遍布全国 25 个省份。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对玉米种子的研发与改良，全面构建了商业化育种及服务推广体系。组建了以育种博士、硕士、高级农艺师为核心的玉米新品种创新团队，成立“院士专家工作站”、

“优秀海智工作站”，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玉米生态区的 8 个育种研究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获得植物新品种授权 68 项，报告期内在售审定玉米品种 71 个，产品推广地区覆盖中国东华北春播玉米区、黄淮海夏播玉米区、西南春播玉米区和西北春播玉米区四大玉米主产区。公司 F06、F19 玉米自交系入选第二十九届中国北京种业大会发布的“全国杰出贡献玉米自交系”，自主选育的正大 808 入选农业农村部发布的 2023 年《国家农作物优良品种推广目录》“骨干型推广品种”，自主选育的正大 808、正大 719、正大 619、正大 811、正大 506 等品种分别入选广西、贵州、云南、湖北等省份农业主导品种。公司自主研发能力突出，科研成果转化显著。

根据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和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出版的《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2023 年度正大种业在全国杂交玉米商品种子企业中销售总额排名第十，2022 年度正大种业在全国种子企业（含玉米、水稻、马铃薯等细分领域）中销售利润排名第七。根据中国种子协会出具的证明，2022 年度正大种业在中国杂交玉米种子企业的销量、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其中净利润在种业上市公司中排名前五。与“A0111 稻谷种植”“A0113 玉米种植”“A0511 种子种苗培育活动”行业内 10 家 A 股上市种业公司相比，2023 年、2024 年，公司净利润均列第七名。

2、公司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研发优势

公司形成了以育种博士、硕士、高级农艺师为核心的梯级研发队伍，建立了多个横跨全国主要玉米生态环境的育种研究站，成立了现代化的生物技术中心。公司科研实力强，产品更新换代快，建立了以 8 个育种研究站、三大玉米制种基地及三大种子加工中心为核心的研发-生产-加工体系，使公司产品能够满足不同区域、不同生态的种植需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68 个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玉米新产品，销售网络遍布全国 25 个省区。此外，公司广泛展开科企合作，与中国农业大学、四川农业大学、华中农业大学、大北农、中种集团、杭州瑞丰等高校及企业建立深度合作关系。

公司已发展成为中国种业信用骨干企业成员之一，是国家“育繁推一体化”玉米种业企业之一。公司被评（认）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湖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云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质量优势

公司通过 ISO9001: 2015 质量体系认证，拥有现代化的种子加工设备、技术，并建立了完善的种子质量管理体系，构建了全程质控管理架构，打造了全方位质量追溯保障体系。通过专业检验人员对种子生产、加工、销售各个环节进行风险识别和检测，确保质量管控措施实施到位。公司以高于国家标准的内控质量标准有效保证了产品质量。

3) 品牌与销售优势

公司拥有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和具有竞争优势的种子产品。目前，“正大”系列玉米种子覆盖了西南、西北、黄淮海、东华北等玉米主产区，在行业内获得了广泛的市场美誉度与产品认可度，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2) 竞争劣势

1) 公司资本实力较弱

植物新品种的选育具有周期长、资金量大与技术密集特征，需要企业足够的经营规模与实力来引进人才、稳定技术团队，并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开展品种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逐年增长以保证在未来市场中的核心竞争力。但是，同国内外种业巨头相比，公司在资金实力、核心技术储备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需要公司不断提高资本实力，持续提升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市场地位。

2) 公司整体规模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228.57 万元、40,045.24 万元及 37,163.74 万元。根据《2024 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统计数据，公司种子营业收入虽然位列超过 2 亿元的 111 家种子企业之一，但是距种子营业收入超过 5 亿元的 27 家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公司整体规模相较于种子行业头部企业较小。

(八) 行业发展态势、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发展态势、行业面临的机遇

(1) 粮食安全背景下种业迎来发展机遇

种子作为农业的“芯片”，是确保粮食增产增收的重要基础，保障种子安全就是保障粮食安全。我国政府高度重视粮食安全与种子安全，在种子管理法律法规、种业科技创新、现代种业提升工程以及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等方面给予了诸多政策倾斜。2020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保障粮食安全的两个关键点——种子和耕地，2021 年召开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又审议通过了《种业振兴行动方案》，该方案把“解决好种子和耕地问题”上升至国家安全战略层面，旨在实现种业科技自立自强，种源自主可控。自此，种业被认定为国家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并成为“十四五”期间国家战略力量重点发展的八大前沿领域之一。这一系列政策的出台，为种子行业的长期繁荣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政策基础。

(2) 种业体制改革推动构建商业化育种体系

长期以来，我国种业研发都是以公益性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为主，科研与生产相对脱节，尚未形成市场导向的高效种业创新体系。近年来，我国政府致力于种业体制改革，发布了《“十四五”

生物经济发展规划》《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文件，支持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的种质资源、科研人才向种子企业流动，推动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资本为纽带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农作物种业科技创新模式，推动我国商业化种质创制、品种选育、技术创新能力全面提升，必将进一步带动种业产业的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3）知识产权保护助推种业技术进步

知识产权保护是促进种子行业发展的关键环境基础，是确保种子产业链安全、营造稳定种业市场的关键推动力。2022 年 3 月，修订后的《种子法》正式实施，确立实质性派生品种（EDV）制度，扩大植物新品种权的保护范围及保护环节，构建强有力的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保护种业原始创新者的利益，鼓励行业育种技术创新突破，为种业创新提供了坚强的法律保障，为行业健康发展和技术进步创造了良好法治环境。

2、行业面临的挑战

（1）新产品研发及商业化失败风险

随着生物技术飞速进步，种子品种更新迭代速度也在不断加快。因此，对于种业企业来说，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是决定公司长期成长的关键。但新产品研发投入大、研发周期长。以玉米为例，符合市场需求的新品种从设计目标和技术方案到商业化应用至少需要经过 6-8 年，整个新品种的时间跨度大，种企的利润回收期长，一旦研发失败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即使产品成功获批投入市场，在种业市场巨大的竞争压力下也未必能获得市场的认可，导致商业化失败风险。

（2）极端天气及病虫害频发风险

农作物种子的育种、制种对气候条件的敏感度较高，易受异常气温、旱涝、台风等自然灾害的影响，且受病虫害影响较大。制种关键时期自然灾害或重大病虫害，将直接影响种子的产量和质量。近年来，全球极端天气发生频率呈上升趋势。就国内玉米种子而言，制种地域特征明显，以光热条件好的甘肃和新疆两省（自治区）为主，如两省（自治区）遭遇较为严重的雹灾、涝灾、干旱、高温热害等自然灾害或病虫害，将会导致玉米种子产量或质量下降，进而对种业企业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目前，基于先发优势，国际种业巨头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出色的营销能力与多年积累的品牌声誉，长期处于全球种子行业中的领先地位。根据 Kynetec 统计数据显示，2021 年，拜耳、科迪华、先正达分别以 21.00%、16.00%、8.00% 的市占率位列全球种业前三大企业。

在国内市场，目前种子行业集中度较低，前十大种子企业（暂未包括先正达）市占率合计不足

20%。其中，隆平高科、登海种业、万向德农、秋乐种业、康农种业等本土企业凭借各自技术特点与产品优势逐渐在细分领域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

上述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拜耳（Bayer）

拜耳（Bayer）成立于 1863 年，总部位于德国，于 1953 年 2 月在法兰克福交易所上市。拜耳是一家世界级创新型生命科学企业，拥有 150 多年历史，核心能力集中在医药保健和农业领域。2018 年拜耳公司完成对美国生物技术公司孟山都的收购，位列全球种业企业首位。

（2）科迪华（Corteva）

科迪华于 2019 年 6 月从 DowDuPont 完成拆分，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独立上市，成为一家完全独立运作的全面专注于农业的全球性公司。结合杜邦先锋、杜邦植物保护和陶氏益农的优势，科迪华拥有全面平衡且多样化的种子产品和植物保护产品，为数字化农业提供整合的种子解决方案与植物保护方案。

（3）先正达（Syngenta）

先正达于 2019 年注册于上海，主要由中化集团农业业务、瑞士先正达、安道麦组成，公司前身历史超过 250 年。先正达集团是全球领先的农业科技创新企业，拥有广泛的产品组合，围绕水稻、玉米、大豆、谷物、多种大田作物、特种作物、蔬菜、甘蔗八大核心作物，主营业务涵盖植物保护、种子、作物营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从事现代农业服务。

（4）隆平高科（000998.SZ）

隆平高科成立于 1999 年，于 2000 年 5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隆平高科是国内规模较大的“育繁推一体化”龙头种企，致力于以杂交水稻、杂交玉米、瓜类为主的高科技农作物种子、种苗的培育、繁殖、推广和销售。

（5）登海种业（002041.SZ）

登海种业成立于 1998 年，于 2005 年 4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登海种业长期致力于玉米育种与高产栽培研究工作，主要经营玉米种子生产，自育农作物杂交种子销售，花卉、苗木、食用菌类种苗的开发及技术服务。

（6）秋乐种业（831087.BJ）

秋乐种业成立于 2000 年，于 2023 年 2 月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秋乐种业由河南农科院种业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而成，公司经营玉米、小麦、花生等主要农作物种子，玉米杂交种子是公司的主营产品。

（7）万向德农（600371.SH）

万向德农成立于 1995 年，于 2002 年 8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万向德农的主营业务为玉米杂交种的研发、生产、销售，是一家集科研、生产、经营、服务于一体的现代大型综合高新技术种子企业。

(8) 康农种业 (837403.BJ)

康农种业成立于 2007 年，于 2024 年 1 月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康农种业的主营业务为种子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以玉米种子研发为主导，兼顾水稻种子和马铃薯种子研发。

2、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1) 经营情况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等经营情况指标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隆平高科	856,555.29	922,321.67	368,880.57
	登海种业	124,566.45	155,197.50	132,579.40
	秋乐种业	39,120.87	53,423.69	43,754.41
	万向德农	34,278.12	31,929.90	23,497.17
	康农种业	33,665.75	28,823.98	19,762.42
	平均数	217,637.30	238,339.35	117,694.79
	中位数	39,120.87	53,423.69	43,754.41
	正大种业	38,043.80	40,887.09	31,868.24
归母净利润	隆平高科	11,386.68	20,005.47	-87,646.61
	登海种业	5,662.56	25,578.30	25,322.01
	秋乐种业	5,044.00	7,942.00	6,171.93
	万向德农	5,262.82	6,529.04	7,197.28
	康农种业	8,259.99	5,321.70	4,133.90
	平均数	7,123.21	13,075.30	-8,964.30
	中位数	5,662.56	7,942.00	6,171.93
	正大种业	8,113.31	8,843.16	9,469.40

如上表所示，公司营业收入虽与隆平高科、登海种业等企业尚存在一定差距，但超过万向德农、康农种业等同行可比公司，与秋乐种业营收规模较为接近；公司归母净利润超过秋乐种业、万向德农等同行可比公司，盈利能力在同行可比公司中处于相对较高水平。

(2) 市场地位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市场地位上的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市场地位
隆平高科	国内首批“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先后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创新型试点企业”“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中国种子行业十年 AAA 信用企业”，农业农村部“国家农作物种业阵型”领军企业，连续五届蝉联“中国种业信用明星企业”榜首
登海种业	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首批农业首个“国家创新型企业”，国家玉米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依托单位，国家玉米新品种技术研究推广中心，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种业信用明星企业，“十年 AAA”信用企业
秋乐种业	农业部首批 32 家“育繁推一体化”企业之一，是高新技术企业、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农作物种业阵型企业，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万向德农	控股子公司德农种业作为育繁推一体化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种业信用骨干企业、种子协会 3A 信用企业
康农种业	“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国家玉米种子补短板阵型企业，湖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正大种业	“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先后被评（认）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中国种业信用骨干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湖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云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育繁推一体化”种子公司，在自主研发、品种选育、产品推广等方面综合实力突出。根据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和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出版的《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2023 年度正大种业在全国杂交玉米商品种子企业中销售总额排名第十，2022 年度正大种业在全国种子企业（含玉米、水稻、马铃薯等细分领域）中销售利润排名第七。根据中国种子协会出具的证明，2022 年度正大种业在中国杂交玉米种子企业的销量、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其中净利润在种业上市公司中排名前五。与“A0111 稻谷种植”“A0113 玉米种植”“A0511 种子种苗培育活动”行业内 10 家 A 股上市种业公司相比，2023 年、2024 年，公司净利润均列第七名。

（3）技术实力、核心竞争力比较

1）植物新品种权数量对比

植物新品种权是种子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核心竞争优势与核心技术壁垒，是种子企业持续保持竞争力、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厚经营利润的基础，是公司选育产品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的体现，亦是衡量种子企业技术实力、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公司凭借自身的研发创新积累与人才梯队建设，已取得 68 项植物新品种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突出。同行业可比公司植物新品种权数量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植物新品种权数量
隆平高科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拥有 546 项植物新品种权。其中，玉米种子植物新品种权共计 170 项
登海种业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拥有 193 项植物新品种权

秋乐种业	截至 2022 年 11 月末，拥有 23 项植物新品种权
万向德农	未披露
康农种业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拥有 25 项植物新品种权
正大种业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拥有 68 项植物新品种权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与同行业北交所已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植物新品种权具有较强的数量优势，产品矩阵丰富。相较于隆平高科等行业龙头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

2) 研发投入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隆平高科	7.87%	7.34%	11.91%
登海种业	6.68%	4.30%	3.75%
秋乐种业	5.52%	3.43%	3.01%
万向德农	3.93%	4.44%	6.19%
康农种业	4.27%	3.73%	4.12%
平均数	5.66%	4.65%	5.80%
中位数	5.52%	4.30%	4.12%
正大种业	5.37%	5.70%	7.04%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7.04%、5.70%和 5.37%。其中，2022 年、2023 年，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4 年，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接近。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规模情况

(1) 按销售产品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种子业务	35,269.15	92.71%	35,267.82	86.26%	30,717.89	96.39%
代繁及制种技术服务业务	1,558.40	4.10%	3,993.22	9.77%	-	-
其他业务	336.19	0.88%	784.20	1.92%	510.69	1.60%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37,163.74	97.69%	40,045.24	97.94%	31,228.57	97.99%
其他非主营业务	880.06	2.31%	841.85	2.06%	639.67	2.01%
合计	38,043.80	100.00%	40,887.09	100.00%	31,868.24	100.00%

报告期内，种子业务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加工和服务收入及原材料销售收入。

（2）按销售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西南	11,537.54	31.05%	12,067.33	30.13%	11,331.47	36.29%
华南	10,890.13	29.30%	10,871.29	27.15%	9,615.68	30.79%
西北	6,112.02	16.45%	5,537.87	13.83%	5,051.06	16.17%
华中	4,111.77	11.06%	3,450.45	8.62%	2,750.71	8.81%
华北	2,176.65	5.86%	5,552.06	13.86%	1,045.84	3.35%
东北	1,960.23	5.27%	2,317.01	5.79%	977.40	3.13%
华东	375.39	1.01%	249.22	0.62%	456.42	1.46%
合计	37,163.74	100.00%	40,045.24	100.00%	31,228.57	100.00%

（3）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模式	34,274.51	92.23%	35,138.17	87.75%	30,494.43	97.65%
直销模式	2,889.23	7.77%	4,907.06	12.25%	734.14	2.35%
合计	37,163.74	100.00%	40,045.24	100.00%	31,228.57	100.00%

（4）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种子业务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604.91 万元、0.00 万元及 0.00 万元，其中，

剔除可视为正常回款的部分后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78.88 万元、0.00 万元及 0.00 万元，占当期种子业务收入比例分别 0.26%、0.00%及 0.00%，公司自 2023 年整改后，已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客户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回款①	-	-	385.30
客户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回款②	-	-	140.72
客户实际控制人旁系亲属回款③	-	-	36.92
客户实际控制人合作伙伴回款④	-	-	20.54
其他⑤	-	-	21.43
合计	-	-	604.91
剔除可视为正常回款的部分后第三方回款合计（③+④+⑤）	-	-	78.88
种子业务收入	35,269.15	35,267.82	30,717.89
剔除可视为正常回款的部分后第三方回款占种子业务收入比例	0.00%	0.00%	0.26%

注：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相关描述，表格中①及②类第三方回款属于与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的类型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前述客户出于交易习惯、便利性等因素考虑，倾向于通过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及其近亲属直接回款。前述第三方回款原因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且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原则上禁止第三方回款，当由客户公对公将货款打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但当客户因特殊情况提出需由第三人付款时，公司在取得客户提供的委托付款确认函和与第三方打款的关系证明后，允许第三方回款。公司收到款项后，财务部及时和销售部门确认，并逐笔登记客户回款。销售部门按年将第三方回款情况向公司进行报备。财务部在审核银行流水时，当出现私对公或第三方回款时应及时与销售部门进行沟通，确认回款身份。对于付款方与客户不一致且销售部门未给出合理原因的，财务部有权要求将相关款项原路退回，销售人员有责任协调客户重新通过银行公户转账方式重新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完善产品销售环节的内控手段，制定制度明确规定了第三方回款的允许情形、申请及审批流程、财务部门及审计部门的监督约束等，通过相应整改，2023 年以来，公司已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2、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种子产品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年产能（吨）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总产量（吨）	17,981.00	19,816.42	18,935.09
其中：自营品种（吨）	16,672.43	15,824.66	13,759.73
受托加工（吨）	1,308.58	3,991.76	5,175.36
产能利用率	59.94%	66.05%	63.12%
销量（吨）	14,312.99	13,702.69	11,826.13
产销率	85.85%	86.59%	85.95%

注 1：产销率=销量/自营品种产量；产能利用率=总产量/年产能；

注 2：自营品种包括公司自主研发品种及授权经营品种；

注 3：销量指种子业务销售数量，不包括代繁及制种技术服务业务、其他业务等销量；

注 4：受托加工系公司接受第三方委托加工生产商品种子。

报告期内，公司在湖北省襄阳市、云南省玉溪市、甘肃省张掖市建立种子加工厂，年产能为 3 万吨。

报告期内，公司种子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系农作物种植存在显著的季节性特征。一般而言，农作物种子的加工集中于收获后及新的种植季播种前时间段。公司专注于玉米种子的加工生产，玉米种子制种与销售季节性特征明显，公司加工时间段高度集中于每年 10 月至次年 1 月，最终影响年度内产能分布不均：加工旺季时产能利用率较高，而加工淡季时产能利用率则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玉米种子的产销率在 85%左右，生产与销售情况相对匹配。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目前，我国玉米种子出厂价及具体品种市场零售价均无权威指导数据，故选取公司主要产品指导零售价与我国玉米种子市场零售价进行比对。

为保障经销商客户利益，维护市场秩序，公司分品种、分规格、分地区，于每个经营季制定零售指导价，经销商在零售指导价基础上进行定价，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玉米种子在主要地区的指导零售价与我国玉米种子市场零售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全国杂交玉米种子市场零售价	未披露	38.95	32.30
正大 719	55.00	57.50	55.00
正大 808	52.50	55.00	55.00
正大 999	45.00	45.00	42.50

数据来源：《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

2023 年，公司主要产品指导零售价相较 2022 年有所增长，变动趋势与全国杂交玉米种子市场

零售价保持一致，主要系：全国玉米种子主要制种地甘肃省张掖市、云南省玉溪市、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等地区制种成本进一步上涨，致使公司采购成本进一步增加，相应提高产品指导零售价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指导零售价高于全国杂交玉米种子市场零售价，主要系正大 719、正大 808 等产品为公司优势品种，在西南等地区具备高产稳产、综合抗性强等特点，产品市场认可度较高，议价能力较强所致。

4、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型	金额	占比
2024年度				
1	滇丰农业	玉米种子	1,416.26	3.72%
2	正茂种子	玉米种子	748.45	1.97%
3	隆丰祥种业	代繁及制种技术服务	639.69	1.68%
4	付开丽	玉米种子	575.50	1.51%
5	龙丕松	玉米种子	502.62	1.32%
合计		-	3,882.53	10.21%
2023年度				
1	三联种业	代繁及制种技术服务	2,661.50	6.51%
2	滇丰农业	玉米种子	1,288.54	3.15%
3	雷日适	玉米种子	1,099.94	2.69%
4	利禾农业	代繁及制种技术服务	790.62	1.93%
5	唐柳琴	玉米种子	685.33	1.68%
合计		-	6,525.94	15.96%
2022年度				
1	滇丰农业	玉米种子	1,442.45	4.53%
2	丰腾种子	玉米种子	1,319.16	4.14%
3	潘慰琴	玉米种子	973.47	3.05%
4	唐柳琴	玉米种子	894.92	2.81%
5	正茂种子	玉米种子	744.32	2.34%
合计		-	5,374.32	16.86%

注 1：上表中受同一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金额

注 2：占比为公司对该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玉米种子毛种（含鲜穗）、种衣剂和包装物。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玉米种子毛种（含鲜穗）	16,943.27	89.71%	21,331.78	88.99%	13,491.80	83.33%
种衣剂	790.26	4.18%	835.74	3.49%	700.71	4.33%
包装物	516.37	2.73%	633.92	2.64%	532.98	3.29%
其他	637.49	3.38%	1,169.85	4.88%	1,465.91	9.05%
合计	18,887.38	100.00%	23,971.29	100.00%	16,191.39	100.00%

2、制种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制种区域为云南省玉溪市、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等西南地区、甘肃省张掖市、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

公司不同区域制种面积、每亩制种费用、每亩产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亩、元/亩、公斤/亩

地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云南省玉溪市、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等西南地区	制种面积	30,589.64	31,185.45	27,636.83
	每亩制种费用	3,085.61	2,727.63	2,499.44
	每亩产量	307.82	232.52	231.59
甘肃省张掖市	制种面积	13,418.39	22,578.06	8,342.85
	每亩制种费用	3,987.54	4,204.05	3,850.17
	每亩产量	526.69	439.84	479.74
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等地	制种面积	6,529.45	10,694.13	9,691.19
	每亩制种费用	3,585.67	3,659.79	3,656.98

	每亩产量	343.03	353.72	341.87

注：除上述主要制种区域外，公司在新疆、海南等地亦进行少量制种

3、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具体如下：

单位：万度、万元、元/度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用电量	408.57	398.92	382.84
用电金额	209.47	210.41	195.59
单价	0.51	0.53	0.5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供应充足、稳定，用电单价较为平稳。

4、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公司均签署了劳务外包合同，公司劳务外包主要包括育种研究站试验地种植、加工厂仓库卸货、打包等临时性、辅助性及可替代性强的活动。其中，育种研究站的劳务外包人员主要根据公司试验方案要求，从事研发活动中的种植管理、调查记载等玉米新品种试验相关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费用分别为 576.68 万元、696.28 万元、533.71 万元。

5、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玉米种子业务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2024年度				
1	天乐村	玉米种子毛种（含鲜穗）	3,029.84	16.04%
2	万宝春园、松南农业	玉米种子毛种（含鲜穗）	1,719.73	9.11%
3	兴记正禾	玉米种子毛种（含鲜穗）	1,453.66	7.70%
4	速展村	玉米种子毛种（含鲜穗）	996.18	5.27%
5	兴隆村	玉米种子毛种（含鲜穗）	787.26	4.17%
合计			7,986.67	42.29%
2023年度				
1	天乐村	玉米种子毛种（含鲜穗）	3,141.51	13.11%
2	速展村	玉米种子毛种（含鲜穗）	2,488.69	10.38%
3	万宝春园、松南农业	玉米种子毛种（含鲜穗）	1,702.52	7.10%
4	古浪村	玉米种子毛种（含鲜穗）	1,431.73	5.97%
5	雷寨村	玉米种子毛种（含鲜穗）	1,063.65	4.44%

合计			9,828.10	41.00%
2022年度				
1	天乐村	玉米种子毛种（含鲜穗）	2,369.43	14.63%
2	万宝春园	玉米种子毛种（含鲜穗）	1,544.47	9.54%
3	贺兰山种业	玉米种子毛种（含鲜穗）	1,496.95	9.25%
4	八七农业	玉米种子毛种（含鲜穗）	670.80	4.14%
5	东联农业	玉米种子毛种（含鲜穗）	666.09	4.11%
合计			6,747.74	41.67%

注 1：上表中受同一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采购金额；占比为公司对该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注 2：万宝春园、松南农业不存在股权层面的控制关系，但根据走访等尽调过程的发现，基于谨慎性原则，将二者合并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和运输工具。相关资产目前均由公司占有和使用，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各类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累计减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408.37	2,675.42	-	4,732.95	63.89%
机器设备	10,004.05	7,142.31	-	2,861.74	28.61%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718.93	564.69	-	154.24	21.45%
运输工具	401.60	355.03	-	46.57	11.60%
合计	18,532.94	10,737.44	-	7,795.50	42.06%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100%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 7 项房屋建筑物。其中，1 项面积为 480.6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取得产权证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已办理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产权证取得日期	权利证书号	他项权利
1	正大种业	襄州区 316 国道南（武坡社区）等 12 户	6,612.43	住宅	2022 年 12 月 28 日	鄂（2022）襄州区不动产权第 0037412 号	无
2	张掖卜蜂	张掖市甘州区巴吉滩农产品产业园	6,400.64	工业	2023 年 4 月 19 日	甘（2023）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1013 号	无
3	云南种子	易门县六街街道大六庄旁	13,154.46	工业	2016 年 12 月 27 日	云（2016）易门县不动产权第 0001287 号	无
4	云南种子	景洪市勐罕镇曼法村民委员会曼燕村民小组旁正大种业热带国际玉米研究中心 1 幢	955.86	办公	2023 年 10 月 19 日	云（2023）景洪市不动产权第 0049304 号	无
5	云南种子	景洪市勐罕镇曼法村民委员会曼燕村民小组旁正大种业热带国际玉米研究中心 2 幢	518.49	办公	2023 年 10 月 19 日	云（2023）景洪市不动产权第 0049303 号	无
6	云南种子	景洪市勐罕镇曼法村民委员会曼燕村民小组旁正大种业热带国际玉米研究中心 3 幢	7.20	其他	2023 年 10 月 19 日	云（2023）景洪市不动产权第 0049292 号	无

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主要系公司于 1998 年在天津市宝坻区建设的天津玉米研究站（面积为 480.60 平方米），尚未办理建设工程验收及备案、未办理产权证书。后由于公司研发规划调整，该房产不再作为公司研发场所，公司自 2017 年 4 月起将该房产对外出租。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房产的账面价值较低，为 5.20 万元，公司自该房屋所获租金在公司各期收入中占比极小。即使拆除该等房屋亦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因此该等房屋未申请办理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租赁 12 处房屋总计约 1,559.46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路新春	宁夏分公司	青铜峡市派胜水岸世家 3 号楼 1 单元 102 室	108.55	2024.1.4-2025.1.4	员工宿舍
2	马军	宁夏分公司	青铜峡市派胜水岸世家芙蓉园 6 号楼 2 单元 601 室	120.79	2024.6.15-2025.6.14	员工宿舍
3	田波	宁夏分公司	青铜峡市派胜水岸世家玫瑰园 4 号楼 2 单元 601 室	115.27	2024.6.15-2025.6.14	员工宿舍
4	王生和	宁夏分公司	青铜峡市兰馨苑 6 幢 8	91.30	2024.6.15-2025.6.14	办公
5	王生和	宁夏分公司	青铜峡市兰馨苑 6 幢 9	91.30	2024.6.15-2025.6.14	办公
6	张宏	宁夏分公司	青铜峡市派胜水岸世家桂	123.52	2024.6.15-	员工宿舍

			花园 1 号楼 2 单元 1202 室		2025.6.14	
7	吉勇	正大种业	乐东县黎族自治县利国镇冲坡村民委员会第二村民小组	364.69	2024.11.1-2025.10.31	员工宿舍
8	王灵会	正大种业	绥化市北林区东富镇东方红村 3 屯	178.00	2024.4.1-2025.3.31	员工宿舍
9	何立才	张掖卜蜂	张掖市南环路新世纪花园小区 2 号楼 6 层 4-603	70.84	2024.2.14-2025.2.13	员工宿舍
10	东诚惠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正大种业	襄阳市东风汽车大道 11 号襄阳管理部办公大楼 2 楼 208 室	102.00	2024.1.1-2024.12.31	办公
11	韩雪	云南种子	昆明市虹山东路 4 号版筑翠园 5 幢 7 层 706 室	88.22	2023.7.1-2025.6.30	员工宿舍
12	郭玉红	云南种子	景洪市三叶社区三叶路农垦分局住宅小区 11 栋 1 单元 201 室	104.98	2024.4.13-2025.4.12	员工宿舍

注：另外，公司于贵阳、景洪、南宁等地使用第三方仓库用于产品存放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就其承租上述租赁房产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报告期内，公司及出租方未收到任何政府机关就未办理租赁备案相关事项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亦未因该等情形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卜蜂集团已出具承诺如下：“正大种业及其分子公司如因租赁的房屋、土地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和/或房屋、无法继续承租或使用租赁房产导致生产经营受损，或因物业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公司将对正大种业及其分子公司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避免正大种业及其分子公司遭受损失”

综上，公司存在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瑕疵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公司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1）自有土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 8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位置	面积（m²）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证书号	他项权利
1	正大种业	襄州区 316 国道南（武坡社区）等 12 户	63,730.11	出让	工业用地	1997.8.1-2047.8.1	鄂（2022）襄州区不动产权第 0037412 号	无
2	正大种业	襄州区黄集镇陶家	6,667.72	出让	工业	2023.3.20-2073.3.20	鄂（2023）襄州	无

		村			用地		区不动产权第0003236号	
3	襄阳有限	宝坻县霍各庄乡陈家口京沈高速公路东	33,780.00	出让	中外合资	1998.5.19-2048.5.18	坻（中外合资）国用（1999）字第002号	无
4	张掖卜蜂	张掖市甘州区巴吉滩农产品产业园	111,671.53	出让	工业用地	2021.12.15-2071.12.14	甘（2023）甘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013号	无
5	云南种子	易门县六街街道大六庄旁	31,664.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13.1.25-2063.1.25	云（2016）易门县不动产权第0001287号	无
6	云南种子	景洪市勐罕镇曼法村民委员会曼燕村民小组旁正大种业热带国际玉米研究中心1幢	5,790.87	出让	科研用地	2023.6.30-2073.6.30	云（2023）景洪市不动产权第0049304号	无
7	云南种子	景洪市勐罕镇曼法村民委员会曼燕村民小组旁正大种业热带国际玉米研究中心2幢	5,790.87	出让	科研用地	2023.6.30-2073.6.30	云（2023）景洪市不动产权第0049303号	无
8	云南种子	景洪市勐罕镇曼法村民委员会曼燕村民小组旁正大种业热带国际玉米研究中心3幢	5,790.87	出让	科研用地	2023.6.30-2073.6.30	云（2023）景洪市不动产权第0049292号	无

2）租赁土地

①租赁及土地经营权流转方式取得的土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租赁及土地流转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合计 28 处，主要用于育种试验及制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包方/出租方	承租方	取得方式	面积（亩）	位置	使用期限
1	景洪市土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云南种子	租赁	6,000.00	景洪市景讷乡大寨	2022.11.20 - 2025.11.19
2	波温班	云南种子	土地经营权流转	3.00	云南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勐罕镇曼燕村	2017.7.1-2028.7.1
3	波罕甩	云南种子	土地经营权流转	0.45	云南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勐罕镇曼燕村	2017.7.1-2028.7.1
4	咪温达	云南种子	土地经营权流转	8.66	云南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勐罕镇曼燕村	2017.7.1-2028.7.1
5	玉开	云南种子	土地经营权流转	3.35	云南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勐罕镇曼燕村	2017.7.1-2028.7.1
6	咪罕	云南种子	土地经营权流转	6.60	云南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勐罕镇曼燕村	2017.7.1-2028.7.1
7	咪洪	云南种子	土地经营权流转	9.53	云南西双版纳州景洪市	2017.7.1-2028.7.1

			权流转		勐罕镇曼燕村	028.7.1
8	咪温么	云南种子	土地使 用权流 转	6.83	云南西双版纳州景洪市 勐罕镇曼燕村	2017.7.1-2 028.7.1
9	岩罕旺	云南种子	土地使 用权流 转	1.81	云南西双版纳州景洪市 勐罕镇曼燕村	2017.7.1-2 028.7.1
10	玉康科	云南种子	土地使 用权流 转	1.00	云南西双版纳州景洪市 勐罕镇曼燕村	2017.7.1-2 028.7.1
11	岩空挖	云南种子	土地使 用权流 转	5.47	云南西双版纳州景洪市 勐罕镇曼燕村	2017.7.1-2 028.7.1
12	岩真	云南种子	土地使 用权流 转	0.47	云南西双版纳州景洪市 勐罕镇曼燕村	2017.7.1-2 028.7.1
13	岩挖	云南种子	土地使 用权流 转	2.50	云南西双版纳州景洪市 勐罕镇曼燕村	2017.7.1-2 028.7.1
14	咪罕忠	云南种子	土地使 用权流 转	0.10	云南西双版纳州景洪市 勐罕镇曼燕村	2017.7.1-2 028.7.1
15	波光科	云南种子	土地使 用权流 转	6.34	云南西双版纳州景洪市 勐罕镇曼燕村	2017.7.1-2 028.7.1
16	波么	云南种子	土地使 用权流 转	2.85	云南西双版纳州景洪市 勐罕镇曼燕村	2017.7.1-2 028.7.1
17	波温空	云南种子	土地使 用权流 转	3.00	云南西双版纳州景洪市 勐罕镇曼燕村	2017.7.1-2 028.7.1
18	波应糯	云南种子	土地使 用权流 转	5.04	云南西双版纳州景洪市 勐罕镇曼燕村	2017.7.1-2 028.7.1
19	咪么	云南种子	土地使 用权流 转	7.54	云南西双版纳州景洪市 勐罕镇曼燕村	2017.7.1-2 028.7.1
20	咪温那	云南种子	土地使 用权流 转	3.67	云南西双版纳州景洪市 勐罕镇曼燕村	2017.7.1-2 028.7.1
21	岩罕达	云南种子	土地使 用权流 转	8.01	云南西双版纳州景洪市 勐罕镇曼燕村	2017.7.1-2 028.7.1
22	岩罕光	云南种子	土地使 用权流 转	0.25	云南西双版纳州景洪市 勐罕镇曼燕村	2017.7.1-2 028.7.1
23	岩空贡	云南种子	土地使 用权流 转	3.98	云南西双版纳州景洪市 勐罕镇曼燕村	2017.7.1-2 028.7.1
24	岩香糯	云南种子	土地使 用权流 转	8.71	云南西双版纳州景洪市 勐罕镇曼燕村	2017.7.1-2 028.7.1
25	岩约	云南种子	土地使 用权流 转	6.78	云南西双版纳州景洪市 勐罕镇曼燕村	2017.7.1-2 028.7.1
26	玉儿因	云南种子	土地使 用权流 转	5.90	云南西双版纳州景洪市 勐罕镇曼燕村	2017.7.1-2 028.7.1
27	玉罕亮	云南种子	土地使 用权流 转	13.71	云南西双版纳州景洪市 勐罕镇曼燕村	2017.7.1-2 028.7.1
28	玉温脑	云南种子	土地使 用权流 转	7.61	云南西双版纳州景洪市 勐罕镇曼燕村	2017.7.1-2 028.7.1

②以协议约定方式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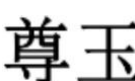
2012年10月16日，海南省乐东县九所镇中灶村村民吴金娥、林保帅、林保证、林四弟（出租方）、海南省乐东县九所镇中灶村第四生产队（土地发包方）、南通大熊（承租方）签署《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约定南通大熊租赁出租方承包的共计约67亩土地。2016年8月13日，襄

阳有限与南通大熊签署《资产及权益转让协议》，约定作为双方关于品种与资产整合合作内容之一，南通大熊为襄阳有限提供位于海南省共计 67 亩从事南繁育种的土地与配套设施用于育种与研发之用途并配合襄阳有限进行南繁备案手续。

（2）商标

1）注册商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2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核定使用 商标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他项 权利
1	正大种业		第 31 类	1145700	2018.1.21- 2028.1.20	无
2	正大种业		第 31 类	3190450	2024.1.21- 2034.1.20	无
3	正大种业		第 01 类	3190444	2024.2.21- 2034.2.20	无
4	正大种业		第 01 类	3190442	2024.2.21- 2034.2.20	无
5	正大种业		第 31 类	3190448	2024.1.21- 2034.1.20	无
6	正大种业		第 01 类	3190443	2024.5.28- 2034.5.27	无
7	正大种业		第 01 类	3190445	2024.5.28- 2034.5.27	无
8	正大种业		第 31 类	3190447	2024.1.21- 2034.1.20	无
9	正大种业		第 31 类	1997271	2022.10.14- 2032.10.13	无
10	正大种业		第 31 类	15333110	2016.1.7- 2026.1.6	无
11	正大种业		第 31 类	15051147	2015.9.21- 2025.9.20	无
12	正大种业		第 31 类	3421445	2024.2.7- 2034.2.6	无

13	正大种业		第 31 类	3323059	2023.9.14-2033.9.13	无
14	正大种业	谷大	第 1 类	47314629	2021.4.21-2031.4.20	无
15	正大种业	谷大	第 31 类	47312376	2021.2.14-2031.2.13	无
16	正大种业	谷大	第 31 类	36071815	2019.9.14-2029.9.13	无
17	正大种业	正丰玉	第 31 类	74549986	2024.4.7-2034.4.6	无
18	正大种业	正金玉	第 31 类	74548852	2024.4.7-2034.4.6	无
19	正大种业	正银玉	第 31 类	74541413	2024.4.7-2034.4.6	无
20	云南种子	正白	第 31 类	53771895	2021.9.28-2031.9.27	无
21	云南种子	正白玉	第 31 类	53775178	2021.9.28-2031.9.27	无
22	云南种子		第 31 类	50874501	2021.6.28-2031.6.27	无

2) 商标使用许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获授权使用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核定使用商标类别	注册号	许可使用期限
1	正大股份	正 大	第 31 类	605197	2022.8.10-2032.8.9
2	正大股份		第 31 类	41825068	2022.6.27-2031.3.6

(3) 专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外观设计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正大种业	包装袋（玉米系列）	外观设计	ZL 202130282167.2	第 6894071 号	2021 年 5 月 12 日	无
2	正大种业	包装袋（正大 1473）	外观设计	ZL 202130282546.1	第 6851258 号	2021 年 5 月 12 日	无
3	云南种子	包装袋	外观设计	ZL 202030688918.6	第 6519088 号	2020 年 11 月 13 日	无

4	云南种子	可调节式玉米育种 振动筛料机	实用 新型	ZL 202122815702.3	第 16277026 号	2021 年 11 月 17 日	无
5	云南种子	高效玉米种子烘干 装置	实用 新型	ZL 202122600265.3	第 16269758 号	2021 年 10 月 27 日	无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3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 方式
1	云南种子	玉米脱粒机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733789 号	2017SR148505	2017.4.28	原始取得
2	云南种子	种子显微图像分析软 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733773 号	2017SR148489	2017.4.28	原始取得
3	云南种子	玉米杂交种子生产系 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733764 号	2017SR148480	2017.4.28	原始取得
4	云南种子	玉米种子库存管理系 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730610 号	2017SR145326	2017.4.27	原始取得
5	云南种子	种子生产地信息管理 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730319 号	2017SR145035	2017.4.27	原始取得
6	云南种子	种子分选机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730298 号	2017SR145014	2017.4.27	原始取得
7	云南种子	种子烘干机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730460 号	2017SR145176	2017.4.27	原始取得
8	云南种子	种子质量安全溯源管 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730444 号	2017SR145160	2017.4.27	原始取得
9	云南种子	种子进销存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730454 号	2017SR145170	2017.4.27	原始取得
10	云南种子	农作物种子交易管理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730303 号	2017SR145019	2017.4.27	原始取得
11	云南种子	种子生产流水线控制 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730448 号	2017SR145164	2017.4.27	原始取得
12	云南种子	种子包衣机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730607 号	2017SR145323	2017.4.27	原始取得
13	云南种子	种子销售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730614 号	2017SR145330	2016.10.28	原始取得

(5) 域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1 项，该项域名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备案号	到期日
1	chiatai-agri.com	正大种业	鄂 ICP 备 2022006488 号-1	2033 年 4 月 4 日

(6) 植物新品种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68 项植物新品种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品种权人	品种名称	属/种	品种权号	授权日	有效期

1	正大种业	正大 628	玉米	CNA20050739.7	2009 年 5 月 1 日	15 年
2	正大种业	正大 2393	玉米	CNA20070429.X	2012 年 5 月 1 日	15 年
3	正大种业	正大玉 629	玉米	CNA20090258.6	2015 年 9 月 1 日	15 年
4	正大种业	GB03	玉米	CNA20140721.8	2017 年 9 月 1 日	15 年
5	正大种业	GB12A	玉米	CNA20140636.2	2017 年 9 月 1 日	15 年
6	正大种业	GAF116	玉米	CNA20140561.1	2017 年 9 月 1 日	15 年
7	正大种业	14LSMA04	玉米	CNA20160617.3	2018 年 1 月 2 日	15 年
8	正大种业	15NTMA05	玉米	CNA20160618.2	2018 年 1 月 2 日	15 年
9	正大种业	GBM077	玉米	CNA20160615.5	2018 年 1 月 2 日	15 年
10	正大种业	15LSMA09	玉米	CNA20160619.1	2018 年 1 月 2 日	15 年
11	正大种业	15LSMA10	玉米	CNA20160620.8	2018 年 1 月 2 日	15 年
12	正大种业	15LSMA11	玉米	CNA20160621.7	2018 年 1 月 2 日	15 年
13	正大种业	15LSMA12	玉米	CNA20160622.6	2018 年 1 月 2 日	15 年
14	正大种业	GB12	玉米	CNA20140562.0	2018 年 1 月 2 日	15 年
15	正大种业	GAF07	玉米	CNA20140560.2	2018 年 1 月 2 日	15 年
16	正大种业	KD1152	玉米	CNA20140563.9	2018 年 1 月 2 日	15 年
17	正大种业	正大 719	玉米	CNA20160790.2	2019 年 7 月 22 日	15 年
18	正大种业	HAL06	玉米	CNA20160616.4	2019 年 12 月 19 日	15 年
19	正大种业	正大 1473	玉米	CNA20191005847	2021 年 6 月 18 日	15 年
20	正大种业	正大 659	玉米	CNA20172405.4	2021 年 12 月 30 日	15 年
21	正大种业	雄玉 1689	玉米	CNA20172406.3	2021 年 12 月 30 日	15 年
22	正大种业	GBM009	玉米	CNA20171790.9	2021 年 12 月 30 日	15 年
23	正大种业	GBM192C	玉米	CNA20171791.8	2021 年 12 月 30 日	15 年
24	正大种业	GBM019	玉米	CNA20171793.6	2021 年 12 月 30 日	15 年
25	正大种业	GBM11C	玉米	CNA20171794.5	2021 年 12 月 30 日	15 年
26	正大种业	GBM001	玉米	CNA20211000997	2022 年 5 月 10 日	15 年
27	正大种业	GBL02	玉米	CNA20171789.2	2022 年 5 月 10 日	15 年
28	正大种业	正大 658	玉米	CNA20172735.5	2022 年 11 月 30 日	15 年
29	正大种业	GBM006	玉米	CNA20211000998	2023 年 5 月 24 日	15 年
30	正大种业	WHGU887	玉米	CNA20191002266	2023 年 5 月 24 日	15 年
31	云南种子	正大 808	玉米	CNA20101107.4	2015 年 9 月 1 日	15 年
32	云南种子	Y708M	玉米	CNA20110620.3	2016 年 1 月 1 日	15 年
33	云南种子	F880	玉米	CNA20110621.2	2016 年 1 月 1 日	15 年
34	云南种子	CTF60	玉米	CNA20140073.2	2017 年 9 月 1 日	15 年

35	云南种子	CTF91	玉米	CNA20140072.3	2017 年 9 月 1 日	15 年
36	云南种子	Y734M	玉米	CNA20140068.9	2017 年 9 月 1 日	15 年
37	云南种子	CTF047	玉米	CNA20140071.4	2017 年 9 月 1 日	15 年
38	云南种子	Y731M	玉米	CNA20140064.3	2017 年 9 月 1 日	15 年
39	云南种子	G325M	玉米	CNA20140069.8	2017 年 9 月 1 日	15 年
40	云南种子	G412F	玉米	CNA20140065.2	2017 年 9 月 1 日	15 年
41	云南种子	G445F	玉米	CNA20140066.1	2017 年 9 月 1 日	15 年
42	云南种子	S128M	玉米	CNA20140067.0	2018 年 1 月 2 日	15 年
43	云南种子	正大 783	玉米	CNA20211005444	2023 年 5 月 24 日	15 年
44	云南种子	谷大 781	玉米	CNA20211005443	2023 年 5 月 24 日	15 年
45	云南种子	正大 782	玉米	CNA20211005290	2023 年 5 月 24 日	15 年
46	云南种子	G441F	玉米	CNA20191003481	2023 年 5 月 24 日	15 年
47	云南种子	Y756M	玉米	CNA20191003330	2023 年 5 月 24 日	15 年
48	云南种子	Y815F	玉米	CNA20191002339	2023 年 5 月 24 日	15 年
49	云南种子	G329M	玉米	CNA20191002257	2023 年 5 月 24 日	15 年
50	云南种子	Y843F	玉米	CNA20191003353	2023 年 9 月 5 日	15 年
51	云南种子	Y836F	玉米	CNA20191003352	2023 年 9 月 5 日	15 年
52	云南种子	CS303	玉米	CNA20191003324	2023 年 9 月 5 日	15 年
53	云南种子	CS402	玉米	CNA20191002513	2023 年 9 月 5 日	15 年
54	云南种子	G345M	玉米	CNA20191006174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5 年
55	云南种子	G450F	玉米	CNA20191006173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5 年
56	云南种子	正大 648	玉米	CNA20191004919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5 年
57	云南种子	正大 729	玉米	CNA20191004643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5 年
58	云南种子	正大 739	玉米	CNA20191004642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5 年
59	云南种子	正大 749	玉米	CNA20191004516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5 年
60	云南种子	正大 779	玉米	CNA20211008116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5 年
61	云南种子	正大 806	玉米	CNA20211001124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5 年
62	云南种子	正大 822	玉米	CNA20221000586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5 年
63	正大种业	正大 350	玉米	CNA20221001437	2024 年 4 月 12 日	15 年
64	云南种子	正大 812	玉米	CNA20211007862	2024 年 9 月 18 日	15 年
65	云南种子	正大 826	玉米	CNA20211009629	2024 年 9 月 18 日	15 年
66	云南种子	正大 608	玉米	CNA20191000311	2024 年 9 月 18 日	15 年
67	云南种子	正大 643	玉米	CNA20221000585	2024 年 9 月 18 日	15 年
68	云南种子	谷大 828	玉米	CNA20221007583	2024 年 9 月 18 日	15 年

上述植物新品种权系公司依法取得，相关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7) 品种审定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内在售审定玉米品种 71 个，系自主（合作）研发及授权经营。其中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售的通过自主（合作）研发取得的农作物品种审定共计 45 个；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售的通过授权经营取得的农作物品种审定共计 26 个。

具体情况如下：

(1) 在售审定玉米品种明细

序号	审定品种	品种类型	品种审定/引种公告时间	审定编号/引种备案通告号	品种来源	品种权人
1	正大 719	玉米种子	2015 年 06 月	桂审玉 2015013 号	自主研发	正大种业
			2017 年 12 月	（粤）引种[2017]第 4 号		
			2017 年 12 月	黔引种 2017 第 078 号		
			2018 年 02 月	（滇）引种[2017]第 110 号		
			2018 年 12 月	（湘）引种[2018]第 4 号		
			2018 年 12 月	黔引种 2018 第 136 号		
			2019 年 01 月	（滇）引种[2018]第 142 号		
			2019 年 02 月	（琼）引种[2019]第 1 号		
			2019 年 12 月	渝备玉 2019048		
			2021 年 01 月	川引种 2020 第 028 号		
2	正大 808	玉米种子	2010 年 05 月	桂审玉 2010007	自主研发	正大种业
			2016 年 01 月	川引种 2017 第 051 号		
			2017 年 12 月	滇审玉米 2015026 号		
			2017 年 12 月	黔审玉 20180012		
			2018 年 07 月	（粤）引种[2017]第 4 号		
			2018 年 12 月	（湘）引种[2018]第 4 号		
			2019 年 02 月	（琼）引种[2019]第 1 号		
			2020 年 03 月	（滇）引种[2019]第 005 号		
			2021 年 11 月	渝引种 2021 第 031 号		
3	正大 999	玉米种子	2003 年 02 月	桂审玉 2003003	自主研发	正大种业
			2004 年 12 月	黔引玉 2004004		
			2007 年 09 月	鄂审玉 2007009		

			2008 年 04 月	陕审玉 2008009		
			2012 年 05 月	湘审玉 2012002		
			2014 年 01 月	粤审玉 2014005		
			2016 年 03 月	陕引玉 2016010 号		
			2016 年 06 月	渝引玉 2005005		
			2017 年 12 月	川引种 2017 第 057 号		
			2018 年 01 月	鄂引种 2018050		
4	正大 811	玉米种子	2020 年 06 月	国审玉 20206257	自主研发	正大种业
			2020 年 06 月	陕引玉 20220020 号		云南种子
			2021 年 12 月	桂审玉 2020014 号		
			2021 年 12 月	渝引种 2021 第 032 号		
			2022 年 01 月	黔引种 2021 第 073 号		
			2022 年 01 月	（粤）引种[2021]第 3 号		
			2022 年 01 月	（滇）引种[2021]第 083 号		
			2022 年 02 月	鄂引种 2022073		
			2022 年 03 月	（湘）引种[2022]第 1 号		
			2022 年 12 月	川引种 2022 第 071 号		
5	正大 659	玉米种子	2017 年 05 月	鄂引种 2018049	自主研发	正大种业
			2017 年 12 月	黔引种 2017 第 090 号		
			2017 年 12 月	川引种 2017 第 060 号		
			2017 年 12 月	渝备玉 2017089		
			2018 年 01 月	陕引玉 2017138		
			2019 年 01 月	湘审玉 20170002		
			2019 年 01 月	（滇）引种[2018]第 141 号		
6	正大 12	玉米种子	2003 年 04 月	甘审玉 2008001	自主研发	正大种业
			2006 年 02 月	宁审玉 2006006		
			2007 年 04 月	陕引玉 2008022		
			2007 年 12 月	豫审玉 2003002		
			2008 年 02 月	鄂审玉 2005002		
			2008 年 04 月	冀审玉 2004016		
			2017 年 01 月	陕引玉 2017140		
			2017 年 03 月	鲁引种 2017015 号		
			2018 年 02 月	2020 年青海省主要农作物品种引种备案公告（第一批）		

			2020 年 03 月	(蒙) 引种[2017]第 1 号		
7	正大 739	玉米种子	2019 年 05 月	滇审玉米 2019136 号	自主研发	云南种子
8	正大 812	玉米种子	2020 年 11 月	国审玉 20216227	自主研发	正大种业
9	正大 769	玉米种子	2020 年 11 月	国审玉 20206262	自主研发	正大种业
10	正大 619	玉米种子	2000 年 12 月	桂审玉 200007	自主研发	正大种业
			2009 年 04 月	黔引玉 2004006 号		
			2017 年 09 月	滇审玉米 2017034 号		
11	正大 729	玉米种子	2019 年 05 月	滇审玉米 2019250 号	自主研发	云南种子
			2019 年 12 月	(粤) 引种[2019]第 3 号		
			2020 年 01 月	(桂) 引种[2020]第 1 号		
			2020 年 12 月	黔引种 2020 第 129 号		
			2020 年 12 月	渝备玉 2020008		
12	正白 1 号	玉米种子	2019 年 05 月	滇审玉米 2019067 号	合作研发	云南霖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云南种子
			2020 年 12 月	陕引玉 2021019 号		
			2021 年 01 月	黔引种 2020 第 128 号		
			2021 年 02 月	鄂引种 2021051		
			2021 年 02 月	陕引玉 2021018 号		
			2022 年 01 月	川引种 2021 第 030 号		
			2023 年 02 月	(湘) 引种[2023]第 1 号		
13	雄玉 1587	玉米种子	2022 年 11 月	陕审玉 20220006 号	自主研发	正大种业
			2023 年 02 月	甘农公告[2023]第 1 号		
			2023 年 08 月	鄂审玉 20236001		
			2023 年 11 月	国审玉 20233145		
14	正大 809	玉米种子	2018 年 02 月	桂审玉 2018008 号	自主研发	云南种子
			2018 年 05 月	(湘) 引种[2018]第 4 号		
			2018 年 12 月	(粤) 引种〔2018〕第 3 号		
			2018 年 12 月	黔引种 2018 第 128 号		
			2019 年 01 月	(滇) 引种[2018]第 143 号		
			2019 年 02 月	(琼) 引种[2019]第 1 号		
			2019 年 12 月	渝备玉 2019049		
15	正大 749	玉米种子	2019 年 05 月	滇审玉米 2019137 号	自主研发	云南种子
16	CP1685	玉米种子	2018 年 05 月	蒙审玉 2018066 号	合作	正大种业、利

			2019 年 01 月	甘农公告[2019]第 1 号	研发	禾农业
			2019 年 01 月	(冀)引种[2022]第 2 号		
			2019 年 01 月	(黑)引玉(2019)第 222 号		
			2019 年 02 月	(辽)引种[2020]第 1 号		
			2019 年 03 月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9 年同一适宜生态区引种备案品种的公告		
			2020 年 01 月	(晋)引种[2019]第 1 号		
			2020 年 03 月	新引玉 2021002		
			2021 年 06 月	陕引玉 2019004 号		
			2022 年 08 月	(吉)引种[2019]第 1 号		
17	正大 1473	玉米种子	2019 年 08 月	冀审玉 20190011	自主研发	正大种业
			2019 年 12 月	(豫)引种(2020)玉 031		
			2020 年 01 月	皖引玉 2020075		
			2020 年 01 月	陕引玉 2020081 号		
			2020 年 03 月	鲁引种 2020018		
			2020 年 03 月	(晋)引种[2019]第 4 号		
			2020 年 04 月	鄂引种 2020124		
			2021 年 04 月	(苏)引种(2021)第 108 号		
18	正大 636	玉米种子	2020 年 11 月	川审玉 20202016	自主研发	云南种子
			2021 年 01 月	陕引玉 20220019 号		
			2021 年 11 月	(湘)引种[2021]第 1 号		
			2021 年 12 月	渝引种 2021 第 030 号		
			2022 年 03 月	黔引种 2021 第 070 号		
19	正大 508	玉米种子	2022 年 08 月	鄂审玉 20226018	自主研发	正大种业
			2023 年 02 月	(冀)引种[2023]第 1 号		
			2023 年 03 月	陕引玉 20230072 号		
			2023 年 11 月	国审玉 20233390		
20	谷大 3520	玉米种子	2020 年 03 月	甘审玉 20200069	合作研发	张掖谷大、正大种业
			2022 年 01 月	蒙引玉 2022065 号		
			2022 年 03 月	陕引玉 20220022 号		
			2022 年 03 月	(宁)引种[2022]第 2 号		
21	正大 615	玉米种子	2007 年 02 月	滇特(版纳)审玉米 200622 号	自主研发	正大种业
			2010 年 12 月	滇特(文山)审玉米 2010008 号		
			2011 年 11 月	滇特(红河、普洱)审玉米 2011047 号		

			2017 年 12 月	(粤) 引种[2017]第 4 号		
			2018 年 02 月	(桂) 引种[2018]第 1 号		
22	正大 561	玉米种子	2020 年 09 月	鄂审玉 20206001	自主研发	正大种业
			2021 年 11 月	陕引玉 20220017 号		
			2022 年 01 月	川引种 2021 第 043 号		
			2022 年 03 月	渝引种 2021 第 029 号		
			2023 年 02 月	(湘) 引种[2023]第 1 号		
23	正大 339	玉米种子	2022 年 11 月	国审玉 20220181	自主研发	正大种业
			2023 年 11 月	国审玉 20233226		
			2024 年 12 月	国审玉 20243253		
24	正大 658	玉米种子	2018 年 08 月	鄂审玉 2018017	自主研发	正大种业
			2018 年 12 月	(湘) 引种[2020]第 1 号		
			2019 年 01 月	(滇) 引种[2018]第 140 号		
			2019 年 01 月	渝备玉 2018039		
			2020 年 02 月	陕引玉 2019003 号		
25	正大 350	玉米种子	2020 年 03 月	甘审玉 20200072	自主研发	正大种业
			2021 年 02 月	(蒙) 引种[2021]第 1 号		
			2021 年 02 月	(黑) 引玉(2020)第 018 号		
26	谷大 3505	玉米种子	2020 年 03 月	甘审玉 20200070	合作研发	张掖谷大、正大种业
			2021 年 02 月	陕引玉 2021017 号		
			2021 年 12 月	国审玉 20210517		
27	正大 510	玉米种子	2022 年 08 月	鄂审玉 20226017	自主研发	正大种业
28	正大 3665	玉米种子	2019 年 08 月	鄂审玉 2019020	合作研发	正大种业、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农业科学院
			2020 年 03 月	陕引玉 2020082 号		
			2022 年 01 月	(滇) 引种[2021]第 093 号(暂未销售)		
			2023 年 02 月	(湘) 引种[2023]第 1 号		
			2021 年 11 月	渝引种 2021 第 033 号		
29	正大 782	玉米种子	2022 年 11 月	国审玉 20226202	自主研发	正大种业
30	正大 516	玉米种子	2022 年 11 月	国审玉 20220488	合作研发	安徽科技学院、正大种业
31	正大 3225	玉米种子	2020 年 03 月	甘审玉 20200071	自主研发	正大种业
			2022 年 01 月	蒙引玉 2022066 号		
			2023 年 03 月	陕引玉 20230055 号		

32	正大 665	玉米种子	2023 年 08 月	鄂审玉 20230012	合作研发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农业科学院、正大种业
33	正大 506	玉米种子	2023 年 08 月	鄂审玉 20236017	自主研发	正大种业
34	正大 654	玉米种子	2021 年 07 月	鄂审玉 20216001	自主研发	正大种业
35	正大 672	玉米种子	2022 年 08 月	鄂审玉 20226001	自主研发	正大种业
36	正大 507	玉米种子	2023 年 08 月	鄂审玉 20230015	自主研发	正大种业
37	谷大 681	玉米种子	2021 年 10 月	滇审玉米 2021133 号	自主研发	云南种子
38	正大 3328	玉米种子	2023 年 11 月	国审玉 20233188	自主研发	正大种业
39	正大 819	玉米种子	2001 年 12 月	桂审玉 2001004	自主研发	正大种业
40	正大 648	玉米种子	2019 年 05 月	滇审玉米 2019172 号	自主研发	云南种子
			2020 年 12 月	陕引玉 2021019 号		
			2021 年 01 月	黔引种 2020 第 127 号		
			2021 年 02 月	鄂引种 2021050		
41	正大 6608	玉米种子	2023 年 8 月	鄂审玉 20236002	自主研发	正大种业
42	正大 6609	玉米种子	2023 年 8 月	鄂审玉 20236004	自主研发	正大种业
43	正大 667	玉米种子	2023 年 8 月	鄂审玉 20236003	自主研发	正大种业
44	谷大 822	玉米种子	2022 年 11 月	国审玉 20226204	自主研发	正大种业
45	正大 783	玉米种子	2022 年 11 月	国审玉 20226203	自主研发	正大种业
46	正大 3310	玉米种子	2022 年 11 月	国审玉 20220180	授权经营	隆平高科
47	富农 588	玉米种子	2016 年 11 月	甘审玉 2015028	授权经营	甘肃富农高科技种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02 月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公告[2017]第 2 号		
			2018 年 02 月	(吉)引种[2018]第 1 号		
			2018 年 02 月	陕引玉 2017139		
			2017 年 12 月	(蒙)引种[2017]第 3 号		
			2023 年 03 月	陕引玉 20230027 号		
			2023 年 02 月	(冀)引种[2023]第 1 号		
			2022 年 08 月	鄂审玉 20220014		
48	雄玉 581	玉米种子	2015 年 02 月	吉审玉 2015016	授权	南通大熊、中

			2017 年 02 月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公告 [2017]第 2 号	经营	国科学院东北 地理与农业生 态研究所
			2017 年 01 月	(甘) 引种[2017]001 号		
			2022 年 03 月	(宁) 引种[2022]第 2 号		
			2022 年 01 月	(冀) 引种[2022]第 1 号		
			2017 年 01 月	(辽) 引玉[2016]第 065 号		
			2017 年 03 月	(晋) 引种[2017]第 1 号		
			2017 年 02 月	(黑) 引玉[2016]第 055 号		
			2017 年 01 月	(蒙) 引种[2017]第 1 号		
			2020 年 10 月	陕审玉 2020018 号		
49	正大 1689	玉米种子	2019 年 03 月	国审玉 20196070	授权 经营	莱州金海种业 有限公司、南 通大熊
50	雄玉 1688	玉米种子	2018 年 09 月	国审玉 20180228	授权 经营	南通大熊、中 国科学院东北 地理与农业生 态研究所
51	中泰 206	玉米种子	2022 年 03 月	国审玉 20220052	授权 经营	黑龙江中泰天 禾农业生物技 术有限公司
52	伟科 728	玉米种子	2022 年 11 月	冀审玉 20228052	授权 经营	郑州伟程作物 育种科技有限 公司
			2023 年 03 月	陕引玉 20230028 号		
			2023 年 01 月	鄂引种 2023134		
			2023 年 03 月	(豫) 引种 (2023) 玉 075		
53	源育 168	玉米种子	2021 年 11 月	国审玉 20210503	授权 经营	石家庄高新区 源申科技有限 公司
54	富农 340	玉米种子	2016 年 11 月	宁审玉 2015009	授权 经营	甘肃富农高科 科技种业有限 公司
			2018 年 02 月	(吉) 引种[2018]第 1 号		
			2017 年 12 月	(蒙) 引种[2017]第 3 号		
			2018 年 01 月	(甘) 引种[2018]001 号		
			2020 年 03 月	陕引玉 2020083 号		
			2018 年 12 月	新引玉 (2019) 022		
			2020 年 03 月	2020 年青海省主要农作物品种 引种备案公告 (第一批)		
			2019 年 02 月	甘审玉 20190027		
55	新麦 38	小麦种子	2021 年 06 月	国审麦 20210042	授权 经营	河南省新乡市 农业科学院
56	豫玉 22	玉米种子	2020 年 04 月	甘种审字第 233 号	授权 经营	河南农业大学
			2020 年 04 月	2020 年青海省主要农作物品种		

				引种备案公告（第一批）		
			2000 年 11 月	国审玉 20000012		
57	华玉 12	玉米种子	2013 年 05 月	鄂审玉 2013004	授权经营	华中农业大学
58	盛谷 6 号	玉米种子	2020 年 08 月	滇审玉米 2020170 号	授权经营	云南盛谷种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陕引玉 20220013 号		
			2021 年 12 月	黔引种 2021 第 087 号		
			2022 年 01 月	川引种 2021 第 027 号		
			2022 年 01 月	鄂引种 2022071		
59	中合 209	玉米种子	2022 年 03 月	国审玉 20220004	授权经营	黑龙江棒博尔种业有限公司
60	雄玉 3831	玉米种子	2020 年 09 月	蒙审玉 2020029 号	授权经营	利禾农业
			2022 年 03 月	陕引玉 20220021 号		
			2022 年 02 月	（甘）引种[2022]001 号		
			2021 年 12 月	（晋）引种[2021]第 4 号		
			2022 年 03 月	（宁）引种[2022]第 2 号		
61	天玉 612	玉米种子	2017 年 06 月	鄂审玉 2017008	授权经营	武汉金玉良种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天地人种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陕引玉 20220018 号		
			2020 年 03 月	（滇）引种[2019]第 006 号		
			2021 年 01 月	（滇）引种[2020]第 006 号		
			2023 年 02 月	（湘）引种[2023]第 1 号		
62	正大 3322	玉米种子	2021 年 12 月	国审玉 20210544	授权经营	张掖谷大、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63	正大 3323	玉米种子	2021 年 12 月	国审玉 20210545	授权经营	张掖谷大、南通大熊
64	宁玉 266	玉米种子	2021 年 08 月	新审玉 2021 年 21 号	授权经营	江苏金华隆种子科技有限公司
65	渝单 59	玉米种子	2022 年 11 月	国审玉 20220474	授权经营	重庆市农业科学院
66	天艺 153	玉米种子	2016 年 08 月	桂审玉 2016009 号	授权经营	四川天艺种业有限公司、广西宝乐种业有限公司
67	雄玉 587	玉米种子	2015 年 05 月	辽审玉 2015026	授权经营	南通大熊、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68	东农 299	玉米种子	2023 年 11 月	国审玉 20231006	授权经营	东北农业大学、中国农业

						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69	梦玉 377	玉米种子	2022 年 7 月	豫审玉 20220018	授权经营	河南环玉种业有限公司
70	正大 3886	玉米种子	2023 年 4 月	甘审玉 20230058	授权经营	兰州市安宁区农正玉米研究所
71	正大 682	玉米种子	2023 年 11 月	国审玉 20233487	授权经营	云南正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 授权使用玉米品种明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售的通过授权经营取得的产品共 26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涉品种	交易对象	授权期限	授权/定价依据	是否为独家授权许可
1	正大 3310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退出市场之日	基础价格	是
2	富农 588	甘肃富农高科技种业有限公司	退出市场之日	年度品种使用权费	是
3	雄玉 581	南通大熊、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退出市场之日	增资交易对价 ¹	是
4	正大 1689	莱州金海种业有限公司、南通大熊	退出市场之日	增资交易对价 ¹	是
5	雄玉 1688	南通大熊、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退出市场之日	增资交易对价 ¹	是
6	中泰 206	黑龙江中泰天禾农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退出市场之日	年度品种使用权费	是
7	伟科 728	郑州伟程作物育种科技有限公司	退出市场之日	基础价格+年度品种使用权费	是
8	源育 168	石家庄高新区源申科技有限公司	自授权之日起至 2037.07.31	基础价格+年度品种使用权费	是
9	富农 340	甘肃富农高科技种业有限公司	退出市场之日	年度品种使用权费	是
10	新麦 38	河南省新乡市农业科学院	退出市场之日	年度品种使用权费	是
11	豫玉 22	河南农业大学	退出市场之日	年度品种使用权费	是
12	华玉 12	华中农业大学	自授权之日起至 2030.02.04	年度品种使用权费	是
13	盛谷 6 号	云南盛谷种业有限公司	退出市场之日	基础价格+年度品种使用权费	是
14	中合 209	黑龙江棒博尔种业有限公司	退出市场之日	年度品种使用权费	是
15	雄玉 3831	内蒙古利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退出市场之日	基础价格	是
16	天玉 612	武汉金玉良种科技有	自授权之日起至	年度品种使用权费	是

		限公司、武汉天地人种业有限公司	2025.05.30		
17	正大 3322	张掖谷大、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退出市场之日	- ²	是
18	正大 3323	张掖谷大、南通大熊	退出市场之日	增资交易对价	是
19	宁玉 266	江苏金华隆种子科技有限公司	退出市场之日	年度品种使用权费	是
20	渝单 59	重庆市农业科学院	自授权之日起至2032.02.10	基础价格+年度品种使用权费	是
21	天艺 153	四川天艺种业有限公司、广西宝乐种业有限公司	自授权之日起至2028.08.29	基础价格	是
22	雄玉 587	南通大熊、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退出市场之日	增资交易对价 ¹	是
23	东农 299	东北农业大学、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退出市场之日	基础价格+年度品种使用权费	是
24	梦玉 377	河南环玉种业有限公司	国家禁止经营为止	基础价格+年度品种使用权费	是
25	正大 3886	兰州市安宁区农正玉米研究所	退出市场之日	年度品种使用权费	是
26	正大 682	云南正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退出市场之日	年度品种使用权费	是

注 1：作为交易内容的一部分，该品种授权对价已在南通大熊增资公司时包含，因此，对应品种未收取授权费用；

注 2：正大 3322 实际研发资金及人员投入系公司提供，张掖谷大仅作为品种审定申报通道，因此授权公司时未收取授权费用；

注 3：正大 3310 品种权自 2024 年 3 月起由公司转让至隆平高科，隆平高科将该品种独家生产经营权授权给公司。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的基本情况

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是指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大合同主要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和借款合同。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种子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2024 年					
1	滇丰农业	《玉米杂交种子购销合同》	玉米种子销售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正茂种子	《玉米杂交种子购销合同》	玉米种子销售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隆丰祥种业	《玉米制种技术服务协议》	制种技术服务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付开丽	《玉米杂交种子购销合同》	玉米种子销售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龙丕松	《玉米杂交种子购销合同》	玉米种子销售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023 年					
1	三联种业	《玉米杂交种委托生产合同》	代繁玉米种子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	滇丰农业	《玉米杂交种子购销合同》	玉米种子销售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雷日适	《玉米杂交种子购销合同》	玉米种子销售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	利禾农业	《玉米杂交种委托生产合同》	代繁玉米种子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	唐柳琴	《玉米杂交种子购销合同》	玉米种子销售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22 年					
1	滇丰农业	《玉米杂交种子购销合同》	玉米种子销售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	丰腾种子	《玉米杂交种子购销合同》	玉米种子销售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潘慰琴	《玉米杂交种子购销合同》	玉米种子销售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	唐柳琴	《玉米杂交种子购销合同》	玉米种子销售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	正茂种子	《玉米杂交种子购销合同》	玉米种子销售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2024 年					
1	天乐村	《张掖市玉米种子生产合同书》	玉米种子制种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万宝春园、松南农业	《玉米杂交种委托制种合同》	玉米种子制种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兴记正禾	《玉米杂交种委托制种合同》	玉米种子制种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速展村	《张掖市玉米种子生产合同书》	玉米种子制种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兴隆村	《张掖市玉米种子生产合同书》	玉米种子制种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023 年					
1	天乐村	《张掖市玉米种子生产合同书》	玉米种子制种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速展村	《张掖市玉米种子生产合同书》	玉米种子制种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万宝春园、松南农业	《玉米杂交种委托制种合同》	玉米种子制种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古浪村	《张掖市玉米种子生产合同书》	玉米种子制种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雷寨村	《张掖市玉米种子生产合同书》	玉米种子制种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022 年					
1	天乐村	《甘州区玉米种子生产合同书》	玉米种子制种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万宝春园	《玉米杂交种委托制种合同》	玉米种子制种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贺兰山种业	《玉米杂交种委托制种合同》	玉米种子制种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八七农业	《玉米杂交种委托制种合同》	玉米种子制种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东联农业	《玉米杂交种委托制种合同》	玉米种子制种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襄阳分行	7,000.00	一年	无担保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云南易门农村商业银行易兴支行	4,500.00	二年	无担保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襄阳分行	3,000.00	一年	无担保	履行完毕

2、使用经销商仓库作为配货中心及其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经销商仓库作为配货中心的情况，主要系上述经销商为发行人长期合作客户，业务合作较为稳定，且对于种子货物的管理较为有经验，有适合发行人使用的仓库空间，能够迅速执行发行人的发货指令，提高产品的出入库效率；2023 年下半年，公司逐步将上述模式调整为由第三方仓储服务公司发货的模式，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向第三方仓储服务公司签署合作服务协议，由第三方仓储服务公司提供独立的第三方仓库和独立的第三方人员对配货中心实施出入库管理，发行人不再使用经销商仓库作为配货中心。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

1、发行人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对玉米种子等农作物种子的选育，公司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

			来源		模化生产
1	玉米双单倍体育种技术	快速获得纯系；在单倍体中能简化基因互作,去掉超显性效应,保留有利的加性和加性上位效应；还可淘汰有害的、致死和半致死的隐性基因	自主研发	全面应用于玉米新品种的研发	是
2	玉米优质种质资源创制与利用技术	收集、整理、分析、改良及创制种质资源	自主研发	全面应用于玉米新品种的研发	是
3	分子辅助育种技术	具有快速、准确、不受环境条件干扰的优点	其他	全面应用于玉米新品种的研发	是
4	不育化种子生产技术	通过不育化制种技术的应用,提高种子纯度、节约玉米制种人工成本	其他	全面应用于玉米新品种的研发	是
5	热带、亚热带地区杂交玉米育种技术	具备独特的杂优模式群、丰富的理论基础和田间实践经验、科学的选择与决策	自主研发	全面应用于玉米新品种的研发	是

注：其他技术来源主要系公司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展相关技术

2、合作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参与的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	公司分工及作用	合作研发单位分工及作用	研发成果归属情况	截至目前已取得成果
1	黄淮夏播新品种选育	从 2019 年开始，每年提供 3000 个左右的组合供公司鉴定筛选，每年筛选出 10 个左右的优势组合进行参试，目前有 1 个品种通过审定，9 个品种参试中	试验、参试、报审	中国农大负责组合组配，提供亲本材料，提供制种技术	杂交种品种权归属公司，亲本品种权归属中国农大	正大 506、正大 507、正大 508 已通过品种审定
2	玉米重要目标性状 QTL/基因的挖掘及重要材料分子遗传改良	抗锈病和抗灰斑病定向改良进入 BC3F1 或 BC3F2，不育系定向改良多数已交付(剩余一个 BC2F1)	回交转育、大田筛选鉴定、配合力测定	华中农大负责功能基因位点挖掘与分子标记开发，开展 MAS 检测	创制新种质资源及改良品种品种权归公司，基因及分子标记知识产权归华中农大	正大 12（雄性不育改良）已经成功交付，抗锈版正大 636 已完成选育，正进行测试验证
3	玉米单倍体工程化育种	(1) 热带材料：2022年9月-2023年3月,600DH个系与 CY191,G450F,CY207测配； (2) 中高材料,700 个 DH 系与 CY236, CY207,测配	提供技术研发过程中所需的场地(包括土地实验室等)、玉米材料、田间管理和	四川农大提供玉米单倍体育种材料和技术，并在此基础上协助建立成熟的玉米单倍体工程化	产生的新材料、新技术，公司可独自申请知识产权保护，所有权归公司	热带亚热带组正大 797 参加品种审定试验；西南春中高海拔组正大 9902 参

			必要的经费支持。	育种体系。提供该过程所需的基础材料和关键技术。	所有	加品种审定试验
4	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GMO合作进展 (大北农)	与大北农合作开展 17 个核心自交系材料的抗虫耐除草剂性状导入储备	提供核心自交系,不同版本大田筛选鉴定、配合力测定及杂交种鉴定等	提供抗虫和耐除草剂供体基因,并帮助完成回交转育工作	创制新种质资源及改良品种品种权归公司,基因知识产权归大北农	已完成 15 个核心自交系的技术储备
5	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GMO合作进展 (杭州瑞丰)	与杭州瑞丰合作开展 14 个核心自交系材料的抗虫耐除草剂性状导入储备	提供核心自交系,不同版本大田筛选鉴定、配合力测定及杂交种鉴定等	提供抗虫和耐除草剂供体基因,并帮助完成回交转育工作	创制新种质资源及改良品种品种权归公司,基因知识产权归杭州瑞丰	已完成 5 个核心自交系的技术储备
6	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GMO合作进展 (中种集团)	与中种集团(先正达)合作开展 10 个核心自交系材料的抗虫耐除草剂性状导入储备	提供核心自交系,不同版本大田筛选鉴定、配合力测定及杂交种鉴定等	提供抗虫和耐除草剂供体基因,并帮助完成回交转育工作	创制新种质资源及改良品种品种权归公司,基因知识产权归中种集团	已完成 6 个核心自交系的技术储备
7	智能雄性核不育玉米制种技术合作进展(中国农大&四川天能璟秀)	与四川天能璟秀(中国农大)合作开展 2 个核心自交系的智能雄性不育制种技术储备	提供核心自交系,不同版本大田筛选鉴定、配合力测定及杂交种鉴定等	提供智能雄性核不育体系及筛选体系,并帮助完成回交转育工作	创制新种质资源及改良品种品种权归公司,基因知识产权归中国农大&天能璟秀	即将完成 1 个核心自交系的技术储备
8	正大 999 矮秆基因编辑合作项目(未来生物)	2025 年 4 月正大种业与未来生物开展正大 999 矮秆基因编辑合作,以期获得合理矮化更抗倒伏版本的正大 999	提供核心自交系,不同版本大田筛选鉴定、配合力测定及杂交种鉴定等	提供矮秆基因靶标编辑位点设计和体系优化,并帮助遗传转化、实验室筛选验证和幼苗炼苗移交等工作	创制新种质资源及改良品种品种权归公司,基因知识产权归未来生物,后续需向未来生物支付基因使	暂无

					用费	
9	正大 782 矮秆基因编辑合作项目（伯远生物）	2024 年 10 月云南种子与武汉伯远生物开展正大 728 矮秆基因的基因编辑合作，以期获得合理矮化更抗倒伏版本的正大 782。	提供核心自交系受体果穗，不同版本大田筛选鉴定、配合力测定及杂交种鉴定等	提供矮秆基因靶标编辑位点设计和体系优化，并帮助遗传转化、实验室筛选验证和幼苗炼苗移交等工作	创制新种质资源及改良品种品种权归公司，基因知识产权另行商议	开始交付基因编辑产品，待筛选验证
10	玉米新品种研发合作	2017 年正大种业与兰州市安宁区农正玉米研究所开展玉米新品种研发合作，目标是研发适宜西北春玉米区种植，兼具高产、稳产、多抗、质优、脱水快、适宜机收类型的玉米新品种	合作选育、参试及报审	兰州市安宁区农正玉米研究所围绕育种目标开展育种工作，提供参试组合、制种技术等	杂交种品种权归属公司	审定 6 个玉米新品种

3、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期研究成果	项目预算（万元）
1	西南低海拔玉米新品种选育技术研究（西双版纳育种研究站）	（1）获得2项植物新品种权； （2）申报审定4个新品种完成审定区试； （3）选育并筛选出29个优秀玉米新品种组合； （4）组培实验室完成5,000份以上DH系	450.00
2	新品种测试与审定	申报审定4个新品种	255.00
3	西南低海拔玉米新品种选育技术研究（南宁育种研究站）	（1）获得植物新品种审定证书1个； （2）选育报审品种1个； （3）选育出优秀新组合12个	123.00
4	四川中低海拔春夏播玉米新品种选育技术研究	（1）申报审定2个新品种； （2）选育并筛选出20个优秀玉米新品种组合； （3）完成自交系分子标记改良抗锈病1项	320.63
5	东华北中早熟春玉米新品种选育研究	（1）申报审定2个新品种； （2）选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抗逆性和脱水性显著提高的玉米自交系	136.30
6	云南中高海拔玉米新品种选育技术研究	（1）申报审定5个新品种； （2）选育出优秀新组合23个； （3）完成自交系分子标记改良抗灰斑病1项	71.00
7	东华北中晚熟、中熟玉米类型区玉米新品种选育技术研究	（1）选育出优秀新组合1个； （2）获得植物新品种审定证书2个	350.00
8	黄淮海夏播玉米新品种选育研究	（1）申报审定5个以上新品种，2个品种通过审定； （2）获得植物新品种审定证书3-5个	334.25

4、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研发费用	2,042.95	2,330.71	2,242.64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5.37%	5.70%	7.04%

5、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有 2 名，具体情况如下：

1) 纪涛先生：简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纪涛先生主持和参与选育了正大 12、正大 999、正大 659、正大 561、正大 3310、正大 339、正大 506、正大 507、正大 508 等玉米植物新品种。

2) 刘蒙女士：简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刘蒙女士主持和参与选育了正大 719、正大 729、正大 739、正大 749、正大 808、正大 811、正大 812、正大 826 等玉米植物新品种。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3）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对外投资情况”。

（4）核心技术人员侵权、相关约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5）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二）主要业务资质及许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产

品生产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范，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A（鄂）农种许字（2017）第 0016 号	正大种业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2022 年 7 月 18 日	2027 年 6 月 5 日
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E（农）农种许字（2019）第 0161 号	正大种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4 年 11 月 4 日	2029 年 11 月 3 日
3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F（农）农种许字（2022）第 0026 号	正大种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2 年 7 月 26 日	2027 年 4 月 7 日
4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BCD（滇）农种许字（2018）第 0001 号	云南种子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7 年 9 月 28 日
5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E（农）农种许字（2020）第 0178 号	云南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5 年 5 月 20 日	2030 年 5 月 19 日
6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B（甘）农种许字（2023）第 0012 号	张掖卜蜂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 6 月 16 日	2028 年 6 月 15 日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42001436	正大种业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4 年 11 月 27 日	2027 年 11 月 26 日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53001260	云南种子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国家税务局、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2023 年 12 月 4 日	2026 年 12 月 3 日

3、其他

序号	持有人	许可证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内容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正大种业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襄 K202208356	食品经营（JY34206070006061）：单位食堂：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7 年 11 月 8 日	襄州区市监局
2	云南种子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5304250042585	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6 年 6 月 8 日	易门县市监局

（三）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含下属子公司）的在职员工人数分别为 209 人、237 人和 229 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及以下	74	32.31%
31-40 岁	84	36.68%
41-50 岁	51	22.27%
51 岁以上	20	8.73%
合计	229	10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专业构成如下：

岗位分布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财务人员	13	5.68%
管理人员	31	13.54%
销售人员	70	30.57%
生产人员	88	38.43%
研发人员	27	11.79%
合计	229	10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受教育情况如下：

学历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138	60.26%
大专	73	31.88%
高中及以下	18	7.86%
合计	229	100.00%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境外拥有资产，不存在境外经营情况。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文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

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执行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等三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明确了权责和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有关规定切实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职责，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制度的情况。

（二）股东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利益，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股东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职权，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股东会合法召开并决策。

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10 次股东会。股东会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下设战略执行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三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主持、表决和提案的提交、审议等内容作出规定，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合法决策。

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先后召开 14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

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的职权，会议通知，议事、决议规则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确保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

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建立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三名，占董事会全体成员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组成、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其任职资格合法、有效。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承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负责筹备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与股东建立了良好的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根据内控规范的指导性规定，公司建立及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各方面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公司已严格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及成本效益原则，在公司内部的各个业务环

节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由经营管理层负责内部控制的贯彻、执行，由全体员工参与内部控制的具体实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管理层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3643 号），认为：襄阳正大种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经营活动，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资产转移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卜蜂集团，无实际控制人，卜蜂集团登记的业务类型为“股权投资”。

除种子业务外，卜蜂集团控制的其他境内主体主营业务包括饲料、生猪养殖、禽类养殖及食品加工销售等农牧食品业务，卜蜂莲花、正大优鲜等批发零售业务，以及地产、工业、金融等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卜蜂集团控制的企业张掖谷大曾从事玉米种子经营业务，并在襄阳有限位于张掖市东北郊经济技术开发区厂区内投资、安装玉米种子加工生产经营设备。2022 年 12 月，张掖谷大变

更经营范围，在经营范围中删去“种业”、“种子”、“种”或“玉米杂交种”相关内容，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粮食收购；饲料原料销售；化肥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并将企业名称由“张掖谷大种子有限公司”变更为“张掖谷大农业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张掖谷大已停止玉米种子经营业务，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卜蜂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卜蜂集团控制的其他境内主体经营的业务范围与公司的农作物种子研发销售业务分属不同的行业，且已经通过变更经营范围、出具承诺函等方式，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卜蜂集团控制的其他境内主体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相关内容。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试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卜蜂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9,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33.99%，为公司控股股东。正大畜牧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40,011,421 股，持股比例为 27.76%。正大畜牧投资为卜蜂集团控制的企业，与卜蜂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

2、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3、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3)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卜蜂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关联方。

4、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2)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卜蜂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公司关联方。

5、除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报告期末，其他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襄阳合信（直接持有公司 11.75%的股份）、南通大熊（直接持有公司 8.32%的股份）、京福壹号（直接持有公司 5.11%的股份）。

6、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云南种子、张掖卜蜂。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云南正大种子有限公司	100.00%	全资子公司
2	张掖正大卜蜂种业有限公司	100.00%	全资子公司

7、其它关联方

(1)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亦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杨泽伟	报告期内曾任副总经理	2023 年 1 月起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李明	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	2025 年 6 月起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2) 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正大畜牧投资	股东
2	襄阳合信	股东
3	内蒙古卜蜂畜牧业有限公司	卜蜂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张掖谷大	卜蜂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5	咸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卜蜂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6	澄城县正大畜牧投资有限公司	卜蜂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7	襄阳正大有限公司	卜蜂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8	兰州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卜蜂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9	内蒙古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卜蜂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正大畜禽（大同）有限公司	卜蜂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陕西正大奶山羊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卜蜂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2	正大桑田（宁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卜蜂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3	名山正大茶叶有限公司	卜蜂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4	正大商贸（四川）有限公司	卜蜂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5	正大益生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卜蜂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6	正大食品（湖北）有限公司	卜蜂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7	上海正圆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卜蜂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8	内蒙古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卜蜂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9	云南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卜蜂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0	西昌正大酒业有限公司	卜蜂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1	正大供应链有限公司	卜蜂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2	正大（慈溪）现代农业建设有限公司	卜蜂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3	正大（余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卜蜂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4	正大（海南）兴隆咖啡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卜蜂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5	正大桑田（长春）农业有限公司	卜蜂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6	昆明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卜蜂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7	正大食品企业（上海）有限公司	卜蜂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8	正大泰鳄湖（北京）有限公司	卜蜂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9	正大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卜蜂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30	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	卜蜂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31	High Orient Enterprises Limited	卜蜂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内蒙古卜蜂畜牧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30.51	-
张掖谷大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	-	62.70
咸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2.11
澄城县正大畜牧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0.78
襄阳正大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5.42
其他	销售商品	-	-	17.42
合计		-	30.51	108.44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张掖谷大	采购商品和设备/接受劳务	-	208.99	259.03
正大益生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74	19.06	15.94
名山正大茶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16	18.04	27.70
正大供应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96	15.07	4.49
正大商贸（四川）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78	14.70	14.76
正大（余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9.31	12.92	3.87
正大食品（湖北）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7.84	13.85
内蒙古正大农业	采购商品	-	3.98	11.56
云南正大农业	采购商品	-	-	7.10
西昌正大酒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5.81
上海正圆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15.12	15.12	15.12
正大饮品（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02	-	-
正大（慈溪）现代农业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91	-	-

其他关联方	采购商品	0.79	4.11	7.50
合计		84.78	319.81	386.74

(3) 关联租赁

①出租

单位：万元

关联方（承租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张掖谷大	土地、厂房及设备	-	2.49	25.67
襄阳合信	办公室	-	1.00	-
合计		-	3.49	25.67

②承租

单位：万元

关联方（出租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正大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租赁	23.87	18.94	0.94
武汉金科	土地租赁	-	-	4.24
正大生物科学（武汉）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	-	-	2.23
合计		23.87	18.94	7.41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46.15	846.75	735.43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系收回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拆出资金本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利率
		本期增加	本年收回		
内蒙古正大农业	15,260.00	-	15,260.00	-	5.00%

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对应获得的利息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收入	-	-	420.37

(6) 其他关联交易

①关联方代收代付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云南正大农业	化肥销售款代收代付	-	47.44	72.18

2、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①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张掖谷大农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5.83
正大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40	4.20	1.05
张掖谷大农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112.60
正大饮品（北京）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0.29	-	-

②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张掖谷大农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	594.25
正大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	2.10
正大食品（湖北）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	1.11
陈景玉	其他应付款	30.00	30.00	20.00
朱记伟	其他应付款	2.00	2.00	2.42
纪涛	其他应付款	2.00	2.00	2.00

3、与隆平高科之间的合作

为应对转基因玉米商业化对公司经营业绩冲击的风险，公司与间接持有其 4.75%股权的隆平高科展开合作，公司将正大 3310、正大 639 的品种权向隆平高科进行转让，根据第三方出具的评估报告，双方确定正大 3310、正大 639 的品种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100 万元、25 万元。

转让完成后，针对正大 3310、正大 639 的非转基因版本，由隆平高科将该等品种的全世界独家生产经营权授权给公司，授权费为 100 万元、25 万元；针对正大 3310、正大 639 的转基因版本，由隆平高科负责相应转基因品种的研发与审定。完成审定后，届时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由隆平高科独家授权公司进行相关转基因品种的销售、生产或由公司对转基因品种进行回购，品种使

用权费按照每个销售年度该品种实际种子销售数量*1.00 元/公斤。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展开转基因玉米种子的生产、推广与销售。未来，公司将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产生重大影响，且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5、公司的关联交易履行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制度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公司亦制订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程序并建立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6、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2）公司董事会设立 3 名独立董事，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利于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公司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批准权限和决策程序均作了严格细致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未来的关联交易行为。

（5）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经营系统，对商品和服务的采购以及商品和服务的销售均不依赖控股股东。目前公司存在一定量的经常性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履行了董事会、股东会等审议程序。公司将继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卜蜂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正大畜牧投资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相

应出具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函。

八、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0,327,646.38	70,445,283.06	29,992,380.09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1,261,114.39	295,208,443.37	302,007,366.77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406,301.80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13,475,791.45	11,029,052.85	7,597,354.86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17,167,813.94	1,452,604.93	3,430,154.86
其中：应收利息	-	-	58,336.33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130,906,327.51	135,567,121.30	101,535,611.46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4,752,374.60	12,142,205.93	6,946,609.59
流动资产合计	650,297,370.07	525,844,711.44	451,509,477.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7,954,980.18	72,135,624.09	80,427,609.90
在建工程	-	6,475,716.00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4,844,420.87	8,798,528.36	12,103,415.58
无形资产	21,394,255.80	22,924,074.77	19,730,030.1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50,280.00	1,300,000.00	2,226,917.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843,936.85	111,633,943.22	114,487,973.53
资产总计	756,141,306.92	637,478,654.66	565,997,451.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3,066,916.68	10,409,213.12	16,200,410.08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98,092,854.23	93,105,061.31	102,278,112.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10,173,805.57	13,351,069.22	13,739,859.35
应交税费	2,048,692.36	1,675,672.70	2,688,137.13
其他应付款	75,602,674.16	60,337,685.45	68,227,037.51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91,338.06	5,052,591.19	4,877,807.50
其他流动负债	20,871,663.73	13,765,607.33	11,231,869.33
流动负债合计	223,147,944.79	197,696,900.32	219,243,233.7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990,253.86	1,357,220.52	4,623,363.16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9,748,293.77	4,639,253.41	4,095,302.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38,547.63	5,996,473.93	8,718,665.18
负债合计	233,886,492.42	203,693,374.25	227,961,898.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44,148,421.00	144,148,421.00	144,148,421.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05,605,266.61	98,268,786.91	90,950,632.65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0,578,425.46	10,565,996.91	7,343,720.8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61,922,701.43	180,802,075.59	95,592,777.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2,254,814.50	433,785,280.41	338,035,552.22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2,254,814.50	433,785,280.41	338,035,552.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6,141,306.92	637,478,654.66	565,997,451.16

法定代表人：王富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明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君莉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385,034.87	42,354,933.53	18,214,924.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5,222,454.25	149,878,283.57	133,218,810.38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8,283,045.84	13,778,936.88	5,288,885.51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7,361,964.48	8,035,955.00	2,047,044.28
其他应收款	17,165,013.58	20,649,515.68	64,670,582.04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30,848,611.42	42,002,891.98	55,204,771.24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946,157.23	8,567,027.85	5,060,262.39
流动资产合计	300,212,281.67	285,267,544.49	283,705,280.3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90,566,239.15	86,907,667.83	43,447,593.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7,422,462.33	6,523,740.80	39,149,085.42
在建工程	-	6,475,716.00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891,554.74	877,984.10	775,272.14

无形资产	8,810,323.73	9,627,364.69	8,824,028.0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3,200.00	500,000.00	1,426,917.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343,779.95	110,912,473.42	93,622,897.43
资产总计	418,556,061.62	396,180,017.91	377,328,177.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364,906.91	3,281,178.52	7,095,276.68
预收款项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2,951,925.17	5,477,817.52	7,341,684.34
应交税费	180,262.33	202,382.88	2,053,898.12
其他应付款	27,803,435.25	21,297,906.11	31,324,819.18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合同负债	24,792,097.08	18,575,667.10	23,077,118.88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3,912.24	366,349.51	344,848.16
其他流动负债	5,726,910.82	8,296,039.71	7,792,207.19
流动负债合计	67,243,449.80	57,497,341.35	79,029,852.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384,638.84	409,286.08	334,263.70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6,651,172.59	1,457,355.30	688,941.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35,811.43	1,866,641.38	1,023,205.37
负债合计	74,279,261.23	59,363,982.73	80,053,057.9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4,148,421.00	144,148,421.00	144,148,421.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06,266,280.09	98,929,800.39	91,611,646.1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0,578,425.46	10,565,996.91	7,343,720.8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83,283,673.84	83,171,816.88	54,171,331.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4,276,800.39	336,816,035.18	297,275,119.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18,556,061.62	396,180,017.91	377,328,177.78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0,438,030.15	408,870,891.94	318,682,442.53
其中：营业收入	380,438,030.15	408,870,891.94	318,682,442.53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303,664,531.34	327,565,975.69	233,119,399.55
其中：营业成本	225,579,357.06	247,271,496.86	168,502,955.66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1,033,468.21	931,480.72	1,021,065.15
销售费用	26,400,638.28	26,357,507.06	22,728,952.95
管理费用	30,516,296.78	31,108,062.63	23,409,152.75
研发费用	20,429,495.29	23,307,050.10	22,426,426.92
财务费用	-294,724.28	-1,409,621.68	-4,969,153.88
其中：利息费用	227,563.89	410,374.39	1,452,049.24
利息收入	-564,650.74	-688,999.70	-4,529,286.21
加：其他收益	2,541,330.39	1,662,602.37	10,233,514.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83,280.02	5,682,247.46	4,044,868.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	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	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1,114.39	398,443.37	1,007,366.7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944.09	85,431.17	4,743,742.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54,658.09	-4,189,540.05	-3,443,290.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943.65	-70,079.87	-165,927.5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226,677.78	84,874,020.70	101,983,317.14
加：营业外收入	3,368,949.65	6,396,278.07	808,724.99
减：营业外支出	30,007.35	602,739.80	5,422,005.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565,620.08	90,667,558.97	97,370,036.82
减：所得税费用	1,432,565.69	2,235,985.04	2,676,016.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133,054.39	88,431,573.93	94,694,020.5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133,054.39	88,431,573.93	94,694,020.5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133,054.39	88,431,573.93	94,694,020.5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1,133,054.39	88,431,573.93	94,694,020.5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1,133,054.39	88,431,573.93	94,694,020.5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61	0.6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61	0.68

法定代表人：王富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明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君莉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9,596,121.93	169,649,914.50	127,095,180.72
减：营业成本	113,184,446.66	120,229,861.18	82,084,962.14
税金及附加	277,368.45	350,616.37	594,030.63
销售费用	13,017,389.02	13,646,054.67	11,386,658.25
管理费用	18,185,550.72	19,013,387.08	15,148,367.28
研发费用	9,662,514.13	11,159,250.76	11,115,418.18
财务费用	-410,688.54	-1,512,898.95	-3,265,500.44
其中：利息费用	36,774.64	40,067.15	1,313,007.29
利息收入	-460,245.93	-385,763.40	-2,676,672.01
加：其他收益	1,679,723.96	722,617.68	8,892,153.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60,343.00	22,447,330.66	47,657,321.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2,454.25	178,283.57	218,810.3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681.49	88,267.05	3,055,277.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04,309.35	-1,824,845.09	-2,131,358.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43.76	-41,684.41	-78,962.8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8,271.90	28,333,612.85	67,644,485.94
加：营业外收入	412,557.41	5,151,013.96	322,897.59
减：营业外支出	-	404,757.74	939,296.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4,285.51	33,079,869.07	67,028,087.42
减：所得税费用	-	857,108.01	1,888,633.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285.51	32,222,761.06	65,139,453.5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285.51	32,222,761.06	65,139,453.5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4,285.51	32,222,761.06	65,139,453.5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22	0.4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22	0.45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403,688,481.99	402,938,611.12	343,085,774.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32,614.28	10,352,981.63	12,592,791.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721,096.27	413,291,592.75	355,678,566.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2,388,676.96	269,223,993.67	170,937,615.6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259,127.68	58,919,746.58	48,976,473.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82,322.05	5,053,303.69	9,164,603.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86,537.11	33,259,704.88	30,875,442.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316,663.80	366,456,748.82	259,954,13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404,432.47	46,834,843.93	95,724,431.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19,683,074.10	2,125,350,000.00	1,306,087,999.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18,626.77	7,149,327.41	23,095,082.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65.40	45,374.94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1,606,371.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52,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7,409,666.27	2,132,544,702.35	1,493,389,452.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50,480.32	13,861,420.34	21,196,098.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55,733,074.10	2,119,160,000.00	1,369,37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96,972.00	-	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3,080,526.42	2,133,021,420.34	1,391,166,098.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70,860.15	-476,717.99	102,223,353.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1,982,634.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1,982,63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22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12,601,798.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4,613.34	7,429,852.43	4,051,805.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4,613.34	7,429,852.43	339,653,603.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4,613.34	-7,429,852.43	-317,670,969.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148,958.98	38,928,273.51	-119,723,184.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920,653.60	29,992,380.09	149,715,564.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069,612.58	68,920,653.60	29,992,380.09

法定代表人：王富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明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君莉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761,362.54	156,001,754.84	145,625,492.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46,344.59	7,649,435.67	11,105,462.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507,707.13	163,651,190.51	156,730,954.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401,008.28	123,877,233.91	87,798,582.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708,746.84	26,897,441.71	25,389,689.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7,549.05	3,276,180.59	7,217,480.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48,374.17	17,863,472.08	14,817,105.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895,678.34	171,914,328.29	135,222,85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12,028.79	-8,263,137.78	21,508,097.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1,088,331.38	911,459,734.74	810,097,999.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50,944.16	85,884,445.83	126,894,601.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65.40	39,082.09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1,606,371.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2,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4,847,240.94	997,383,262.66	1,041,198,971.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23,993.40	10,976,339.18	17,913,854.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52,813,074.10	950,619,487.34	862,4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9,137,067.50	961,595,826.52	880,393,854.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89,826.56	35,787,436.14	160,805,116.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1,982,63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1,982,63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2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12,557,331.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2,100.89	3,384,289.34	734,640.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2,100.89	3,384,289.34	313,291,971.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2,100.89	-3,384,289.34	-291,309,337.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30,101.34	24,140,009.02	-108,996,123.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354,933.53	18,214,924.51	127,211,048.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385,034.87	42,354,933.53	18,214,924.51

二、 审计意见

2024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424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郑紫云、高敬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564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4 月 1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婷、郑紫云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564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4 月 1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婷、郑紫云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并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所述披露要求进行披露。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云南种子	100%	100%	4,000.00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设立	设立
2	张掖卜蜂	100%	100%	3,000.00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设立	设立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根据本节“7.收入”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1) 本公司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2) 本公司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财务担保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初始确认后，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

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外，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2)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本公司认为在具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具有低信用风险。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

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4)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5)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公司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坏账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2024 年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隆平高科	登海种业	万向德农	秋乐种业	康农种业	发行人
1 年以内	2.00%	5.00%	未披露	17.00%	5.00%	3.00%
1-2 年	5.00%	20.00%		30.00%	10.00%	10.00%
2-3 年	10.00%	60.00%		53.00%	20.00%	30.00%
3-4 年	50.00%	100.00%		78.00%	未披露	100.00%
4-5 年	100.00%	100.00%		98.00%	未披露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未披露	100.00%
账龄	2023 年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隆平高科	登海种业	万向德农	秋乐种业	康农种业	发行人
1 年以内	2.00%	1.17%	未披露	18.00%	5.00%	3.00%
1-2 年	5.00%	38.29%		37.00%	10.00%	10.00%
2-3 年	10.00%	77.54%		59.00%	20.00%	30.00%
3-4 年	30.00%	100.00%		81.00%	50.00%	100.00%
4-5 年	50.00%	100.00%		100.00%	8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账龄	2022 年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隆平高科	登海种业	万向德农	秋乐种业	康农种业	发行人
1 年以内	2.00%	1.17%	未披露	8.00%	5.00%	3.00%
1-2 年	5.00%	38.29%		22.00%	10.00%	10.00%
2-3 年	10.00%	77.54%		47.00%	20.00%	30.00%
3-4 年	30.00%	100.00%		79.00%	50.00%	100.00%
4-5 年	50.00%	100.00%		100.00%	8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自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秋乐种业预期信用损失率为赊销业务客户期末坏账准备/赊销业务客户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公司制定了较为合理、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坏账计提比例）对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途物资、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备品备件及周转材料等。周转材料指能够多次使用、但不符合固定资产定义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材料。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生产商品、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本节“4.在建工程”的会计政策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公司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1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之“(1) 主要会计估计”之“(3) 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公司会予以终止确认：

- 1)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2)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50	-
专利权	年限平均法	5-6	-
非专利技术	年限平均法	5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公司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企业对于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公司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当本公司接受服务但没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或其控制的除本公司外的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本公司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4)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公司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如有变化，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公司主要销售玉米种子，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销售具有季节性。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在客户取得产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具体为：

公司通过物流公司发货给客户的情况下，在货物已实际发出并根据取得的经客户确认的销售收货单确认已将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由客户自提货物的情况下，在货物

已实际提取并由客户在销售发货单上签字时，根据经客户签字确认的销售发货单确认已将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种子产品销售，收入确认以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为限，即公司的收入根据种子产品的预期退还金额进行调整。种子产品的预期退还金额根据该产品的历史退回数据估计得出。公司按照因向客户转让种子产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公司根据过去年度的实际销售退货率估计本年度销售退货比例并计提销售退货，冲减相应的收入和成本。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即应付退货款；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如有变化，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部分销售合同约定，合同价格为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价格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金额为准。根据公司的过往销售经验，公司会结合市场实际情况等在暂定价格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针对该部分销售合同，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将提供给客户的折扣金额）确认收入。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由于该部分可变对价均为已交付商品对应的可变对价，因此，其后续变动额调整变动当期的收入。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按照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1%作为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主要会计估计

1）应收账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违约损失率基于过去三年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公司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所以，识别应收账款减值需运用判断和估计。如预期与原本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影响与有关估计变动的期间确认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

如本节“2.存货”所述，本公司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

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公司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并以可得到的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存货的市场价格及本公司过往的营运成本。存货的实际售价、完工成本及销售费用和税金可能随市场销售状况、生产技术工艺或存货的实际用途等的改变而发生变化，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3) 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其他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当本公司不能可靠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且不能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时，本公司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4)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本节“3.固定资产”及“5.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属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3,943.65	-70,079.87	-165,927.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8,773.46	4,833,906.24	11,266,306.3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4,203,686.0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284,394.41	6,080,690.83	5,052,235.3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38,942.30	2,793,538.27	-4,613,280.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11,868,166.52	13,638,055.47	15,743,019.79
减：所得税影响数	1,780,224.98	2,045,708.32	2,361,452.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合计	10,087,941.54	11,592,347.15	13,381,566.8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087,941.54	11,592,347.15	13,381,566.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133,054.39	88,431,573.93	94,694,02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045,112.85	76,839,226.78	81,312,453.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2.43	13.11	14.13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1,338.16 万元、1,159.23 万元和 1,008.79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4.13%、13.11%和 12.43%。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仍为公司主营业务。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资产总计(元)	756,141,306.92	637,478,654.66	565,997,451.16
股东权益合计(元)	522,254,814.50	433,785,280.41	338,035,552.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522,254,814.50	433,785,280.41	338,035,552.22
每股净资产（元/股）	3.62	3.01	2.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62	3.01	2.35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93	31.95	40.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75	14.98	21.22
营业收入(元)	380,438,030.15	408,870,891.94	318,682,442.53
毛利率（%）	40.71	39.52	47.13
净利润(元)	81,133,054.39	88,431,573.93	94,694,020.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81,133,054.39	88,431,573.93	94,694,02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1,045,112.85	76,839,226.78	81,312,453.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1,045,112.85	76,839,226.78	81,312,453.7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99,419,910.42	107,113,292.53	111,445,003.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7	22.92	33.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86	19.91	28.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61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61	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5,404,432.47	46,834,843.93	95,724,431.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87	0.32	0.6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37	5.70	7.04
应收账款周转率	306.72	9,735.02	1,636.88
存货周转率	1.57	1.92	1.70
流动比率	2.91	2.66	2.06
速动比率	2.33	1.97	1.60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7、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额+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0、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1)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正大种业是一家主要从事玉米种子研发、生产、销售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具备完善的研发、生产、销售、推广和服务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玉米种子销售 30,717.89 万元、35,267.82 万元和 35,269.15 万元，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8.36%、88.07%和 94.90%，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主要为种业市场发展情况以及公司自身产品竞争力，具体情况如下：

（1）下游种业市场发展情况

种子处于农业生产的最前端，是农业的“芯片”，对农作物的产量、质量和抗性等方面性状具有决定性意义，也是我国粮食安全的命脉。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种业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以支持行业发展；同时，由于商品粮价格持续处于高位运行，下游终端种植户种植玉米意愿也较强，共同推动了杂交玉米种子市场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

（2）公司自身产品竞争力

公司自身产品竞争力直接决定公司产品的销量和销售价格。公司深耕西南山地区等多个玉米种植区域，具有多个适宜当地种植的优良品种且市场认可度、知名度较高；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基于新选育的品种持续拓展在北方春播区和黄淮海夏播区的销售，并取得了一定成效。公司主要优势品种包括“高产多抗型”玉米种子正大 808、正大 811、正大 812、正大 339、正大 3310；“广适品质型”正大 619、正大 719、正大 999；“粮饲通用型”玉米种子正大 12 等。公司持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高产稳产、抗逆广适的玉米种子品种以巩固自身竞争力。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直接材料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最重要的构成部分，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2.86%、85.31%和 84.42%，而直接材料成本中最主要的是制种成本。报告期内，由于近年来我国玉米种子市场需求旺盛，同时制种基地受到极端气候影响时常出现减产情况，因此种业企业对于我国西北优质制种基地竞争愈发激烈，制种采购价格持续上涨，进而对公司采购成本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压缩了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但是，公司基本可以保持销售单价与单位成本以相近的水平上涨，使得公司报告期内玉米种子单位毛利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公司制种成本持续上涨，而公司未能通过产品创新、提升销售价格等方式向下游转移成本，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面临

不利影响。

3、影响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9.96%、19.41%和 20.25%，由于公司规模相对较小、组织结构更为扁平化，有效控制了各类费用支出。有关公司期间费用的相关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相关内容。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除收入、成本、费用的影响外，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还包括非经常性损益和税收优惠。

（1）非经常性损益

由于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高度重视农业特别是种业发展，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贴较多。有关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相关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之“3.其他收益”相关内容。

（2）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免征增值税以及高新技术企业等税收优惠。相关税收优惠并非公司独享的税收优惠，而是国家对农业生产资料行业、农林牧渔行业等涉农领域的免征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对上述税收法规政策出现调整，将对相关领域的全部企业产生一致性的影响。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毛利率和产品单位毛利

主营业务毛利率和产品单位毛利是反映公司产品竞争力和获利能力的主要的核心指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6.78%、39.29%和 40.25%，呈现下降后企稳的趋势，主要是由于一方面上游制种成本不断增加导致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上涨，另一方面公司自 2023 年后新增代繁业务，该业务毛利率较低，拉低了主营业务毛利率。

2、研发费用率

研发费用率是反映公司研发投入和技术实力的核心指标。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7.04%、5.70%和 5.37%，超过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通过不断进行新品种选育和育种技术研发，公司持续保持了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48.07	-	-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	-	8.40
合计	248.07	-	8.4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8.07	100	7.44	3	240.63
其中：账龄组合	248.07	100	7.44	3	240.63
合计	248.07	100	7.44	3	240.6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	-	-	-	-
合计	-	-	-	-	-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0	100	8.40	100	-

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8.40	100	8.40	100	-
合计	8.40	100	8.40	100	-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48.07	7.44	3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248.07	7.44	3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	-	-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	-	-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	-	-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8.40	8.40	100
合计	8.40	8.40	10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公司依据应收账款账龄确定账龄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	7.44	-	-	7.44
合计	-	7.44	-	-	7.4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8.40	-	-	8.40	-
合计	8.40	-	-	8.40	-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3.18	5.22	-	-	8.40
合计	3.18	5.22	-	-	8.40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8.40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甘肃隆丰祥种业有限公司	248.07	100	7.44
合计	248.07	100	7.4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	-	-	-

合计	-	-	-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易门县种子管理站	8.40	100	8.40
合计	8.40	100	8.40

其他说明：

公司种子销售以预收货款为主要结算方式，报告期各期末余额较低，对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2024 年末，甘肃隆丰祥种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系玉米制种技术服务费，账龄在一年以内，已于期后结清。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248.07	100%	-	-	-	-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	-	-	-	8.40	100%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248.07	100%	-	-	8.40	1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48.07	-	-	-	8.40	-
期后回款金额	247.10	99.61%	-	-	-	-

注：2025 年 4 月，隆丰祥与正大种业进行了整体结算，扣除应由公司承担的短途运费 0.97 万元外，款项已全部结清。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① 应收账款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8.40 万元、0.00 万元和 248.07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低，主要系公司销售种子以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为主。2022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系由于客户财政困难而尚未结算的玉米种子款，由于账龄较长，该款项已于 2023 年度内核销。2024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系应收客户制种技术服务费，期后已结清。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3%、0.00%和 0.65%，由于公司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不存在重大影响。

②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48.07	-	-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	-	8.40
合计	248.07	-	8.40

公司 2022 年末应收易门县种子管理站的种子款已于 2023 年核销，2024 年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已于期后结清。

③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④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隆平高科	4.04	4.54	6.50
登海种业	24.52	36.82	42.29
万向德农	/	/	/
秋乐种业	5.17	7.84	7.92
康农种业	1.88	1.87	1.65
平均值	8.90	12.77	14.59
正大种业	306.72	9,735.02	1,636.88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以种子销售为主，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应较高。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02.73	287.64	1,015.09
在产品	8,335.50	770.54	7,564.96
库存商品	4,622.85	183.98	4,438.87
周转材料	78.26	6.55	71.71
合计	14,339.34	1,248.71	13,090.6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50.95	296.38	1,254.57
在产品	7,390.87	397.07	6,993.81
库存商品	5,435.52	231.63	5,203.90
周转材料	110.98	6.55	104.43
合计	14,488.33	931.62	13,556.7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79.09	356.50	1,122.59
在产品	5,475.06	486.85	4,988.22
库存商品	4,175.93	278.57	3,897.35
周转材料	151.95	6.55	145.40
合计	11,282.03	1,128.47	10,153.56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96.38	40.38	-	49.11	-	287.64
在产品	397.07	589.87	-	216.39	-	770.54
库存商品	231.63	63.50	-	111.15	-	183.98
周转材料	6.55	-	-	-	-	6.55
合计	931.62	693.74	-	376.65	-	1,248.7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56.50	36.68	-	96.80	-	296.38
在产品	486.85	268.02	-	357.81	-	397.07
库存商品	278.57	102.59	-	149.54	-	231.63
周转材料	6.55	-	-	-	-	6.55
合计	1,128.47	407.29	-	604.14	-	931.6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15.69	55.20	-	14.38	-	356.50
在产品	517.05	75.82	-	106.02	-	486.85
库存商品	184.12	206.76	-	112.31	-	278.57
周转材料	-	6.55	-	-	-	6.55
合计	1,016.86	344.33	-	232.71	-	1,128.47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体政策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玉米籽粒、种衣剂和包装物，在产品为加工状态的玉米籽粒，即尚未包装种衣剂的玉米种子，库存商品为成品玉米种子。根据中国农业出版社于 2019 年出版的《作物种子学第二版》，玉米种子属于常命种子，在自然条件下其寿命为 3 年至 15 年。在常规储存条件下，玉米种子的储存年限一般为 4 年至 6 年。公司定期对种子产品进行质量，于每年末根据种子产品的质量是否合格及库龄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如下：

①在产品及原材料：对于质检不合格或三年以上库龄的在产品及原材料，以转商价格确认可变现净值，预计转商销售处理计提存货跌价。对于质检合格且库龄在三年以内的在产品及原材料，考虑预计销售价格、加工成本和销售费用等计算可变现净值，并与种子账面价值比较，取二者孰低，并考虑可能发生的转商比例，计提存货跌价。

②产成品种子：对于质检不合格或三年以上库龄的产成品全额计提减值。对于质检合格的产品且三年以内库龄的产品，考虑预计销售价格、加工成本和销售费用等计算可变现净值，并与种子账面价值比较，取二者孰低，并考虑可能发生的不合格率，计提存货跌价。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种子存货及其他包装材料、备品备件等，分存货类型的存货跌价准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跌价准备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余额	占比
种子存货	1,177.48	94.30%	860.39	92.35%	1,021.56	90.53%
其他	71.23	5.70%	71.23	7.65%	106.91	9.47%
合计	1,248.71	100.00%	931.62	100.00%	1,128.4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种子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021.56 万元、860.39 万元和 1,177.48 万元，占存货跌价准备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0.53%、92.35%和 94.30%，是存货跌价准备的主要构成。

公司种子存货主要为玉米种子，随玉米种子种植与销售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每年度对玉米种子计提存货跌价及转回。报告期各期末，种子存货跌价准备余额较为稳定。

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比较如下：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隆平高科	8.73%	6.63%	10.89%
登海种业	15.75%	3.61%	4.40%
万向德农	0.40%	1.67%	0.37%
秋乐种业	3.27%	4.75%	10.87%
康农种业	2.81%	2.43%	1.01%
平均值	6.19%	3.82%	5.51%
正大种业	8.71%	6.43%	1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较为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比，处于相对谨慎的位置。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① 存货构成与变动分析

公司存货是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构成，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玉米籽粒、种衣剂和包装物，在产品为加工状态的玉米籽粒，即尚未包装种衣剂的玉米种子籽粒，库存商品为成品玉米种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1,282.03 万元、14,488.33 万元和 14,339.34 万元，主要由在产品及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合计占比超过 8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规模保持稳定。公司在产品与库存商品之间加工工序较少，其总和反映公司年末实际库存规模。公司玉米种子制种时间在每年 4 月至 9 月，每年 10 月陆续开始发货，每年 10 月至次年 9 月为一个销售季。因此，每年末公司存在规模较大的在产品及库存商品。

202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的玉米制种面积及制种费用均有所上升，对应玉米籽粒产量和单位成本上升所致。202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相对 2023 年末稳定。

② 存货库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库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539.75	73.50%	297.93	2.83%
1-2 年（含 1 年）	2,899.67	20.22%	359.15	12.39%
2-3 年（含 2 年）	300.38	2.09%	62.16	20.69%
3 年及以上	599.55	4.18%	529.47	88.31%
合计	14,339.34	100.00%	1,248.71	8.71%
存货库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103.70	83.54%	350.83	2.90%
1-2 年（含 1 年）	1,400.32	9.67%	161.80	11.55%
2-3 年（含 2 年）	712.98	4.92%	185.96	26.08%
3 年及以上	271.34	1.87%	233.03	85.88%
合计	14,488.33	100.00%	931.62	6.43%
存货库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211.67	81.65%	499.88	5.43%
1-2 年（含 1 年）	1,593.18	14.12%	301.62	18.93%
2-3 年（含 2 年）	172.50	1.53%	65.02	37.69%
3 年及以上	304.68	2.70%	261.96	85.98%
合计	11,282.03	100.00%	1,128.47	1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库龄以一年以内为主，存货库龄结构良好，不存在产品大量滞销的情形。

③存货周转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24 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隆平高科	1.19	1.32	1.18
登海种业	0.95	1.28	1.29
万向德农	0.94	0.89	0.73
秋乐种业	1.66	2.79	3.14
康农种业	1.35	2.18	3.15
平均值	1.22	1.69	1.90
正大种业	1.57	1.92	1.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70、1.92 和 1.57，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区间。2023 年末，公司存货周转率提高，主要系当年度公司为客户提供了代繁业务，使得成本增加但期末不存在与代繁业务相关的种子存货，存货周转率有所提升。剔除代繁业务成本后，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4 和 1.49，略有下滑，主要系一方面，最近两年平均制种费用上升，公司存货单位成本上升，同时随公司经营规模提升，期末存货重量增加，使得期末存货规模整体上升所致。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126.11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33,126.11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合计	33,126.1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30,200.74 万元、29,520.84 万元和 33,126.11 万元，均为银行理财产品，报告期各期末余额较为稳定。根据公司的资金使用计划，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资金用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收益。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30,200.74 万元、29,520.84 万元和 33,126.11 万元，均为中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7,795.50	7,213.56	8,042.76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7,795.50	7,213.56	8,042.76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136.88	9,652.07	690.59	426.48		16,906.0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85.79	26.98	28.34			141.11
(2) 在建工程转入	1,185.70	325.00				1,510.70
(3) 企业合并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4.88		-24.88
4. 期末余额	7,408.37	10,004.05	718.93	401.60		18,532.9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382.66	6,464.10	501.33	344.36		9,692.4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92.76	678.21	63.36	34.30		1,068.6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3.64		-23.64
4. 期末余额	2,675.42	7,142.31	564.69	355.03		10,737.4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
4. 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732.95	2,861.74	154.24	46.57		7,795.50
2. 期初账面价值	3,754.22	3,187.97	189.27	82.11		7,213.56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131.90	9,625.83	689.55	422.33		16,869.6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5.23	166.58	24.19	4.15		200.14
(2) 在建工程转入						-
(3) 企业合并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0.25	-140.34	-23.14			-163.74
4. 期末余额	6,136.88	9,652.07	690.59	426.48		16,906.0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139.17	5,926.68	456.92	304.08		8,826.8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43.72	667.40	66.39	40.28		1,017.8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0.23	-129.98	-21.99			-152.19
4. 期末余额	2,382.66	6,464.10	501.33	344.36		9,692.4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
4. 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754.22	3,187.97	189.27	82.11		7,213.56

2. 期初账面价值	3,992.73	3,699.15	232.63	118.25		8,042.76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103.66	9,274.68	518.40	406.66		16,303.40
2. 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333.01	177.46	15.67		526.14
（2）在建工程转入	48.33	22.39				70.72
（3）企业合并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0.09	-4.25	-6.31			-30.65
4. 期末余额	6,131.9	9,625.83	689.55	422.33		16,869.6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907.99	5,260.33	428.26	261.69		7,858.27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244.24	670.39	34.5	42.39		991.52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13.06	-4.04	-5.84			-22.94
4. 期末余额	2,139.17	5,926.68	456.92	304.08		8,826.8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
4. 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992.73	3,699.15	232.63	118.25		8,042.76
2. 期初账面价值	4,195.67	4,014.35	90.14	144.97		8,445.13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20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5.20	相关房产正在办理中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8,042.76 万元、7,213.56 万元和 7,795.5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21%、11.32%和 10.31%，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小幅下降，主要系当期固定资产新增较少，而原有固定资产亦继续折旧摊销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运行和维护情况良好，不存被限制使用等重大不利情形。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	647.57	-
工程物资	-	-	-
合计	-	647.57	-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合计	-	-	-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襄阳黄集核心试验站	647.57	-	647.57
合计	647.57	-	647.57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合计	-	-	-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加工厂预清选加工生产线	410.00	-	325.00	325.00	-	-	79	100%	-	-	-	自有资金
襄阳黄集核心试验站	1,201.00	647.57	538.13	1,185.70	-	-	99	100%	-	-	-	自有资金
合计	1,611.00	647.57	863.13	1,510.70	-	-	-	-	-	-	-	-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襄阳黄集核心试验站	1,201.00	-	647.57	-	-	647.57	54	54%	-	-	-	自有资金
合计	1,201.00	-	647.57	-	-	647.57	-	-	-	-	-	-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本期其他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	其中：本期	本期利息资本	资金来源

				固定 资产 金额	减少 金额		占预算 比例 (%)		额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化率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647.57 万元、0.00 万元。随在建工程竣工并转为固定资产，2022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均为 0.00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为襄阳黄集核心试验站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均为自有资金建设，并按照建设进度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品种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50.81	3,648.58	46.12	6,045.51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	35.00	4.41	39.41
（2）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2,350.81	3,683.58	50.53	6,084.9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04.43	3,056.02	16.41	3,476.86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63.78	87.53	9.36	160.6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468.21	3,143.55	25.77	3,637.5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76.25	-	276.25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	31.72	-	31.7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307.97	-	307.9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82.60	232.06	24.76	2,139.43
2.期初账面价值	1,946.38	316.31	29.71	2,292.41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品种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53.45	3,573.58	39.02	5,566.04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97.37	75.00	7.10	479.47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2,350.81	3,648.58	46.12	6,045.5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44.50	2,975.49	8.47	3,328.46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59.93	80.53	7.94	148.4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404.43	3,056.02	16.41	3,476.8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64.58	-	264.58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	11.67	-	11.6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276.25	-	276.2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46.38	316.31	29.71	2,292.41
2.期初账面价值	1,608.94	333.51	30.55	1,973.00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品种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53.45	3,303.58	5.32	5,262.34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	270.00	33.70	303.70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953.45	3,573.58	39.02	5,566.0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95.86	2,871.08	5.32	3,172.26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48.64	104.42	3.15	156.2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344.50	2,975.49	8.47	3,328.4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64.58	-	264.58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264.58	-	264.5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08.94	333.51	30.55	1,973.00
2.期初账面价值	1,657.58	167.92	-	1,825.51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57.55	尚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无。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73.00 万元、2,292.41 万元和 2,139.43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49%、3.60%和 2.83%，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及品种使用权构成，报告期各期末金额及占比较为稳定。2023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增加 319.40 万元，主要系当期新增襄阳黄集核心试验站土地使用权及公司在西双版纳研发中心的土地使用权 397.37 万元。202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与 2023 年末不存在重大变化。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9,809.29
合计	9,809.29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27.81 万元、9,310.51 万元和 9,809.29 万元，主要为预收的种子货款。报告期内，公司种子业务采取先款后货的经营模式，要求客户在下单前，其预付款余额应当大于等于下单规模。基于玉米种子的经营特点，公司以本年四季度至次年三季度为一个销售季度，于每年第四季度与客户签署年度协议，并收取预估会涵盖提货规模的货款，客户在销售年度内根据其自身经营安排提货，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存在一定规模的预收货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较为稳定，期后销售实现情况良好。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2,084.94
预收租赁款	2.22
合计	2,087.17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由应付预计退货款和预收租赁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

额分别为 1,123.19 万元、1,376.56 万元和 2,087.1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93%、6.76%和 8.92%。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上一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提升，期末预收货款总额提升，同时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基于谨慎性考虑，综合预计下一个经营季度的预计退货率，年末计提的期后退货金额有所增加。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2,314.79	95.41%	19,769.69	97.06%	21,924.32	96.18%
非流动负债	1,073.85	4.59%	599.65	2.94%	871.87	3.82%
合计	23,388.65	100.00%	20,369.34	100.00%	22,796.1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1,924.32 万元、19,769.69 万元和 22,314.79 万元，各年度占比均超过 95%，是负债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基本稳定。

2023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下降主要系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金额下降所致，一方面，根据与供应商的约定，公司年末尚未支付的供应商货款金额下降，应付账款金额下降。另一方面，2023 年，公司与张掖谷大农业有限公司等关联交易事项基本清理，其他应付款金额下降。

2024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上升，主要系公司在新的销售季预计订单提升，与客户的预收货款提升，合同负债及对应计提的应付销售预收款上升所致。

(2) 主要偿债指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93%	31.95%	40.28%
流动比率（倍）	2.91	2.66	2.06

速动比率（倍）	2.33	1.97	1.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指标持续向好，资产负债率由 40.28%下降至 30.93%，整体处于较低水平。公司流动比率由 2.06 提升至 2.91，速动比率由 1.60 提升至 2.33，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较为稳定，流动资产规模持续提升，资产质量保持在良好水平。

（3）主要偿债指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隆平高科	66.48%	63.50%	60.60%
	登海种业	19.09%	19.11%	22.49%
	万向德农	22.54%	32.36%	30.03%
	秋乐种业	24.67%	28.89%	31.46%
	康农种业	46.27%	49.37%	42.44%
	平均值	35.81%	38.65%	37.40%
	正大种业	30.93%	31.95%	40.28%
流动比率（倍）	隆平高科	0.92	0.95	0.76
	登海种业	4.70	4.79	4.18
	万向德农	3.43	2.48	2.61
	秋乐种业	4.12	3.2	2.82
	康农种业	2.10	1.77	2.46
	平均值	3.06	2.64	2.57
	正大种业	2.91	2.66	2.06
速动比率（倍）	隆平高科	0.56	0.59	0.53
	登海种业	3.72	3.77	3.33
	万向德农	1.95	1.62	1.84
	秋乐种业	2.90	2.45	2.37
	康农种业	1.57	1.21	2.05
	平均值	2.14	1.93	2.02
	正大种业	2.33	1.97	1.60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处于合理区间内，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有较好的资产管理能力及偿债能力。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414.84	-	-	-	-	-	14,414.84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414.84	-	-	-	-	-	14,414.84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694.10	720.74	-	-	-	720.74	14,414.8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度，公司引入新股东襄阳正慧达和昆明正慧达，共计以人民币 2,198.26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人民币 720.74 万元，溢价部分人民币 1,477.5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444.08	-	-	7,444.08
其他资本公积	2,382.79	733.65	-	3,116.44
合计	9,826.88	733.65	-	10,560.5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444.08	-	-	7,444.08
其他资本公积	1,650.98	731.82	-	2,382.79
合计	9,095.06	731.82	-	9,826.8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66.16	6,977.92	-	7,444.08
其他资本公积	1,329.10	321.88	-	1,650.98
合计	1,795.26	7,299.80	-	9,095.0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公司股本溢价增加主要系：（1）2022 年 6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以其拥有的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9,660.66 万元为基础，按 1.4357:1 的比例折合为公司股本，并将超过股本的金额计入资本公积，导致公司资本公积净增加人民币 5,500.40 万元；（2）2022 年 7 月，公司引入新股东襄阳正慧达和昆明正慧达，并将认购款溢价部分人民币 1,477.5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资本公积增加主要系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56.60	1.24	-	1,057.84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056.60	1.24	-	1,057.8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734.37	322.23	-	1,056.6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734.37	322.23	-	1,056.6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013.57	651.39	3,930.59	734.37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4,013.57	651.39	3,930.59	734.3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逐年增加主要是每年根据盈利情况及规定比例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

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不再提取。2022 年度，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减少主要系股份制改革转出所致。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8,080.21	9,559.28	13,420.2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8,080.21	9,559.28	13,420.2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13.31	8,843.16	9,469.4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4	-322.23	-651.3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11,109.1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股份制改制转出	-	-	-1,569.81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192.27	18,080.21	9,559.2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得益于公司持续稳定的业绩回报，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呈现稳步增长趋势。同时，公司在保障运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基础上积极给股东带来回报。

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分配利润作为分配基础，向襄阳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分配现金股利合计人民币 11,109.14 万元，该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除上述股利分配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其他股利分配。公司未对 2022 年至 2024 年度内积累的未分配利润进行股利分配。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分别为 33,803.56 万元、43,378.53 万元和 52,225.48 万元，公司各年度业绩稳定，股东权益持续增长。

(九)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14,032.76	7,044.53	2,998.95
其他货币资金	-	-	0.28
合计	14,032.76	7,044.53	2,999.2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诉讼冻结	525.80	152.46	-
合计	525.80	152.46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面货币资金账面金额分别为 2,999.24 万元、7,044.53 万元和 14,032.7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0%、11.05%和 18.56%。

2022 年末货币资金较低，主要系当年归还较多短期借款所致，当年度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存放于支付宝的资金余额。2023 年以来，公司保持了较好的盈利水平，货币资金余额持续增加。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受限资金余额均为诉讼冻结，已分别于 2024 年 1 月及 2025 年 1 月全部解冻。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1,334.08	99.00	1,073.41	97.33	751.96	98.98
1 至 2 年	13.50	1.00	29.50	2.67	7.78	1.02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347.58	100.00	1,102.91	100.00	759.74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速展村	649.41	48.19
兴隆村	241.99	17.96
天乐村	200.00	14.84
丹福农业	50.00	3.71
晏廷水	44.64	3.31
合计	1,186.05	88.0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速展村	400.00	36.27
天乐村	200.00	18.13
恩沣源农业	160.00	14.51
雷寨村	100.00	9.07
香农农业	80.00	7.25
合计	940.00	85.2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速展村	200.00	26.32
王绍林	134.84	17.75
源生农业	93.50	12.31
杨亮	37.50	4.94
王东林	27.73	3.65
合计	493.57	64.97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规模为 759.74 万元、1,102.91 万元和 1,347.58 万元，占资产比重分别为 1.34%、1.73%和 1.78%，主要为预付制种单位或农户的制种款。

对于西北地区的制种商，公司根据与制种商的约定提前支付次年度制种定金，以预约相关制种工作。对于南方地区的制种商，由于存在秋、冬季制种，因此在年末存在部分预付的制种款项，符合行业惯例。

2023 年以来，公司期末对速展村预付款项余额上升，主要系公司根据与制种商约定预付部分制种定金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与速展村均在期后开展了正常的制种合作并进行了采购结算。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5.83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716.78	145.26	337.18
合计	1,716.78	145.26	343.02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82.21	4.75	15.12	18.39	67.08
其他往来款	1,649.70	95.25	-	-	1,649.70
合计	1,731.91	100.00	15.12	-	1,716.78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163.43	100.00	18.17	11.12	145.26
合计	163.43	100.00	18.17	-	145.26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363.90	98.42	26.72	7.34	337.18
应收利息	5.83	1.58	-	-	5.83
合计	369.73	100.00	26.72	-	343.02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715.56	1.98	-
其中：账龄组合	65.86	1.98	3
其他应收款	1,649.70	-	-
1 至 2 年	2.02	0.20	10
2 至 3 年	1.97	0.59	30
3 年以上	12.36	12.36	100
合计	1,731.91	15.12	-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7.11	4.41	3
1 至 2 年	2.46	0.25	10
2 至 3 年	0.50	0.15	30
3 年以上	13.36	13.36	100
合计	163.43	18.17	-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26.71	9.80	3
1 至 2 年	6.91	0.69	10
2 至 3 年	20.08	6.02	30
3 年以上	10.20	10.20	100
合计	363.90	26.72	-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相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账龄确定账龄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

3）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17	-	-	18.17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3.05	-	-	3.05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5.12	-	-	15.12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	-
委托贷款	-	-	-
债券投资	-	-	-
关联方借款	-	-	5.83
合计	-	-	5.83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34.19	119.54	116.01
备用金	-	9.90	1.49
往来款	1,649.70	-	-
应收保险赔款	23.00	23.15	27.77
关联方押金及保证金	3.40	4.20	1.05
关联方租金及服务费	-	-	112.60
租金退款	-	-	68.81
其他	21.62	6.64	36.16

合计	1,731.91	163.43	363.90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715.56	147.11	326.71
1 至 2 年	2.02	2.46	6.91
2 至 3 年	1.97	0.50	20.08
3 年以上	12.36	13.36	10.20
合计	1,731.91	163.43	363.90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雷寨村	应收往来款	1,049.70	1 年以内	60.61	-
速展村	应收往来款	600.00	1 年以内	34.64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应收保险赔款	23.00	1 年以内	1.33	0.69
西昌安宁现代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押金及保证金	14.65	1 年以内	0.85	0.44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方押金及保证金	10.00	3 年以上	0.58	10.00
合计	-	1,697.35	-	98.00	11.1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云南大天种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押金及保证金	100.00	1 年以内	61.19	3.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	应收保险赔款	16.54	1 年以内	10.12	0.50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方押金及保证金	10.00	3 年以上	6.12	10.00

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应收保险赔款	6.61	1 年以内	4.04	0.20
云南省种子管理站	第三方押金及保证金	6.00	1 年以内	3.67	0.18
合计	-	139.15	-	85.14	13.87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玉溪市江川区路居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第三方押金及保证金、应收租金退款	113.05	1 年以内	31.07	3.39
张掖谷大种子有限公司	应收关联方租金及服务款	112.60	1 年以内、1 至 2 年以及 2 至 3 年	30.94	8.66
景洪市和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押金及保证金	30.00	1 年以内	8.24	0.90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	应收保险赔款	24.64	1 年以内	6.77	0.74
澄江市人民政府龙街街道办事处	第三方押金及保证金、应收租金退款	22.56	1 年以内	6.20	0.68
合计	-	302.84	-	83.22	14.36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43.02 万元、145.26 万元和 1,716.78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61%、0.23%和 2.27%，占比较低。其中，2022 年末，公司应收关联方借款利息系应收张掖谷大种子有限公司借款利息 5.83 万元。2024 年度，为开展玉米制种工作，公司向甘州区党寨镇雷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甘州区甘浚镇速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支付了制种定金，因公司与制种商分配的制种用地及制种费用调整，预计制种金额发生变动。公司将部分向制种商预付的制种定金确认为借款性质计入其他应收款，使得本期其他应收款项余额较高，相关款项已于 2025 年 4 月全部归还。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制种费	930.87
原材料采购款	374.99
其他	0.83
合计	1,306.69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赵建成	180.00	13.78	应付制种费
温州华正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172.95	13.24	应付原材料采购款
砚山县兴记正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57.39	12.05	应付制种费
武汉国大阳光塑业有限公司	98.17	7.51	应付原材料采购款
砚山县松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88.00	6.73	应付制种费
合计	696.52	53.30	-

注：公司从谨慎性出发，根据会计准则对赵建成计提应付账款。2025 年 1 月，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及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已于赵建成达成和解并于当月实付赵建成 180.00 万元，案件终结。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20.04 万元、1,040.92 万元和 1,306.6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7.11%、5.11%和 5.59%，主要为应付第三方的制种费及原材料采购款。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335.11	4,495.81	4,813.54	1,017.3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82.61	382.61	-
3、辞退福利	-	30.08	30.08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335.11	4,908.49	5,226.22	1,017.3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373.99	5,494.70	5,533.58	1,335.1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41.91	341.91	-
3、辞退福利	-	8.96	8.96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373.99	5,845.57	5,884.45	1,335.1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985.24	5,026.82	4,638.07	1,373.9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67.92	267.92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985.24	5,294.74	4,905.99	1,373.9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21.62	3,861.51	4,193.91	989.22
2、职工福利费	-	134.19	134.19	-
3、社会保险费	-	220.19	220.1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84.36	184.36	-
工伤保险费	-	20.41	20.41	-
生育保险费	-	15.42	15.42	-
4、住房公积金	-	231.11	231.08	0.0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48	48.82	34.17	28.13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335.11	4,495.81	4,813.54	1,017.3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65.53	4,894.08	4,937.98	1,321.62
2、职工福利费	-	172.79	172.79	-
3、社会保险费	0.00	186.78	186.7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0	156.87	156.87	-

工伤保险费	-	17.37	17.37	-
生育保险费	-	12.54	12.54	-
4、住房公积金	-	199.14	199.14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46	41.91	36.89	13.4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373.99	5,494.70	5,533.58	1,335.1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1.40	4,541.31	4,147.18	1,365.53
2、职工福利费	-	142.90	142.90	-
3、社会保险费	0.06	151.41	151.47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6	127.40	127.47	0.00
工伤保险费	-	12.06	12.06	-
生育保险费	-	11.95	11.95	-
4、住房公积金	0.55	160.14	160.69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23	31.07	35.84	8.4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985.24	5,026.82	4,638.07	1,373.99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66.87	366.87	-
2、失业保险费	-	15.74	15.74	-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	382.61	382.61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28.35	328.35	-
2、失业保险费	-	13.56	13.56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341.91	341.91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57.67	257.67	-
2、失业保险费	-	10.24	10.24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267.92	267.92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分别为 1,373.99 万元、1,335.11 万元和 1,017.38 万

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03%、6.55%和 4.35%。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员工工资、奖金和补贴等短期薪酬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余额相对稳定。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7,560.27	6,033.77	6,822.70
合计	7,560.27	6,033.77	6,822.70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销售预收款	6,085.17	4,828.72	4,934.50
应付工程与设备款	346.37	387.74	396.70
应付押金及保证金	335.70	240.70	204.96
应付品种权款和品种使用费	387.08	235.32	282.94
预提费用	65.58	82.66	86.05
应付仓储费	126.42	68.90	127.21
应付关联方往来款项	34.00	34.00	621.88
其他	179.95	155.72	168.47
合计	7,560.27	6,033.77	6,822.70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476.97	98.90	5,868.25	97.26	6,349.71	93.07
1 至 2 年	67.82	0.90	18.24	0.30	313.11	4.59
2 至 3 年	2.00	0.03	9.08	0.15	31.74	0.47
3 年以上	13.48	0.18	138.19	2.29	128.14	1.88
合计	7,560.27	100.00	6,033.77	100.00	6,822.70	100.0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酒泉奥凯种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与设备款	162.50	1 年以内	2.15
临沧滇丰农业科技有	非关联方	应付销售预收款	143.55	1 年以内	1.90
美国孟山都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品种使用费	132.50	1 年以内	1.75
广西粒粒都种业有	非关联方	应付销售预收款	98.68	1 年以内	1.31
潘慰琴	非关联方	应付销售预收款	74.72	1 年以内	0.99
合计	-	-	611.94	-	8.09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滇丰农业	非关联方	应付销售预收款	119.55	1 年以内	1.98
湖北富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与设备款	114.29	1 年以内	1.89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与设备款	96.80	3 年以上	1.60
甘肃恒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与设备款	88.89	1 年以内	1.47
唐柳琴	非关联方	应付销售预收款	69.79	1 年以内	1.16
合计	-	-	489.33	-	8.11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张掖谷大种子有限公司	关联方	应付关联方代垫款	594.25	1 年以内、1 至 2 年	8.71
甘肃恒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与设备款	133.48	1 年以内、1 至 2 年	1.96
酒泉奥凯种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与设备款	114.12	1 年以内	1.67
李小容	非关联方	应付销售代收款、保证金及押金	111.33	1 年以内	1.63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与设备款	96.80	3 年以上	1.42
合计	-	-	1,049.98	-	15.39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6,822.70 万元、6,033.77 万元和 7,560.27 万元，主要为应付销售预收款。根据玉米种子行业惯例，每个销售季内，经销商根据公司规定的提货价预付货款后提货，销售季结束时，双方根据结算价、实际提货量及销售折扣情况进行最终结算，结算完成后，经销商可要求公司予以退还剩余预付款项。由于一般情况下提货价高于最终结算价，公司通常需要在销售季结束时向经销商返还一定规模的款项。因此，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结算价与提货价的差额及预估的销售折扣，结合往期退款比例，基于谨慎性原则预估已收到的经销商预付款项中应于销售季结束时返还经销商的金额，从合同负债转入其他应付款-应付销售预收款。 2022 年末至 2023 年末，公司应付销售代收款规模保持稳定，未发生显著变化。2024 年末，随公司预收货款规模提升，基于历史经验和谨慎性原则预估预计销售结算价后，由合同负债转入应付销售预收款规模有所提升。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9,809.29	9,310.51	10,227.81
合计	9,809.29	9,310.51	10,227.8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七）主要债项”之“4.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的分析说明。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974.83	463.93	409.53
合计	974.83	463.93	409.5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409.53 万元、463.93 万元和 974.83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1.80%、2.28%和 4.17%，占比较低。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退货成本	1,387.26	898.26	664.66
预付上市费用	65.82	315.96	30.00
其他	22.16	-	-
合计	1,475.24	1,214.22	694.6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694.66 万元、1,214.22 万元和 1,475.24 万元，占资产比重分别为 1.23%、1.90%和 1.95%，主要由预付上市费用以及应收退货成本构成。应收退货成本为各年末预计期后退货情况时确认，与各年度销售规模及营业成本呈正相关。预付上市费用主要包括公司支付的与本次挂牌及上市相关的中介费用。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品种权款和品种使用费	70.00	-	70.00	70.00	-	70.00
租赁保证金	60.00	-	60.00	60.00	-	60.00
预付设备款	35.03	-	35.03	-	-	-
合计	165.03	-	165.03	130.00	-	130.00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品种权款和品种使用费	162.69	-	162.69
租赁保证金	60.00	-	60.00
预付设备款	-	-	-
合计	222.69	-	222.6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22.69 万元、130.00 万元和 165.03 万元，占资产比重分别为 0.39%、0.20%和 0.22%，占比较低，主要由预付品种权款和品种使用费、租赁保证金和预付设备款构成。

16. 其他披露事项

（1）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权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32.79	1,452.27	1,369.45
房屋及建筑物	96.75	75.45	25.26
土地	1,240.44	1,281.23	1,294.18
机器设备	31.27	31.27	31.27
运输工具	64.32	64.32	18.73
二、累计折旧合计	948.34	572.42	159.11
房屋及建筑物	36.40	26.49	11.79
土地	859.66	517.80	143.34
机器设备	13.47	8.25	3.04

运输工具	38.82	19.88	0.9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84.44	879.85	1,210.34
房屋及建筑物	60.35	48.95	13.47
土地	380.78	763.44	1,150.84
机器设备	17.81	23.02	28.23
运输工具	25.50	44.44	17.8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土地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84.44	879.85	1,210.34
房屋及建筑物	60.35	48.95	13.47
土地	380.78	763.44	1,150.84
机器设备	17.81	23.02	28.23
运输工具	25.50	44.44	17.80

②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租赁负债	428.16	640.98	950.1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29.13	505.26	487.78
合计	99.03	135.72	462.34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并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将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7,163.74	97.69	40,045.24	97.94	31,228.57	97.99
其他业务收入	880.06	2.31	841.85	2.06	639.67	2.01
合计	38,043.80	100.00	40,887.09	100.00	31,868.2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868.24 万元、40,887.09 万元和 38,043.8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99%、97.94%和 97.69%。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种子业务、代繁业务等，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为材料销售和加工服务。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种子业务	35,269.15	94.90	35,267.82	88.07	30,717.89	98.36
主营-代繁及制种技术服务业务	1,558.40	4.19	3,993.22	9.97	-	-
主营-其他业务	336.19	0.90	784.20	1.96	510.69	1.64
合计	37,163.74	100.00	40,045.24	100.00	31,228.5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种子业务，各期金额分别为 30,717.89 万元、35,267.82 万元和 35,269.15 万元，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各期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8.36%、88.07%和 94.90%，系核心收入来源。公司自 2023 年度开展代繁及制种技术服务业务，其中，2023 年度，公司以自有土地指标为客户提供制种服务，收入构成包括地租和技术服务两部分，2024 年度，公司用于该业务的自有土地指标减少，除原有合作模式外，公司亦以仅提供技术服务的形式与部分客户合作，受代繁土地面积减少和收入构成变化影响，2024 年度公司该业务收入较上一年度存在较大幅度下降。报告期内，公司还存在其他主营业务，分别为种子贸易销售和种子转商销售，前者为公司补充产品销售矩阵，销售了部分成品小麦种子和鲜食玉米种子，后者为公司对部分减值的玉米种子进行转商处理的收入。报告期内，两项业务的收入规模均较小，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影响较低。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西南	11,537.54	31.05	12,067.33	30.13	11,331.47	36.29
华南	10,890.13	29.30	10,871.29	27.15	9,615.68	30.79
西北	6,112.02	16.45	5,537.87	13.83	5,051.06	16.17

华中	4,111.77	11.06	3,450.45	8.62	2,750.71	8.81
华北	2,176.65	5.86	5,552.06	13.86	1,045.84	3.35
东北	1,960.23	5.27	2,317.01	5.79	977.40	3.13
华东	375.39	1.01	249.22	0.62	456.42	1.46
合计	37,163.74	100.00	40,045.24	100.00	31,228.5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西南及华南地区系公司核心销售区域，前述两个区域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7.08%、57.28%和 60.35%。从产能布局来讲，公司在核心销售区域之一的云南设立子公司；公司在前述区域内深耕多年。该区域内销售的主力产品性能与该区域气候、水文、土壤等自然条件匹配度较好。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在该区域内维持了较高的销售规模。2023 年度，公司在前述区域的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系当期华北等地区新增代繁业务，该业务收入金额较大，为 3,993.22 万元，提高了其他区域的收入占比所致。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模式	34,274.51	92.23	35,138.17	87.75	30,494.43	97.65
直销模式	2,889.23	7.77	4,907.06	12.25	734.14	2.35
合计	37,163.74	100.00	40,045.24	100.00	31,228.5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以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经销收入分别为 30,494.43 万元、35,138.17 万元和 34,274.5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7.65%、87.75%和 92.23%，2023 年经销收入占比下降，主要系当年度新增代繁业务收入 3,993.22 万元，提高了直销收入规模所致。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1,833.30	31.84	12,573.00	31.40	10,177.75	32.59
第二季度	187.61	0.50	1,548.93	3.87	1,608.78	5.15
第三季度	-732.89	-1.97	368.41	0.92	928.18	2.97
第四季度	25,875.72	69.63	25,554.91	63.82	18,513.86	59.29
合计	37,163.74	100.00	40,045.24	100.00	31,228.5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受农作物特定的播种期和收获期影响，公司玉米种子生产与销售具有季节性。玉米种子生产加工季节为农作物成熟季节，玉米种子销售季节为农作物播种前期。在公司主要销售地区如云南、广西等地，玉米一般播种两季，早造一般于每年一至三月播种，六至七月成熟，晚造于六至七月播种，十一月成熟；在公司的北方市场，如甘肃、陕西等地，玉米播种稍晚，一般在每年四至五月，玉米成熟则在九至十月。因此，公司玉米种子主要集中在每年一季度和四季度进行销售，符合行业经营特征。

6.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滇丰农业	1,416.26	3.72	否
2	正茂种子	748.45	1.97	否
3	隆丰祥种业	639.69	1.68	否
4	付开丽	575.50	1.51	否
5	龙丕松	502.62	1.32	否
合计		3,882.53	10.21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三联种业	2,661.50	6.51	否
2	滇丰农业	1,288.54	3.15	否
3	雷日适	1,099.94	2.69	否
4	利禾农业	790.62	1.93	否
5	唐柳琴	685.33	1.68	否
合计		6,525.94	15.96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滇丰农业	1,442.45	4.53	否
2	丰腾种子	1,319.16	4.14	否
3	潘慰琴	973.47	3.05	否
4	唐柳琴	894.92	2.81	否
5	正茂种子	744.32	2.34	否
合计		5,374.32	16.86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均未超过 20%，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低。202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上一年度存在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系公司优化经销商管理结构，新增较多经销商，降低单一经销商收入规模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228.57 万元、40,045.24 万元和 37,163.74 万元。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同比上升 28.23%，主要系种子业务收入增长 4,549.94 万元，代繁业务收入增长 3,993.22 万元所致。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同比下降 7.20%，主要系代繁业务收入下降 2,434.82 万元所致。

(1) 主营-种子业务分析

单位：吨、元/公斤、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数量	14,312.99	13,702.69	11,826.13
变动比例	4.45%	15.87%	-
平均单价	24.64	25.74	25.97
变动比例	-4.26%	-0.91%	-
销售收入	35,269.15	35,267.82	30,717.89
变动比例	0.00%	14.81%	-

2023 年度公司种子业务收入增长主要由销售数量的大幅增长带动。若不考虑单价变化，销售数量增长导致公司种子业务收入增长 4,874.26 万元；而受下游玉米行情波动影响，公司 2023 年度种子业务销售单价小幅下降 0.91%，导致种子业务收入减少 324.32 万元，综合销量和单价变化的影响，公司 2023 年度种子业务销售收入增长 4,549.94 万元。2024 年度公司种子业务收入基本与上一年度持平，2024 年度内玉米现货价格持续走低而抑制种植需求，导致平均单价下降 4.26%，公司销售数量上升约 4.45%，抵消了单价下降对收入的不利影响。

(2) 主营-代繁及制种技术服务业务分析

2023 年度，公司将部分未使用的制种产能用于承接代繁业务，使得公司收入结构更为多元，并新增 3,993.22 万元的代繁业务收入，占公司全年新增销售收入的 44.28%。

2024 年度，公司用于代繁业务的自有土地指标下降较多，导致原有代繁业务合作模式下的收入规模下降约 3,074.51 万元，虽然公司在 2024 年度亦开展了仅提供技术服务的合作模式，但是该模

式所增加的收入约 639.69 万元，无法抵消原有代繁业务合作模式收入的下降，最终导致当期代繁业务收入较上一年度下降 2,434.82 万元。

(3) 主营-其他业务分析

2023 年度，公司主营-其他业务收入增长 273.51 万元，主要系种子贸易业务收入增长 176.06 万元，同时当年转商规模有所增长，对应转商销售收入增长 97.45 万元所致。

2024 年度，公司主营-其他业务收入下降 448.00 万元，主要系种子贸易业务收入下降 349.55 万元，同时当年转商规模有所下降，对应转商销售收入下降 98.46 万元所致。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在确认销售收入的同时，根据移动加权平均法统一在月末结转各类产品销售成本。公司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

1) 直接材料：直接材料总额为生产车间耗用的主要原材料数量乘以单价，原材料的单价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

2) 直接人工：按照当月劳务结算表汇总，并采用标准成本法，确认每批产成品的单位人工成本，年末将实际人工成本与标准人工成本的差异归集到产成品中。

3) 制造费用：将当月实际发生的加工厂、品管的折旧与摊销、水电费、机物料消耗进行汇总，并采用标准成本法，年末将实际制造费用与标准制造费用的差异归集至产成品中。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22,206.04	98.44	24,309.73	98.31	16,619.94	98.63
其他业务成本	351.89	1.56	417.42	1.69	230.35	1.37
合计	22,557.94	100.00	24,727.15	100.00	16,850.3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6,850.30 万元、24,727.15 万元和 22,557.94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8.63%、98.31%和 98.44%。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比情况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18,746.34	84.42	20,737.51	85.31	13,772.05	82.86
直接人工	1,172.48	5.28	1,295.93	5.33	957.45	5.76
制造费用	2,287.22	10.30	2,276.29	9.36	1,890.44	11.37
合计	22,206.04	100.00	24,309.73	100.00	16,619.9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玉米种子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直接材料包括种子、包衣剂和包装材料等，直接人工包括员工工资、福利费等支出，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固定资产的折旧摊销以及产品移库的运输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玉米种子业务成本的构成整体较为稳定，以直接材料为主，在报告期占比均在 80%以上。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种子业务	20,739.40	93.40	20,128.08	82.80	16,148.93	97.17
主营-代繁及制种技术服务业务	1,134.57	5.11	3,578.26	14.72	-	-
主营-其他业务	332.08	1.50	603.39	2.48	471.02	2.83
合计	22,206.04	100.00	24,309.73	100.00	16,619.9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相匹配，各产品成本的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相匹配。

5.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天乐村	3,029.84	16.04	否
2	万宝春园、松南农业	1,719.73	9.11	否
3	兴记正禾	1,453.66	7.70	否
4	速展村	996.18	5.27	否

5	兴隆村	787.26	4.17	否
合计		7,986.67	42.29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天乐村	3,141.51	13.11	否
2	速展村	2,488.69	10.38	否
3	万宝春园、松南农业	1,702.52	7.10	否
4	古浪村	1,431.73	5.97	否
5	雷寨村	1,063.65	4.44	否
合计		9,828.10	41.00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天乐村	2,369.43	14.63	否
2	万宝春园	1,544.47	9.54	否
3	贺兰山种业	1,496.95	9.25	否
4	八七农业	670.80	4.14	否
5	东联农业	666.09	4.11	否
合计		6,747.74	41.67	-

注 1：上表中受同一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采购金额；占比为公司对该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注 2：万宝春园、松南农业不存在股权层面的控制关系，但根据走访等尽调过程的发现，基于谨慎性原则，将二者合并列示。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 50%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未持有上述供应商股份。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6,850.30 万元、24,727.15 万元和 22,557.94 万元。其中种子业务成本分别为 16,148.93 万元、20,128.08 万元和 20,739.4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5.84%、81.40%和 91.94%，是公司营业成本最主要的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种子业务的单位成本变动主要是受到上游单位制种成本变动影响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面积	增速	金额/面积	增速	金额/面积
制种面积（亩）①	51,065.28	-20.78%	64,457.64	33.69%	48,213.57
制种数量（吨）②	18,965.62	-9.53%	20,964.57	44.89%	14,469.65
制种费用（万元）③	17,304.55	-21.02%	21,911.99	50.84%	14,526.65
玉米毛种采购单价（元/公斤）④=③/②	9.12	-12.70%	10.45	4.11%	10.04
种子业务单位成本（元/公斤）⑤	14.49	-1.36%	14.69	7.57%	13.66

报告期内，玉米制种费用与市场变动趋势一致，以张掖地区为例，公司在该区域 2023 年亩均制种费用为 4,204.05 元，较上年增长 9.19%，同期政府公布的亩均制种费用为 4,200 元，较上一年度上涨 10.53%。公司在该区域 2024 年亩均制种费用为 3,987.54 元，较上年下降 5.15%，同期政府公布的亩均制种费用为 4,000.00 元，较上一年度下降 4.76%。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4,957.70	96.59	15,735.51	97.37	14,608.63	97.27
其中：种子业务毛利	14,529.75	93.83	15,139.74	93.69	14,568.96	97.01
代繁及制种技术服务业务毛利	423.83	2.74	414.96	2.57	-	-
主营-其他业务毛利	4.11	0.03	180.81	1.12	39.67	0.26
其他业务毛利	528.17	3.41	424.43	2.63	409.32	2.73
合计	15,485.87	100.00	16,159.94	100.00	15,017.9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毛利金额分别为 15,017.95 万元、16,159.94 万元和 15,485.87 万元，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主要受公司毛利主要构成部分即种子业务毛利的变化影响。2023 年度公司种子业务毛利较上一年度增长约 570.78 万元，主要受营收增加的影响所致；2024 年度公司种子业务毛利较上一年度减少约 609.99 万元，主要受毛利率收窄的影响所致。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占比 (%)
主营-种子业务	41.20	94.90	42.93	88.07	47.43	98.36
主营-代繁及制种技术服务业务	27.20	4.19	10.39	9.97	-	-
主营-其他业务	1.22	0.90	23.06	1.96	7.77	1.64
合计	40.25	100.00	39.29	100.00	46.7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种子业务毛利率影响。公司种子业务毛利率逐年下滑，主要受下游玉米销售价格走低带来的玉米种子需求收紧和上游制种成本逐年提升等影响所致；公司代繁业务毛利率受收入构成变化影响而有所提升；公司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种子转商及贸易销售，该类业务毛利率受玉米价格变动等多重因素影响而在各年间发生变动。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占比 (%)
西南	48.93	31.05	51.77	30.13	55.02	36.29
华南	52.23	29.30	49.16	27.15	52.85	30.79
西北	30.79	16.45	31.91	13.83	36.61	16.17
华中	27.45	11.06	23.09	8.62	25.24	8.81
华北	20.32	5.86	16.66	13.86	38.88	3.35
东北	5.11	5.27	25.93	5.79	30.64	3.13
华东	18.83	1.01	22.08	0.62	9.34	1.46
合计	40.25	100.00	39.29	100.00	46.7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销售区域为西南及华南地区。该等地区受丘陵多山的地形地貌影响而呈现个体种植规模小，下游客户以农户为主的市场特点。因此，公司在该等地区议价能力较强。加之公司在该地区拥有较多优质的种子品种，从而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可以获取较高毛利率。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占比 (%)
经销模式	39.19	92.23	42.44	87.75	46.58	97.65
直销模式	52.77	7.77	16.79	12.25	55.22	2.35

合计	40.25	100.00	39.29	100.00	46.7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主要由经销模式所贡献。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46.58%、42.44%和 39.19%，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为玉米种子业务毛利率受成本及售价波动影响而持续下滑；公司直销模式毛利率在各期间变化较大，其中 2023 年度公司直销模式收入以代繁业务为主，该业务毛利率约为 10.39%，拉低该销售模式整体毛利率，2024 年度直销模式收入毛利率上升较多，主要原因为一方面代繁业务毛利率因其收入构成变化，自 10.39%提升至 27.20%，另一方面代繁业务收入规模较上一年度亦有较大幅度下降。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隆平高科	36.58%	39.76%	33.31%
登海种业	28.13%	28.77%	31.89%
万向德农	27.13%	34.85%	47.76%
秋乐种业	27.86%	32.09%	32.75%
康农种业	35.79%	30.73%	31.33%
平均数（%）	31.10	33.24	35.41
发行人（%）	40.71	39.52	47.1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47.13%、39.52%和 40.71%。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主要为玉米种子销售，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亦包含多类种子产品销售收入，为更好地分析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单独将公司玉米种子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玉米种子业务毛利率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隆平高科	34.63%	40.02%	33.75%
登海种业	29.50%	29.17%	33.24%
万向德农	27.69%	36.53%	48.01%
秋乐种业	35.52%	40.13%	41.34%
康农种业	36.72%	31.24%	33.04%
可比公司平均值	32.81%	35.42%	37.88%
发行人	41.20%	42.93%	47.43%

报告期内，公司玉米种子业务的毛利率分别 47.43%、42.93%和 41.20%，凭借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和性能竞争力，公司产品在主要经营区域，特别是在西南等气候复杂多样区域内与可比公司相比

存在相对优势，从而使得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6.78%、39.29%和 40.25%。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同比下降 7.49 个百分点，主要系种子业务毛利率下降 4.50 个百分点，同时新增的代繁业务毛利率较低，仅 10.39%所致。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3 年同比小幅上升 0.95 个百分点，主要系代繁业务毛利率因代繁业务收入构成变化而上升 16.81 个百分点所致。

(1) 种子业务分析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单位价格	24.64	25.74	25.97
变动比例	-4.26%	-0.91%	-
平均单位成本	14.49	14.69	13.66
变动比例	-1.36%	7.57%	-
毛利率	41.20%	42.93%	47.43%
变动比例	下降 1.73 个百分点	下降 4.5 个百分点	-

2023 年度公司种子业务毛利率较上一年度下降 4.5 个百分点主要系单位成本受上游制种土地供给紧张引发的制种费用提升的影响而上升 7.57%所致，2023 年度公司种子业务单位价格较上一年度基本持平。2024 年度公司种子业务毛利率较上一年度小幅下降 1.73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玉米现货价格在 2024 年度内持续走低，进而抑制种植需求，导致公司玉米种子销售单位价格下降约 4.26%所致。

(2) 代繁业务分析

2023 年度，公司土地指标充裕，将部分土地用于承接代繁业务，使得公司收入结构更为多元。该部分业务毛利率较低，仅 10.39%，拉低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2024 年度，公司代繁业务收入构成有所变化，新增向客户提供技术服务的合作模式，该模式与原有代繁模式不同，该模式下公司不再承担制种包亩产值，仅向客户提供制种技术服务并收取服务费，该模式毛利率较高，导致公司代繁业务毛利率整体提升 16.81 个百分点。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2,640.06	6.94	2,635.75	6.45	2,272.90	7.13
管理费用	3,051.63	8.02	3,110.81	7.61	2,340.92	7.35
研发费用	2,042.95	5.37	2,330.71	5.70	2,242.64	7.04
财务费用	-29.47	-0.08	-140.96	-0.34	-496.92	-1.56
合计	7,705.17	20.25	7,936.30	19.41	6,359.54	19.9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6,359.54 万元、7,936.30 万元和 7,705.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96%、19.41%和 20.25%。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整体随收入规模的变动而稳定变动，期间费用率在各年间基本保持稳定。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成本	1,361.65	51.58	1,385.18	52.55	1,294.29	56.94
推广费	449.68	17.03	330.74	12.55	263.81	11.61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344.02	13.03	308.05	11.69	338.39	14.89
股份支付费用	177.84	6.74	175.33	6.65	75.45	3.32
车辆费	177.24	6.71	196.64	7.46	136.85	6.02
会议费	89.27	3.38	198.15	7.52	80.93	3.56
办公费	25.47	0.96	24.74	0.94	41.27	1.82
其他	14.89	0.56	16.92	0.64	41.92	1.84
合计	2,640.06	100.00	2,635.75	100.00	2,272.90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隆平高科	11.48%	9.66%	11.76%
登海种业	5.83%	4.57%	4.63%
万向德农	10.94%	12.04%	18.71%
秋乐种业	8.67%	7.15%	7.51%
康农种业	7.48%	5.24%	3.33%
平均数（%）	8.88	7.73	9.19
发行人（%）	6.94	6.45	7.13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万向德农的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系销售费用核算的内容较多，包含了较大金额的广告宣传费、运输及装卸费、会议费等，职工薪酬占销售费用的比例仅为 20%-30%，而公司销售费用中广告宣传费、运输及装卸费、会议费等支出较少、职工薪酬占销售费用的比例为 60%左右。扣除万向德农后，公司种子业务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差异不大。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人工成本、推广费、差旅及业务招待费以及股份支付费用，上述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1,971.93 万元、2,199.30 万元和 2,333.20 万元，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86.76%、83.44%和 88.38%。公司 2023 年度销售费用较上一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人工成本和股份支付费用有所增加，其中股份支付费用系襄阳正慧达和昆明正慧达两家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人工成本	1,197.38	39.24	1,515.62	48.72	1,479.55	63.20
咨询费	727.26	23.83	512.62	16.48	144.13	6.16
股份支付	358.92	11.76	358.02	11.51	160.08	6.84
折旧及摊销	231.42	7.58	230.58	7.41	176.68	7.55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163.62	5.36	225.38	7.25	183.06	7.82
办公费	87.10	2.85	91.48	2.94	67.54	2.89
保险费	34.95	1.15	30.47	0.98	24.71	1.06
其他	250.97	8.22	146.64	4.71	105.17	4.49
合计	3,051.63	100.00	3,110.81	100.00	2,340.92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隆平高科	10.95%	10.71%	13.42%
登海种业	9.10%	7.04%	7.41%
万向德农	2.45%	3.48%	5.41%
秋乐种业	6.55%	5.00%	5.95%
康农种业	4.03%	3.50%	3.96%
平均数 (%)	6.62	5.95	7.23
发行人 (%)	8.02	7.61	7.35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内，与登海种业接近，而高于万向德农、秋乐种业以及康农种业，主要原因为公司实		

	行较为有竞争力的薪酬政策，导致人工成本较高。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人工成本、咨询费、股份支付、折旧摊销以及差旅及业务招待费，上述费用合计金额分别 2,143.50 万元、2,842.22 万元和 2,678.60 万元，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 91.57%、91.37%和 87.78%。2023 年度咨询费增长较多，主要为公司推进上市工作发生的服务费用。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人工成本	1,156.65	56.62	1,209.89	51.91	1,141.59	50.90
实验检验费	407.82	19.96	630.70	27.06	698.51	31.15
材料费	164.48	8.05	220.98	9.48	146.38	6.53
折旧及摊销	137.67	6.74	91.97	3.95	89.81	4.00
差旅及应酬费	57.29	2.80	67.27	2.89	45.93	2.05
股份支付	65.02	3.18	64.84	2.78	28.07	1.25
其他费用	54.01	2.64	45.06	1.93	92.35	4.12
合计	2,042.95	100.00	2,330.71	100.00	2,242.64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隆平高科	7.87%	7.34%	11.91%
登海种业	6.68%	4.30%	3.75%
万向德农	3.93%	4.44%	6.19%
秋乐种业	5.52%	3.43%	3.01%
康农种业	4.27%	3.73%	4.12%
平均数 (%)	5.66	4.65	5.80
发行人 (%)	5.37	5.70	7.04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7.04%、5.70%和 5.37%，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分布区间。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规模保持稳定。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人工成本和实验检验费，上述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1,840.10 万元、1,840.59 万元和 1,564.47 万元，占研发费用比例分别为 82.05%、78.97%和 76.58%。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费用	22.76	41.04	145.20
减：利息资本化		-	-
减：利息收入	-56.47	-68.90	-452.93
汇兑损益	-	-	-
银行手续费	4.24	5.91	2.48
财政贴息冲减财务费用	-	-119.01	-191.67
其他	-	-	-
合计	-29.47	-140.96	-496.92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隆平高科	9.99%	4.31%	9.42%
登海种业	-2.57%	-2.14%	-2.15%
万向德农	-2.96%	-2.36%	-1.76%
秋乐种业	-0.94%	-1.03%	-0.47%
康农种业	-0.58%	-0.04%	-0.03%
平均数（%）	0.59	-0.25	1.00
发行人（%）	-0.08	-0.34	-1.56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的平均值，主要是由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较少，银行贷款利息支出相对金额较低，同时收到地方政府给予的贴息补偿。除隆平高科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费用率均较低。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银行借款和租赁负债利息支出、关联方借款利息收入、财政贴息冲减财务费用和银行手续费构成。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分别为-496.92 万元、-140.96 万元和-29.47 万元。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6,359.54 万元、7,936.30 万元和 7,705.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

别为 19.96%、19.41%和 20.25%。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整体随收入规模的变动而稳定变动，期间费用率在各年间基本保持稳定。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7,922.67	20.83	8,487.40	20.76	10,198.33	32.00
营业外收入	336.89	0.89	639.63	1.56	80.87	0.25
营业外支出	3.00	0.01	60.27	0.15	542.20	1.70
利润总额	8,256.56	21.70	9,066.76	22.18	9,737.00	30.55
所得税费用	143.26	0.38	223.60	0.55	267.60	0.84
净利润	8,113.31	21.33	8,843.16	21.63	9,469.40	29.7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对净利润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金额分别为 10,198.33 万元、8,487.40 万元和 7,922.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00%、20.76%和 20.83%；公司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9,469.40 万元、8,843.16 万元和 8,113.3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71%、21.63%和 21.33%。报告期内，2023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率和净利润率较上一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3 年度新增代繁业务，降低了整体利润率，2024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率和净利润率保持平稳，较上一年度无较大变化。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	300.00	-
盘盈利得	-	-	-
追回款项	-	42.49	-
保险赔款	243.31	237.92	29.82
冲销无法支付的款项	2.24	58.64	51.05
其他	91.34	0.57	-
合计	336.89	639.63	80.87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80.87 万元、639.63 万元和 336.89 万元，其中 2023 年营业外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当期收到政府补助 300.00 万元以及电信诈骗损失和制种损失而获得 237.92 万元保险赔款。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捐赠	-	54.00	2.22
意外损失	-	-	434.00
税收滞纳金	-	-	93.26
赔偿金	-	-	12.63
其他	3.00	6.27	0.10
合计	3.00	60.27	542.2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542.20 万元、60.27 万元和 3.00 万元，其中 2022 年营业外支出较大，主要系公司财务人员遭遇电信诈骗，诈骗分子通过非法软件将公司款项汇出，造成公司损失 434.00 万元。公司已及时做出补救措施，并对资金支付审批流程进行整改，公司内控制度已经得到进一步完善。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3.26	223.60	267.60
递延所得税费用	-	-	-
合计	143.26	223.60	267.6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8,256.56	9,066.76	9,737.00
按适用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64.14	2,266.69	2,434.25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6.52	-149.07	-169.7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1,789.02	-1,763.21	-1,984.1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7.23	218.70	29.6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0.27	-15.40	-41.10
研发加计扣除的影响	-262.84	-334.11	-1.33
所得税费用	143.26	223.60	267.60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267.60 万元、223.60 万元和 143.26 万元。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各种税金，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金额分别为 10,198.33 万元、8,487.40 万元和 7,922.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00%、20.76%和 20.83%；公司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9,469.40 万元、8,843.16 万元和 8,113.3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71%、21.63%和 21.33%。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度营业利润及净利润规模较高，主要系当年度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并受收回关联方借款而实现约 400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计提转回。公司后续两个年度的营业利润及净利润规模保持平稳。

(六) 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156.65	1,209.89	1,141.59
实验检验费	407.82	630.70	698.51
材料费	164.48	220.98	146.38
折旧及摊销	137.67	91.97	89.81
差旅及应酬费	57.29	67.27	45.93
股份支付	65.02	64.84	28.07
其他费用	54.01	45.06	92.35

合计	2,042.95	2,330.71	2,242.6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5.37	5.70	7.04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发生额分别为 2,242.64 万元、2,330.71 万元和 2,042.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4%、5.70%和 5.37%。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金额在均保持较高水平。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具体研发计划，并按照研发项目立项情况和预定进度稳步进行研发投入。公司研发投入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实验检验费用、折旧及摊销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结构略有波动但整体差异不大。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西南低海拔玉米新品种选育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654.75	728.68	732.05
四川春夏播玉米新品种选育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346.77	310.83	322.14
东华北中晚熟、中熟及西北春玉米类型区玉米新品种选育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276.48	288.61	365.48
黄淮海夏播玉米新品种选育研究	自主研发	228.87	-	-
湖北春夏播玉米新品种选育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118.62	277.75	289.81
东华北中早熟春玉米新品种选育研究	自主研发	105.92	105.33	93.06
云南中高海拔玉米新品种选育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75.17	94.93	67.74
中科玉区试项目	自主研发	57.80	-	-
黄集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	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48.21	-	-
春玉米区域审定襄阳试点品种筛选试验研究	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40.87	211.64	46.67
新品种检验检测	自主研发	25.62	-	-
黄集春玉米新品种展示研究	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20.35	78.24	74.09
玉米新品种引种	自主研发	19.01	-	-
引进中农大夏玉米新品种筛选试验研究	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12.69	65.51	71.63

黄集玉米新品种高产创建项目	自主研发	11.82	-	-
湖北省夏播玉米品种绿色通道审定试验研究	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	93.35	76.53
其他	-	-	75.84	103.44
合计	-	2,042.95	2,330.71	2,242.64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5.37%	5.70%	7.04%

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单项金额较小的研发项目，在“其他”项中汇总列示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隆平高科	7.87%	7.34%	11.91%
登海种业	6.68%	4.30%	3.75%
万向德农	3.93%	4.44%	6.19%
秋乐种业	5.52%	3.43%	3.01%
康农种业	4.27%	3.73%	4.12%
平均数（%）	5.66	4.65	5.80
发行人（%）	5.37	5.70	7.0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7.04%、5.70%和 5.37%，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分布区间，略强于同行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具体如下：

（1）自主研发

公司采用组建研发团队并设立育种研究站的研发模式。公司共计拥有约三十名研发人员，包括以博士、硕士、高级农艺师为核心、具有丰富育种经验的梯级研发团队，并先后在国内建立了 8 个育种研究站，覆盖了东华北、黄淮海、西北、西南等多个玉米生态区。公司自主选育并登记多项植物新品种，其中以正大 719、正大 808 等为代表的植物新品种的科技成果转化显著。公司 F06、F19

玉米自交系入选第二十九届中国北京种业大会发布的“全国杰出贡献玉米自交系”。

(2) 合作研发

公司与中国农业大学、四川农业大学、华中农业大学、大北农、中种集团、杭州瑞丰等高校及企业开展玉米种子的产学研项目合作，协同开展项目合作研究试验等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育种研发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在研发上保持较高的金额规模投入，研发强度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前列。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88.33	568.22	404.49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合计	688.33	568.22	404.4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生物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11	39.84	100.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合计	40.11	39.84	100.7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为存续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254.13	166.26	1,023.35
合计	254.13	166.26	1,023.3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由各类政府补助构成。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44	-	-5.2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05	8.54	479.59
合计	-4.39	8.54	474.3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损失以“-”号填列)分别为 474.37 万元、8.54 万元和-4.39 万元，主要为公司计提和冲回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2022 年度，公司冲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较高，主要是由于当期公司收回了关联方借款所致。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693.74	-407.29	-344.33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31.72	-11.67	-
合计	-725.47	-418.95	-344.3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损失以“-”号填列)分别为-344.33 万元、-418.95 万元和-725.47 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2023 年度，公司存货跌价损失较上一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存货余额增加所致；2024 年度，公司存货跌价损失较上一年度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存货减值计提较多。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0.45	-7.01	-7.71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6.95	-	-8.88
合计	-7.39	-7.01	-16.5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16.59 万元、-7.01 万元和-7.39 万元，发生金额较小，主要为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的损失。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368.85	40,293.86	34,308.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3.26	1,035.30	1,259.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72.11	41,329.16	35,567.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238.87	26,922.40	17,093.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25.91	5,891.97	4,897.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8.23	505.33	916.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8.65	3,325.97	3,087.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31.67	36,645.67	25,99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40.44	4,683.48	9,572.4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章节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765.04	639.67	1,196.90
利息收入	56.47	68.90	32.56
保险赔偿	986.23	237.92	29.82
押金及保证金	194.99	45.75	-
追回诈款项	-	42.49	-
其他	0.53	0.57	0.00
合计	2,003.26	1,035.30	1,259.2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保险赔偿等。2024 年度，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的现金增加，主要系公司收到保险赔款现金流入增加所致。具体为伴随公司日常经

营活动的农业赔偿险款项，同时，2024 年 7 月由于暴雨受灾，公司收到财产险赔偿 784.18 万元。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618.31	657.27	632.88
实验检验费	407.82	630.70	698.51
咨询费	445.76	512.62	144.13
推广费	449.68	330.74	263.81
受限资金	373.34	152.46	-
材料费	164.48	220.98	146.38
车辆费	177.24	196.64	136.85
办公费	112.57	116.23	108.80
会议费	89.27	198.15	80.93
捐赠支出	-	54.00	2.22
其他	170.18	256.18	873.04
合计	3,008.65	3,325.97	3,087.5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与日常业务开展相关的差旅费、实验检验费、咨询、推广费及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变动等，报告期各期支出金额及结构较为平稳。2024 年，受限资金增加主要系由于民事诉讼冻结，当期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增加所致。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8,113.31	8,843.16	9,469.40
加：资产减值准备	725.47	418.95	344.33
信用减值损失	4.39	-8.54	-474.3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068.63	1,017.80	991.52
使用权资产折旧	433.37	437.34	114.57
无形资产摊销	160.67	148.40	156.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9	7.01	16.5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11	-39.84	-100.7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76	41.04	-275.1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8.33	-568.22	-404.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7.66	-3,810.44	-2,917.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4.57	-282.62	-1,073.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52.89	-2,150.15	3,507.48
其他	502.23	629.61	21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40.44	4,683.48	9,572.44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572.44 万元、4,683.48 万元和 12,540.44 万元，相关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368.85	40,293.86	34,308.58
营业收入	38,043.80	40,887.09	31,868.2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6.11%	98.55%	10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40.44	4,683.48	9,572.44
净利润	8,113.31	8,843.16	9,46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	154.57%	52.96%	101.09%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7.66%、98.55%和 106.11%，和营业收入基本匹配。2023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低，主要当年度合同负债等预收货款金额有所下降所致，公司在 2022-2023 年销售季度营业收入上升，部分预收货款主要在 2022 年四季度收到，因此导致了 2023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的现象。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01.09%、52.96%和 154.57%。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较多，主要系 2023 年度受到制

种面积及单位制种费用提升的影响，公司期末存货价值增加 3,403.15 万元，同时经营性应付规模下降所致，2024 年以来，该种情况已有所改善。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1,968.31	212,535.00	130,608.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1.86	714.93	2,309.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80	4.54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160.6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5,2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740.97	213,254.47	149,338.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5.05	1,386.14	2,119.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5,573.31	211,916.00	136,937.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9.70	-	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308.05	213,302.14	139,116.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7.09	-47.67	10,222.3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的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章节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5.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回关联方借款	-	-	15,260.00
合计	-	-	15,26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规模较大，主要系公司当期收到内蒙古正大农业等关联方还款 15,260.00 万元。由于公司 2021 年 12 月以前存在粮食贸易业务，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曾向其经营粮食贸易业务的子公司内蒙古正大农业进行内部资金拆借，2021 年末，公司转让了内蒙古

正大农业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相关借款已于 2022 年度全部归还。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往来借款	1,649.70	-	-
支付租赁保证金	-	-	60.00
合计	1,649.70	-	6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4 年度，为开展玉米制种工作，公司向甘州区党寨镇雷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甘州区甘浚镇速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支付了制种定金。因公司与制种商分配的制种用地调整，预计制种金额发生变动。公司将部分向制种商预付的制种定金确认为借款性质，使得本期存在支付往来借款，上述款项已于 2025 年 4 月全部归还。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222.34 万元、-47.67 万元和-5,567.09 万元。2022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公司当期收到内蒙古正大农业等关联方还款 15,260.00 万元，且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小。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随业绩提升，公司理财等投资规模增加，并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所致，202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增加，主要系向制种商借款 1,649.70 万元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198.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198.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22,3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1,260.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46	742.99	405.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46	742.99	33,965.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46	-742.99	-31,767.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章节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5.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租赁支付本金及利息	280.49	457.03	375.18
支付的上市费用	77.97	285.96	30.00
合计	358.46	742.99	405.1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支付的挂牌中介费用及租赁厂房等的租金支付。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767.10 万元、-742.99 万元和-358.46 万元，202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和利润分配导致现金流出增加所致。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系支付挂牌相关中介费用及租赁费用所致。

五、 资本性支出

1、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用于公司襄阳黄集核心试验站建设、品种使用权购置等。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119.61 万元、1,386.14 万元和 1,085.05 万元，总体金额较小，公司近年来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业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外，公司暂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及种子产品销售适用免税	13%、9%、6% 及种子产品销售适用免税	13%、9%、6% 及种子产品销售适用免税
消费税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7%、5%或 1%	7%、5%或 1%	7%、5%或 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15%	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1%	1%	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制种行业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7号）规定，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批发和销售种子产品，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因此公司于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的种子销售免征增值税。

2、所得税

除下述享受税收优惠的子公司外，公司及中国境内各子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所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

公司子公司张掖卜蜂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于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享受15%的优惠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云南种子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8号）第二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玉米品种繁育种植业务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3 年 1 月 1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对报表科目无影响			
2024 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对报表科目无影响			

具体情况及说明：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根据该规定，公司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采用该规定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根据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公司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以下简称“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而不考虑公司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

对于公司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如有），如果公司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公司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公司在对相关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而不考虑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影响。

对于公司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负债（如有），若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反之，若上述选择权不

能分类为权益工具，则会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采用该规定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在研项目进展、主要客户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审计截止日后，2025年5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增设副董事长职位，由陈景玉担任副董事长；2025年6月，正大种业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的相关决议，李明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新增独立董事李春涛。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对于截至公司向不特定合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4,804.95 万股（未考虑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发行总股数不超过 5,525.69 万股）。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总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
1	云南正大种子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26,445.70	26,445.70
2	张掖正大卜蜂种业有限公司玉米种子加工二期项目	5,435.87	5,435.87
3	正大种业襄阳核心试验站建设项目	5,964.84	4,447.25
合计		37,846.41	36,328.8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全部投入上述项目，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差额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差额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专户储存安排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进行了规范。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保荐人、开户银行等的监督。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审批备案、环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编号	项目环评批复
1	云南正大种子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2505-532622-04-01-651293	不适用 ^{注1}
2	张掖正大卜蜂种业有限公司玉米种子加工二期项目	张经发字（备）（2023）27	不适用 ^{注2}
3	正大种业襄阳核心试验站建设项目	2207-420607-04-01-369188	襄州环审（2023）13号

注 1：根据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出具的《文山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关于云南种子加工中心建设项目环评类别的说明》，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未做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注 2：根据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张掖正大卜蜂种业有限公司玉米种子加工二期项目环评类别判定的复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

（四）募集资金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玉米种子“育繁推一体化”经营模式展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体现了公司经营战略的发展方向，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云南正大种子加工中心建设项目一方面通过增加玉米种子加工线，扩大产品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另一方面引进更加专业的加工设备，提升加工效率，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张掖正大卜蜂种业有限公司玉米种子加工二期项目将利用现有用地进行种子加工前端生产线配套工程建设，优化玉米种子生产工艺流程，提升产品品质及公司玉米种子的生产能力。正大种业襄阳核心试验站建设项目将通过购置专业设备（软件），引进技术人才，为公司提供研发物质基础和良好的研发环境，从而提高研发水平与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强化与延伸，提高企业综合竞争能力，扩大公司在行业的影响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独立性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与公司现有业务一致，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投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取得云南正大种子加工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用地的使用权，但募投项目土地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2025年4月，公司就募投项目用地与砚山县人民政府签订《框架协议》，约定公司拟在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砚山县购置用地面积80亩，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募投用地尚待履行招拍挂程序、缴纳土地出让金、办理土地使用权等程序方可取得。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 云南正大种子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为配合我国农业市场发展需求，公司根据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拟通过云南子公司建设“云南正大种子加工中心建设项目”，一方面通过增加玉米种子加工线，扩大产品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另一方面引进更加专业的加工设备，提升加工效率，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建设地点

本项目拟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砚山县干河彝族乡碧云村委会砚山工业园区，占地面积约 80 亩。

(3)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拟在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购置新地块，新建种子检验及办公用房、加工车间、成品库、宿舍餐厅和广场马路、公用工程配套、室外配套、设备基础、设备平台钢结构配套等相应配套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0,600.00m²。同时，本项目拟新增设备共计 369 套，其中生产设备 306 套、公辅及环保设备 18 套、实验室检测设备 45 套；新增软件系统 7 套。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实现年产 10,000.00 吨玉米种子的生产能力。

(4) 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勘察设计、建筑施工、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职工招聘、培训及竣工验收。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勘察设计		*	*									
3	建筑施工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	*	*		
5	职工招聘、培训						*	*	*	*	*	*	
6	竣工验收												*

(5) 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总投资 26,445.7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4,442.4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003.29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24,442.41	92.42%
1.1	建筑工程费	5,302.00	20.05%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4,017.46	53.00%
1.3	安装工程费	685.97	2.59%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387.34	12.81%
1.5	预备费	1,049.64	3.97%
2	建设期利息	-	-
3	铺底流动资金	2,003.29	7.58%
合计		26,445.70	100.00%

（6）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建设所产生的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不利影响；机械噪声经过合理布置、距离衰减及消声隔音等措施后，可满足《工业企业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类别标准要求，评价区声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类别标准限值的规定。生活固废经过分类收集，集中堆放，由后勤部门及时合理处置，对环境污染较小。通过落实本项目的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在达标范围内得到有效控制。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经营中贯彻可持续发展战略，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

2、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与国家产业政策相一致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和产业政策，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中的“鼓励类”行业。2025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提出，健全粮食生产支持政策体系，完善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稻谷补贴政策，推动扩大稻谷、小麦、玉米、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投保面积。2024 年 1 月，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关于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提出，加强品种试验审定管理，推进实施种子认证制度。综上，国家一系列相关政策文件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2）扎实的技术积累为本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公司将创新研发作为公司生存发展的核心动力，重视研发方面的战略规划和资金投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覆盖全国主要玉米生态区的 8 个育种研究站，组建了一支以育种博士、硕士、高级农艺师为核心的梯级研发队伍。目前，公司针对不同地区的土壤特性和气候特征，已开发设计出具有不同特性的玉米种子产品，其中正大 808、正大 719、正大 811、正大 812、正大 769 等品种已成为热带市场主推品种。综上，公司凭借扎实的技术积累为项目的实施奠定基础。

（3）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和成熟的销售体系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在玉米种子行业深耕近三十年，坚持以提升种子质量、增加农民收入作为公司发展的主要目标之一。凭借抗性好、高产量等优势，公司产品切实为各地农民带来丰厚的收益，“正大种，放心种”的理念也深入人心。目前，公司在玉米种子领域已具有较大影响力，且深受客户信任。截至2024年末，公司渠道遍布国内各玉米主产区，拥有完备的销售网络，构成了公司、经销商、客户的紧密联系网络，可实现公司产品的迅速推广。综上，公司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和成熟的销售体系为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提供了可靠保障。

（4）完善的管理机制和骨干团队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已建立现代化的企业管理制度，拥有成熟的运营与管理机制，并不断完善管理体制建设。针对公司以经销模式为主的销售模式，公司专项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同时，公司已打造出一支高效率、专业化的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团队，团队人员大多拥有丰富的销售经验且在种业深耕多年。综上，公司完善的管理机制和骨干团队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3、项目必要性分析

（1）响应国家号召，助力解决“三农问题”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并出台了多项政策及法规鼓励解决“三农问题”。玉米是我国农民的主要种植作物之一，玉米种子的质量对于我国农民而言至关重要，优质的种子、良好的存活率有助于为农民带来丰收、增加收入，推动解决“三农问题”。

本次建设种子加工中心，是公司响应国家号召做出的重大战略决策。项目建成后，公司将通过引进先进加工设备，提升公司生产加工技术，保障玉米种子质量，提升玉米抗性和产量，从而增加农民收入，为我国实现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成果、解决“三农问题”做出贡献。

（2）扩展公司产能，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坚持区域销售的营销策略，云南种子主要负责云南、贵州、广西等西南、华南地区业务。凭借公司长期对于低纬度热带地区产品的研发升级，目前公司的正大 808、正大 719、正大 811、正大 812、正大 769 等品种已成为低纬度、热带市场主推品种。随着云南种子在西南、华南区域的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现有的种子加工中心生产能力日渐饱和。为进一步满足西南、华南区域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公司拟在云南文山建设新的种子加工中心，购置先进设备，招聘优秀管理、技术及生产人员，扩大公司产能，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3）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贯彻落实“中国粮用中国种”战略

近年来，以先锋、孟山都为代表的诸多海外种业巨头先后进驻中国市场，凭借其优良的研发技术和生产工艺，已在蔬菜、花卉等农产品种子市场形成优势地位，在玉米种子市场也对现有种业公

司形成巨大挑战。因此，公司亟需新建种子加工中心，购置先进的加工设备，引用先进生产管理制度，以此来提高公司生产加工效率，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4、项目建设与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玉米种子研发、生产、销售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具备完善的研发、生产、销售、推广和服务体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通过扩大产品产能、提升加工效率，对主营业务进行补充和强化，与现有主营业务具有紧密的关联性。

(二) 张掖正大卜蜂种业有限公司玉米种子加工二期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利用现有工业用地新建种子加工前端生产线及配套工程设施，建设及购置果穗扒皮车间、烘干车间、仓库及相关设备并进行安装，优化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提升产品品质。项目建成后有助于提高公司玉米种子的生产能力，满足下游市场需求，同时提高企业综合竞争能力，扩大公司在行业的影响力。

(2) 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产品产业园，东至国有未利用地，西至园区主干道，南至园区规划道路，北至明阳种业有限公司。

(3)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针对种子加工前端生产线进行建设，购置果穗扒皮车间、烘干车间、仓库及相关设备进行安装。

(4) 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勘察设计、建筑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职工招聘、培训及竣工验收。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勘察设计		*										
3	建筑施工			*	*	*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	*		
5	职工招聘、培训										*	*	
6	竣工验收												*

(5) 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总投资 5,435.8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435.87 万元，无铺底流动资金及建设期利息，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640.10	30.17%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3,137.12	57.71%
3	安装工程费	156.07	2.87%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3.73	4.48%
5	预备费	258.85	4.76%
合计		5,435.87	100.00%

(6)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建设所产生的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不利影响；机械噪声经过合理布置、距离衰减及消声隔音等措施后，可满足《工业企业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类别标准要求，评价区声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类别标准限值的规定。生活固废经过分类收集，集中堆放，由后勤部门及时合理处置，对环境污染较小。通过落实本项目的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在达标范围内得到有效控制。从环保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可行。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经营中将贯彻可持续发展战略，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

2、项目可行性分析

(1) 项目建设与国家产业政策相一致

本项目选育的玉米种子符合国家政策和产业政策，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中的“鼓励类”行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从保护种质资源、推动育种创新、开展测试评价、促进良种繁育、生物资源保藏、优化种质资源等方面强调了种业提升与保藏。全国人大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提出，保护和合理利用种质资源，规范品种选育、种子生产经营和管理行为，加强种业科学技术研究，鼓励育种创新，保护植物新品种权。农业农村部发布的《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提出，加快种业创新攻关，强化种质资源保护利用，推进高通量种质资源表型鉴定平台体系建设，实施玉米种质资源改良计划。全国人大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把生物育种等列为强化国家战略力量重点发展的八大前沿领域之一，并明确提出“加强农业良种技术攻关，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种业龙头企业”以及“开展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提高良种自主可控能力”。综上，本项目建设和国家政策鼓励方向保持一致。

（2）广泛的市场基础和稳定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玉米种子的用途广泛，被誉为“饲料之王”，与畜牧业的发展息息相关，同时还是食品、化工、燃料、医药等行业的重要原料，市场需求较大。在国家政策的扶持下，我国玉米种子市场规模逐渐扩大。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我国 2024 年我国玉米产量增至 2.95 亿吨，同比增长 2.10%。我国张掖地区玉米种子制种量较大，有足量的加工需求，市场基础广泛。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渠道遍布国内各玉米主产区，建立了完备的销售体系，建立了公司、经销商、客户的联系网络，可实现公司产品的迅速推广。综上，广泛的市场基础和稳定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3）成熟的质量管理体系为项目实施提供基础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技术创新、质量至上的发展方针，并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产品在加工和检测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农产品种子行业相关标准。为完善产品监视和测量过程，更好的进行产品检验，公司制定了《质量手册》，明确杂交玉米种子产品生产全过程的标准要求以及各部门职责，保证从原材料来料至成品出库全流程的质量把控。综上，公司成熟的质量管理体系有利于保证和提升本项目相关产品的质量和可靠性，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基本保障。

3、项目必要性分析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业务发展需求

种业是农业的“芯片”，是国家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目前，受人力资本不断提升、土地流转和防治成本上升等综合因素影响，玉米制种基地涨价明显，种子企业生产成本大幅增加，玉米制种准入门槛提高。因此，公司本次拟建设“张掖正大卜蜂种业有限公司玉米种子加工二期项目”，通过新建车间、购买设备，对高水分果穗及时低温烘干脱水至安全水分，防止种子本身新陈代谢过程中产生的能量消耗，确保种子活力。本项目建设有助于提升公司杂交玉米种子产品品质，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需求。

（2）发展种业现代化，提高种子加工能力

张掖卜蜂受加工成本、生产线匹配度等因素的限制，现有种子加工前端工序多以自然晾晒、籽粒辅助烘干、普通脱粒精选等方式为主，与国际先进脱粒、烘干、精选、分级、包衣包装等一条龙加工方式之间存在差距。本项目建设以转变生产模式为中心，针对玉米种子生产过程中的薄弱环节，搭建果穗扒皮生产线、果穗烘干线、钢板仓等设施，引进先进的工艺和自动化生产技术，整体提升玉米种子加工能力。

（3）提高生产效率，实现业务降本增效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国际贸易的快速发展，国内种业企业需提高种子加工能力和技术水平，以积极应对种子产业和农业快速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随着果穗烘干技术在国内种业生产过程中普及，种子晾晒方式由之前的制种农户分散晾晒、自然晾晒演变为企业收购鲜穗集中晾晒、烘干。然而，

张掖卜蜂由于地理位置独特，在晾晒的过程中容易遭遇冻害，对种子发芽率等质量指标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导致企业运营成本较高。

本项目建设现代化玉米果穗烘干生产线，配套完善与晾晒场、果穗扒皮、果穗烘干匹配的仓储等基础设施，可缩短产品加工周期，提高生产效率，实现业务降本增效，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4、项目建设与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玉米种子研发、生产、销售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具备完善的研发、生产、销售、推广和服务体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保持良好的延续性和一致性，与现有主营业务具有紧密的关联性。

(三) 正大种业襄阳核心试验站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近年来，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下游市场逐渐拓展、育种技术不断改进，然而公司一定程度上存在研发场地受限、软硬件设备缺乏、专业技术人才不足等问题，限制了公司研发和业务能力的进一步提升。为此，公司拟建设“正大种业襄阳核心试验站建设项目”，通过购置专业设备及软件，引进技术人才，为公司提供研发物质基础和良好研发环境，从而提高研发水平与效率。

(2) 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黄集镇陶家村，拟利用现有研发场地进行项目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6,667.72m²（折合约 10 亩）。

(3) 研发方向及课题

研发中心研发方向包括高产、多抗和优质黄淮海夏玉米新品种选育，以及双单倍体辅助育种、分子标记辅助育种、基因组选择育种、基因编辑和育种大数据等技术平台搭建和整合。

研发中心将开展黄淮海夏玉米杂优创新与多抗高产新品种选育、正大玉米生物育种技术研发整合、正大玉米新品种研发与测试信息化平台搭建等研发课题。

(4) 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职工招聘、培训及竣工验收。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	*	*	*	*		
3	职工招聘、培训						*	*	*	*	*	*	
4	竣工验收												*

（5）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5,964.8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964.84 万元，无铺底流动资金及建设期利息。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2,038.74	34.18%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3,287.99	55.12%
3	安装工程费	87.46	1.47%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6.61	4.47%
5	预备费	284.04	4.76%
合计		5,964.84	100.00%

（6）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为技术研发型项目，研发环节中会产生少量污染物，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2、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021 年 7 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种业振兴行动方案》，把种源安全提升到关系国家安全的战略高度，集中力量破难题、补短板、强优势、控风险，实现种业科技自立自强、种源自主可控。2022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全面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方案。2022 年，新修《种子法》正式实施，国家生物育种重大项目启动。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加快玉米大豆生物育种产业化步伐。综上，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国家政策支持方向相一致，相关产业政策的颁布为本项目建设提供了政策保障。

（2）完善的研发体系为项目实施提供了保障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建立了多个横跨全国主要玉米生态环境的育种研究站，成立了现代化的生物技术中心。根据公司研发布局，重点在西南春玉米种植区、西北春玉米种植区、黄淮海夏玉米种植区、东华北玉米种植区四大玉米种植区进行测试网络布局，尽量涵盖所有玉米生态环境。此外，公司精细化、标准化管理方式，使得研发部门形成了良好的流程化作业思维，减轻了项目前期业务梳理的工作量和难度，能够缩短项目调研周期，为研发中心的高效运营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综上，公司完善的研发体系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

（3）公司专业的人才储备为项目实施提供了保障

公司深耕种业多年，已拥有一批专业知识过硬、经验丰富、思路和视野清晰、技术扎实的产品研发团队，深入了解行业痛点，掌握高效可行的育种技术路线和方法技巧。公司研发团队先后选育出正大 619、正大 999、正大 12、正大 729、正大 808、正大 3310 等一系列深受市场欢迎的优秀品种，同时也积累了 F06、F19、CTL20 等一批核心骨干自交系，其中 F06 和 F19 获得全国杰出贡献自交系。公司研发团队对国内玉米种子业务理解深刻，掌握商业化育种关键技术和信息化管理能力，并不断提升技术实力。综上，公司专业的人才储备为本项目建设提供有力的保障。

3、项目必要性分析

（1）强化黄淮海夏玉米主产区新品种研发，提升市场地位

随着国内种业的快速发展，市场对于相关品种的技术指标越来越高，例如种子的抗病性、耐旱耐涝性、高产和稳产性等。种业企业需要不断提高自身研发能力和科技水平、研制优良品种，才能抢占下游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黄淮海区域属暖温带半湿润气候类型，雨热同季、自然灾害频发，近年来，茎腐病、小斑病、粗缩病等病害轮替大规模爆发，加之生长初期高温干旱、初中期阴雨寡照、散粉期持续高温高湿胁迫，众多主推玉米品种发育异常，玉米大幅度减产。目前，黄淮海夏玉米种子市场上产量、抗性和品质等综合表现优良的品种尤为稀缺。

目前公司已选育正大 516、源育 168 等适应东南春玉米及黄淮海夏玉米局部区域的新品种，但仍不能充分满足黄淮海夏玉米市场的品种需求。因此，充分利用黄淮海核心代表区域之一——襄阳黄集的南阳盆地环境气候环境特点，整合现代生物育种技术以及企业内外部优异种质资源，加速黄淮海夏玉米新品种研发和市场化开发，对实现该区域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地位提升非常必要和迫切。

（2）提升公司生物育种研发能力，增强技术储备

二十一世纪以来，双单倍体 DH、基因编辑 GE、基因组选择 GS 等生物育种技术快速发展，对以传统育种为主的种业公司研发、生产和市场推广形成了显著的冲击和挑战。因此，掌握多重生物育种技术并高效整合传统育种手段，对公司研发模式转型升级和育种能力提升具有重要意义。目前，公司已与中国农业大学、华中农业大学、四川农业大学等科研院所以及大北农、杭州瑞丰、先正达等国内外企业开展了分子育种、DH 等技术和种质资源合作，但仍未建立自主完整的生物育种技术体系和平台。

本项目拟结合公司自身的传统育种优势和市场优势，充分整合国内外一流科研单位及上下游企业的科研团队资源、技术平台和种质资源，摸索建立具有企业自主特色的高效工程化生物育种体系。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生物育种研发能力将显著提高，技术储备更加充足。

（3）提升公司研发管理能力，持续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

随着分子育种产业化及农业生物育种等国家种业政策调整，转基因、分子标记、基因组测序等

生物育种技术对玉米新品种研发、生产、推广、销售、售后以及知识产权维权等提出了新的要求。为应对新的市场变化，公司亟需搭建研发与测试信息化平台，不断提升公司研发管理能力，转变传统研发模式的局限性，从而使创新成果得到保护，创新效益得到最大化，真正掌握一批核心自主的知识产权。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可通过对核心种质资源、骨干亲本、主推品种等基因型和表型数据的广泛收集和数据库信息化管理，实现从产品设计、育种方案规划实施、产品测试精准定位、品种迭代升级、市场推广与生产计划优化、种子加工生产、栽培技术配套以及打假维权等管理全流程优化升级，持续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

4、项目建设与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现有业务主要包括玉米种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保持良好的延续性和一致性。通过购置专业设备和软件，引进技术人才，为公司提供研发物质基础和良好的研发环境，从而提高研发水平与研发效率，促进公司玉米新品种的育种研发。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定向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情形。

四、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处于盈利状态，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该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报告、审批及披露等相关内容，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公司在涉及重要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包括公布定期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和临时公告，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地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公司监事和监事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公司各部门以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人员和机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了规范公司的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

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经营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5）企业文化建设；（6）公司可依法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通过股东会、网站、分析师说明会、业绩说明会、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和电话咨询等方式与投资者沟通，公司与投资者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保证相关沟通渠道的畅通，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积极回报投资者，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参与度和可操作性，制定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为了保证上市前后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预计公司未来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且公司发展对现金需求较大的情形下，公司可采用股票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一般按照会计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如必要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现金）分配。

4、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最低比例

（1）公司在同时满足如下具体条件时应当实施现金分红

-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3）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重大资金支出是指：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2）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次利润分配的 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1）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情况下，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2)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 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 并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6、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 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并披露。

(2)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 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为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 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 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规划及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确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 应当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 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 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为维护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王富杰



谢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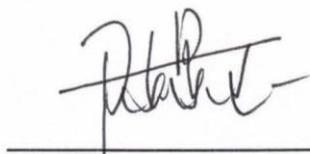


白宇飞



Paisan Youngsomboon

(杨森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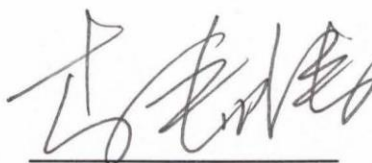
陈景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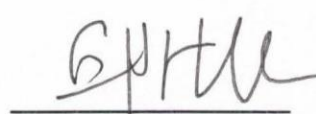
纪涛



赖锦盛



李春涛



邱法展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4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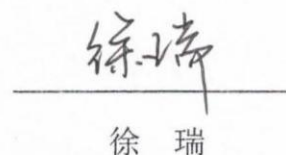


Somchai Akraworamah

(金林凯)



丁 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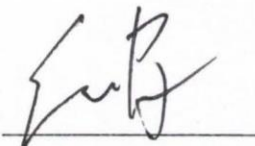
徐 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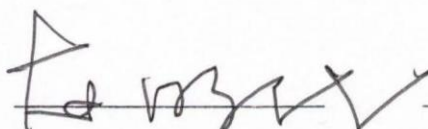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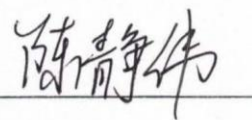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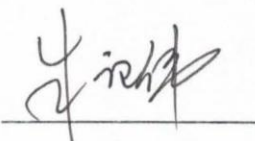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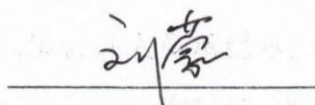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纪 涛


赵明波


陈静伟


朱记伟


刘 蒙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4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卜蜂集团有限公司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

谢吉人

Soopakij Chearavanont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 2025年 6 月 24 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正大畜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谢吉人

Soopakij Chearavanont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

2025 年 6 月 24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吴博申
吴博申

李良
李 良

项目协办人： 张翼
张 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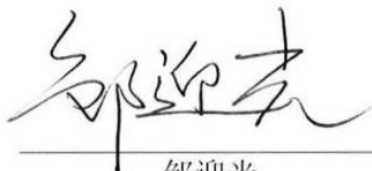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


邹迎光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五、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袁华之

授权签字人：

李寿双

经办律师：

于绪刚

经办律师：

屈宪纲

经办律师：

李孟扬

经办律师：

王乐维

2025 年 6 月 24 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袁华之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授权本所李寿双在我所
证券项目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 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 袁华之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袁华之

受托人: 李寿双

受托人签字: 李寿双

2025 年 6 月 24 日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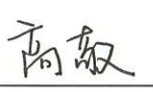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 婷




郑紫云




高 敬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邹 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6 月 24 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内控审计报告；
-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30-16:30

三、文件查阅地点

- （一）招股说明书全文和备查文件可到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查询；
- （二）前述文件也可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网站查询。

附件一：正大种业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1、正大种业董事长王富杰的兼职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任职	与正大种业的关系
1	漯河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	正大（万宁）田园生态城镇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	正大杭州湾（慈溪）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4	正大桑田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5	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6	正大（东营）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7	正大猪业（余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8	云南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9	信阳正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0	正大农业（龙游）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1	河南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2	正大（余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3	龙港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4	正大农业（余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5	吉林德大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6	正大（东营）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7	正大寿光（宁波）高科技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8	江西正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9	江苏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0	湖北正大生态种植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1	内蒙古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2	武汉金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3	成都兴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关联方
24	正大生物科学（武汉）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5	正大农业（海南）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6	宁波正大粮油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7	襄阳合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28	云南版纳正大生物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正大种业副董事长陈景玉的兼职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任职	与正大种业的关系
1	云南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	江西正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	昆明正慧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3、正大种业董事谢毅的兼职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任职	与正大种业的关系
1	正大畜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	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关联方
3	正大田园生态城镇开发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关联方
4	南京天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5	正大（万宁）田园生态城镇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6	正大（海南）田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关联方
7	澄城县正大畜牧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8	正大卜蜂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9	正大食品企业（秦皇岛）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0	正大杭州湾（慈溪）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1	正大（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2	正大食品企业（青岛）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3	吉林中新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4	正大食品（襄阳）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5	正大桑田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6	正大（湛江）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7	东北亚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8	正大（海南）兴隆咖啡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19	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0	正大（东营）猪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1	正大（东营）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2	洛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3	慈溪正大卜蜂置地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4	正大食品企业（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5	正大畜牧（玉溪）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6	正大畜牧（阜新）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7	正大食品（长沙）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序号	单位名称	任职	与正大种业的关系
28	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9	襄阳正大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0	正大食品（广东）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1	正大食品（咸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2	正大（慈溪）现代农业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3	吉林德大农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4	内蒙古正大鸿业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5	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6	宜昌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7	正大（湛江）家禽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8	正大谷瑞机电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9	正大开封猪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40	邳州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41	咸宁正大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42	卜蜂（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43	正大（海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44	正大（襄阳）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45	广东湛江正大猪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46	正大食品（来宾）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47	正大（襄阳）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48	兰州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49	上海正诚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50	襄阳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51	陕西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52	河北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53	正大预混料（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54	内蒙古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55	江苏正大苏垦猪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56	卜蜂水产（东方）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57	正大食品企业（成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58	咸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59	福建卜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60	卜蜂水产（阳江）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关联方

序号	单位名称	任职	与正大种业的关系
61	长沙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62	青岛正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63	宜昌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64	卜蜂（北海）水产饲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65	正大（湛江）水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66	正大集团（天津）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67	正康（义乌）猪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68	合肥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69	江西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70	安徽卜蜂畜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71	兰州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72	正大农业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73	正大畜牧（都昌）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74	正大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关联方
75	正大食品企业（洛阳）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76	正大食品（湖北）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77	内蒙古正大桑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78	嫩江正大桑田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79	卜蜂农牧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80	河南正大农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81	正大桑田（宁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82	重庆正大猪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83	武汉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84	正大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85	正大饲料（当阳）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86	来宾正大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87	吉林德大饲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88	四川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89	湖南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90	四川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91	卜蜂水产（湛江）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92	正大食品（绵阳）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93	正大饲料（石门）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序号	单位名称	任职	与正大种业的关系
94	武汉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95	洛阳正大农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96	青岛正大猪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97	正大饲料（绵阳）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98	重庆正大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99	天津正大农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00	正大汉鼎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01	正大岳阳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02	武汉正大水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03	正大畜牧（石门）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04	泰州市正大农水牧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05	陕西正大奶山羊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06	南通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07	正大食品（义乌）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08	贵州正大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09	正大饲料（德阳罗江）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10	正大饲料（广西）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关联方
111	泰州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12	正大猪业（余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13	正大饲料（义乌）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14	正大水产（湖北）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15	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16	正大哈尔滨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17	滁州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18	宁波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19	南通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20	卜蜂食品（徐州）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21	正大卜蜂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22	正大卜蜂食品（江苏）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23	正大卜蜂食品（陕西）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24	正大卜蜂食品（河南）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25	正大美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26	正大卜蜂食品（湖南）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序号	单位名称	任职	与正大种业的关系
127	正大卜蜂食品（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28	正大供应链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关联方
129	正大水产（南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30	正大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31	周口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32	鑫百勤专用车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33	北京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34	滁州正大猪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35	秦皇岛卜蜂猪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36	正大饲料（崇阳）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37	南宁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38	正大饲料（宿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39	正大饲料（衡水）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40	正大卜蜂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41	昆明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42	成都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43	甘肃庆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44	正大（厦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45	成都正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46	正大贸易（河南）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47	武汉正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48	正大贸易（海南）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49	正大贸易（西安）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50	曲靖正大农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51	正大食品（河南）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52	岳阳正大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53	正大猪业（慈溪）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54	正大饲料东营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55	正大水产（湖州）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56	成都正大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57	大理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58	河南东方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59	连云港正大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序号	单位名称	任职	与正大种业的关系
160	正大饲料（榆树）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61	岳阳正大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62	正大饲料（遂溪）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63	洛阳正大易初莲花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64	东营正大水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65	广东正大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66	武宣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67	衡阳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68	南昌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69	乌鲁木齐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70	正大景泰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71	郑州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72	九江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73	北京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74	贵阳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75	南通正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76	上海正宜机器工程技术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77	湖南正大零售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78	正大饲料（潜江）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79	浙江正大畜禽水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80	江苏淮阴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81	天津正大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82	重庆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83	正大饲料（湛江）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84	重庆双桥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85	正大卜蜂（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86	厦门正大农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87	名山正大茶叶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88	信阳正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89	正大农业（龙游）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90	正大饲料（衡阳）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91	正大桑田（东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92	驻马店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序号	单位名称	任职	与正大种业的关系
193	山西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94	郴州正大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95	双流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96	怀化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97	内江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98	西昌正大酒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99	正大饮品（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00	正大优鲜（青岛）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01	正大桑田（长春）农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关联方
202	广东湛江正大水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03	广安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04	平顶山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05	正大食品（大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06	石家庄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07	正大餐饮（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08	卜蜂水产饲料（海南）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09	河南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10	正大卜蜂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11	宁波正大卜蜂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12	正大吉家宠物用品（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13	正大水产（厦门）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14	正大（余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15	正大饲料（随州）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16	龙港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17	正大农业（余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18	正大（海南）农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19	正大桑田襄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20	山西正大桑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关联方
221	慈溪正大生态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22	广西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23	正大欧瑞信（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24	内蒙古科迪检测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25	正大（东营）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序号	单位名称	任职	与正大种业的关系
226	青岛正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27	四川正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28	徐州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29	正大寿光（宁波）高科技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30	新疆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31	成都正大卜蜂贸易连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32	哈尔滨正大桑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33	正大桑田（洛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34	桂林卜蜂畜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35	绵阳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36	长沙初莲超市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37	贵州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38	北京正大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39	卜蜂水产（江苏）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40	正大饲料（绵阳梓潼）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41	漳州卜蜂正大水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42	邯郸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43	广东正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44	正大蜂业（云南）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45	正大卜蜂食品（河北）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46	正大卜蜂食品（海南）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47	正大卜蜂食品（吉林）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48	正大卜蜂食品（黑龙江）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49	江西正大卜蜂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50	广西正大卜蜂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51	正大卜蜂食品（湖北）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52	正大卜蜂食品（山西）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53	正大卜蜂食品（甘肃）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54	四川卜蜂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55	正大卜蜂食品（云南）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56	正大卜蜂食品（安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57	正大卜蜂食品（浙江）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58	内蒙古正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序号	单位名称	任职	与正大种业的关系
259	新疆正大卜蜂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60	正大数字农业（贵州）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61	内蒙古卜蜂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62	江西正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63	正大田园（浙江）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64	正大贸易（厦门）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65	蜂采优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66	青岛正康营养配餐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67	正大三农数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68	江苏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69	湖北正大生态种植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70	陕西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71	正大农业科技（滑县）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72	武汉金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73	正大阿克苏饲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74	昆明正大猪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75	昆明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76	重庆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77	内蒙古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78	通辽市正大桑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关联方
279	公主岭正大桑田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80	吉林正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81	正大食品（合肥）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82	正大食品（东营）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83	成都兴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284	正橙农业发展（云南）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85	卜蜂正大贸易（山东）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86	山西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87	慈溪正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88	重庆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89	西安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90	正大饲料（哈尔滨）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91	杭州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序号	单位名称	任职	与正大种业的关系
292	山东正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93	正大农业（海南）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94	乌鲁木齐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95	内蒙古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96	合肥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97	正大预混料（南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98	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	理事长	关联方
299	正大信首（北京）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00	咸宁正大牧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01	正大商贸（四川）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02	云南版纳正大生物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03	正大优鲜（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04	郑州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05	兰州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06	正大卜蜂贸易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07	正大（海南）水产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08	正美贤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09	正美圣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10	成都正大锦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11	正大猪业（六安）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12	六安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13	正大食品（广州）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14	正大食品（六安）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15	正大卜蜂食品（广东）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16	正大集团（天津）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17	山西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18	郑州正大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19	正大（香格里拉）饮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320	正大（海南）咖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321	阜新正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22	正大（普洱）咖啡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23	正大（云南）咖啡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24	漯河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序号	单位名称	任职	与正大种业的关系
325	正大电子商务（浙江）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326	新疆蜂采优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4、正大种业董事 Pisan Youngsomboon（杨森源）的兼职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任职	与正大种业的关系
1	正大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	四川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	重庆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4	正大卜蜂食品（浙江）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5	正大贸易（厦门）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6	上海正圆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7	成都正大锦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8	正大桑田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9	正大畜牧（玉溪）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0	正大畜牧（阜新）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1	正大食品（咸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2	正大谷瑞机电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3	邳州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4	咸宁正大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5	民权正大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6	正大食品（来宾）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7	卜蜂水产（东方）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8	正大食品企业（洛阳）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9	重庆正大猪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0	正大康地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关联方
21	正大饲料（义乌）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2	正大哈尔滨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3	正大卜蜂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4	正大供应链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5	正大饲料（崇阳）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6	青岛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7	温江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8	武汉正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序号	单位名称	任职	与正大种业的关系
29	正大饲料东营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0	正大水产（湖州）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1	东营正大水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2	南通正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3	江苏淮阴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4	天津正大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5	正大食品（大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6	大穗丰（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7	宁波正大卜蜂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8	正大水产（厦门）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9	卜蜂水产（珠海）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40	南阳正大农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41	江西正大卜蜂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42	正大卜蜂食品（湖北）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43	四川卜蜂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44	正大卜蜂食品（云南）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45	正大卜蜂食品（安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46	正大益生科技发展（河北）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47	正大三农数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48	河南正大生化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49	昆明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50	卜蜂正大贸易（山东）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51	慈溪正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52	宁波正大粮油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53	咸宁正大牧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54	正大（海南）水产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55	正大猪业（六安）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56	六安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57	正大食品（六安）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58	正大畜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59	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60	正大田园生态城镇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61	正大（海南）田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序号	单位名称	任职	与正大种业的关系
62	澄城县正大畜牧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63	青岛正大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64	正大卜蜂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65	正大食品企业（秦皇岛）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66	正大杭州湾（慈溪）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67	正大（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68	北京大发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69	正大食品企业（青岛）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70	吉林中新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71	正大食品（襄阳）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72	正大（湛江）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73	正大（海南）兴隆咖啡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74	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75	正大（东营）猪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76	正大（东营）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77	洛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78	慈溪正大卜蜂置地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79	正大食品企业（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80	正大食品（长沙）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81	北京谷大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82	正大食品（广东）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83	吉林德大农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84	内蒙古正大鸿业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85	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86	宜昌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87	正大食品研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88	正大（湛江）家禽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89	咸阳市农业产业扶贫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90	辽宁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91	福建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92	正大开封猪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93	卜蜂（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94	正大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序号	单位名称	任职	与正大种业的关系
95	正大（海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96	正大（襄阳）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97	广东湛江正大猪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98	正大（襄阳）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99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00	兰州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01	上海正诚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02	襄阳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03	陕西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04	河北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05	内蒙古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06	江苏正大苏垦猪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07	咸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08	福建卜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09	卜蜂水产（阳江）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10	青岛正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11	山东正大菱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12	卜蜂（北海）水产饲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13	正大集团（天津）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14	合肥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15	怀来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16	北京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17	江西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18	安徽卜蜂畜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19	兰州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20	正大农业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21	正大畜牧（都昌）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22	正大食品（湖北）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23	正大金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24	内蒙古正大桑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25	嫩江正大桑田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26	卜蜂农牧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27	正大奥格（福建）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序号	单位名称	任职	与正大种业的关系
128	河南正大农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29	正大益生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30	正大桑田（宁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31	正大食品（南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32	正大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33	山东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34	上蔡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35	正大饲料（当阳）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36	秦皇岛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37	吉林德大饲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38	湖南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39	正大食品（绵阳）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40	赣州正大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41	洛阳正大农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42	驻马店华中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43	青岛正大猪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44	开封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45	正大饲料（和林）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46	重庆正大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47	天津正大农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48	正大畜禽（大同）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49	正大岳阳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50	正大食品遂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51	陕西正大奶山羊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52	南通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53	张家口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54	青岛正大现代畜禽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55	正大食品（义乌）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56	贵州正大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57	正大饲料（德阳罗江）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58	正大猪业（余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59	正大水产（湖北）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60	昆明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序号	单位名称	任职	与正大种业的关系
161	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62	滁州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63	南通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64	正大卜蜂食品（江苏）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65	正大卜蜂食品（河南）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66	正大美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67	正大卜蜂食品（湖南）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68	正大卜蜂食品（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69	正大水产（南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70	正大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71	正大电子商务（浙江）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72	周口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73	青岛正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74	鑫百勤专用车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75	南阳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76	北京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77	云南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78	滁州正大猪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79	秦皇岛卜蜂猪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80	海南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81	陕西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82	正大饲料（衡水）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83	成都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84	甘肃庆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85	成都正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86	正大贸易（河南）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87	北京正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88	曲靖正大农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89	正大食品（河南）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90	正大（芜湖）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91	岳阳正大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92	正大猪业（慈溪）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93	福建卜蜂畜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序号	单位名称	任职	与正大种业的关系
194	沈阳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95	沈阳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96	河南东方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97	正大饲料（榆树）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98	岳阳正大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99	正大饲料（遂溪）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00	洛阳正大易初莲花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01	广东正大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02	衡阳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03	南昌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04	乌鲁木齐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05	正大景泰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06	郑州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07	九江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08	北京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09	湖南正大零售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10	正大饲料（湛江）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11	重庆双桥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12	正大卜蜂（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13	厦门正大农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14	名山正大茶叶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15	信阳正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16	遂宁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17	正大（内蒙古）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18	葫芦岛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19	郴州正大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20	怀化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21	内江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22	甘肃泾川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23	正大饮品（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24	正大金丰（四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25	正大优鲜（青岛）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26	正大桑田（长春）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序号	单位名称	任职	与正大种业的关系
227	广东湛江正大水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28	正大预混料（沈阳）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29	广安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30	平顶山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31	甘肃张掖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32	正大餐饮（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33	河南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34	正大卜蜂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35	正大吉家宠物用品（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36	正大（余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37	龙港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38	正大农业（余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39	正大（海南）农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40	正大桑田襄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41	慈溪正大生态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42	广西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43	正大欧瑞信（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44	吉林德大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45	正大（东营）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46	四川正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47	山东正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48	正大预混料（柳州）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49	徐州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50	吉林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51	正大寿光（宁波）高科技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52	新疆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53	成都正大卜蜂贸易连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54	正大桑田（洛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55	贵州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56	北京正大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57	正大金丰（潍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58	卜蜂水产（江苏）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59	天津繁荣中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序号	单位名称	任职	与正大种业的关系
260	广东正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61	正大蜂业（云南）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62	正大卜蜂食品（河北）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63	正大卜蜂食品（海南）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64	正大卜蜂食品（吉林）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65	正大卜蜂食品（黑龙江）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66	正大卜蜂食品（山西）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67	正大卜蜂食品（甘肃）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68	内蒙古正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69	新疆正大卜蜂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70	江西正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71	正大益生科技发展（山东）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72	正大田园（浙江）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73	蜂采优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74	青岛正康营养配餐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75	江苏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76	湖北正大生态种植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77	陕西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78	内蒙古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79	正大农业科技（滑县）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80	武汉金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81	正大预混料（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82	正大阿克苏饲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83	重庆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84	通辽市正大桑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85	正大永吉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86	吉林正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87	正大食品（合肥）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88	正大食品（东营）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89	山西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90	正大饲料（哈尔滨）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91	山东正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92	正大农业（海南）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序号	单位名称	任职	与正大种业的关系
293	乌鲁木齐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94	内蒙古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95	合肥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96	辽宁正大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97	正大康地（慈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98	正大预混料（南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99	正大信首（北京）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00	正大优鲜（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01	郑州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02	兰州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03	正大卜蜂贸易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04	正大（海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05	正美贤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06	正美圣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07	北京卜蜂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08	正大食品（广州）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09	正大卜蜂食品（广东）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10	上海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11	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12	正大食品企业（成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13	武汉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14	武汉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15	正大畜牧（石门）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16	宁波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17	正大卜蜂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18	成都正大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19	连云港正大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20	正大桑田（东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21	西昌正大酒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22	正大饲料（随州）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23	内蒙古科迪检测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24	漳州卜蜂正大水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25	正大数字农业（贵州）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序号	单位名称	任职	与正大种业的关系
326	内蒙古卜蜂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27	正大商贸（四川）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28	河南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29	四川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30	卜蜂莲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31	江苏景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32	吉林正大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33	武汉正大水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34	正大贸易（海南）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35	正大农业（龙游）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36	上海正大帝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37	正大水产（珠海）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38	泰州市正大农水牧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39	正大饲料（广西）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40	泰州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41	正大饲料（衡阳）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42	福建卜蜂水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43	重庆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44	广西正大卜蜂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45	重庆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46	正大生物科学（武汉）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47	正大饲料（石门）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48	正大饲料（宿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49	山西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50	正大饲料加工（锦州）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51	正大预混料（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52	开封正大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53	正大（湛江）水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54	浙江正大畜禽水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55	科宝（湖北）育种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56	云南版纳正大生物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57	正大中际食品（成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58	西安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序号	单位名称	任职	与正大种业的关系
359	正大（万宁）田园生态城镇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60	浦城正大生化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61	正大集团（天津）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62	长沙初莲超市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63	正大食业（宿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64	正大生物制药（福建）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65	上海正宜机器工程技术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66	来宾正大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67	桂林卜蜂畜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68	正大饲料（潜江）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69	正大贸易（西安）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70	正大卜蜂食品（陕西）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71	卜蜂水产（湛江）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72	渭南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73	山西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74	驻马店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75	宜昌正大养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76	CP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377	正大环境科技（漯河）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78	青岛正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79	正大农缘（上海）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80	卜蜂食品（徐州）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81	襄阳正大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82	正橙农业发展（云南）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83	昆明正大猪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84	正大康瑞（河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85	安徽正桐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86	正大（云南）咖啡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87	青岛正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88	正大（海南）咖啡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89	阜新正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90	青岛正莲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91	泰安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序号	单位名称	任职	与正大种业的关系
392	正大（普洱）咖啡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93	漯河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94	正大景瑞农业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5、正大种业董事白宇飞的兼职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任职	与正大种业的关系
1	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	正大蛋鸡养殖（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	正大畜牧（玉溪）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4	正大食品企业（成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5	重庆正大猪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6	四川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7	正大食品（绵阳）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8	四川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9	正大饲料（绵阳）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10	重庆正大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11	正大食品遂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2	贵州正大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13	正大饲料（德阳罗江）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14	正大供应链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5	正大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6	昆明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17	温江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8	成都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19	曲靖正大农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20	成都正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1	成都正大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22	大理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23	正大中际食品（成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关联方
24	贵阳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25	重庆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26	重庆双桥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序号	单位名称	任职	与正大种业的关系
27	名山正大茶叶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8	遂宁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9	双流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30	内江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31	西昌正大酒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2	正大饮品（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3	云南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4	广安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35	正大食品（大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36	绵阳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37	贵州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8	正大饲料（绵阳梓潼）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39	昆明正大猪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40	正大预混料（广汉）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41	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	理事	关联方
42	襄阳金科农牧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43	正大蛋业（漯河）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44	贵州正大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45	开封正大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6、正大种业董事兼总经理纪涛的兼职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任职	与正大种业的关系
1	内蒙古正大桑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	正大桑田（东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	正大桑田（长春）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4	正大桑田襄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5	山西正大桑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6	正大桑田（洛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7	湖北正大生态种植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8	陕西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9	内蒙古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0	正大农业科技（滑县）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1	通辽市正大桑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序号	单位名称	任职	与正大种业的关系
12	襄阳正慧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7、正大种业监事会主席丁刚的兼职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任职	与正大种业的关系
1	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关联方
2	正大杭州湾（慈溪）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	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4	正大（东营）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5	正大畜牧（玉溪）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6	邳州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7	正大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8	浦城正大生化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9	上海正诚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0	正大预混料（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1	江苏正大苏垦猪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2	山东正大菱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3	正大集团（天津）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4	卜蜂农牧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5	驻马店华中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6	正大生物制药（福建）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7	上海正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8	正大电子商务（浙江）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9	上海正宜机器工程技术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0	天津正大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1	正大预混料（沈阳）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2	上海正芯科融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3	正大欧瑞信（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4	山东正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5	正大预混料（柳州）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6	北京正大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7	正大三农数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8	河南正大生化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9	正大预混料（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序号	单位名称	任职	与正大种业的关系
30	正大集团（天津）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1	上海正福食品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2	云南版纳正大生物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3	正大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4	正大农缘（上海）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5	正大环境科技（漯河）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6	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	监事	关联方
37	郑州正大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8	正大卜蜂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9	正大康瑞（河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40	正大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41	名山正大茶叶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42	西昌正大酒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43	梅河口正大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8、正大种业监事 Somchai Akworamah（金林凯）的兼职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任职	与正大种业的关系
1	正大畜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2	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3	正大田园生态城镇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4	正大（海南）田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5	正大卜蜂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6	正大杭州湾（慈溪）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7	东北亚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8	正大（海南）兴隆咖啡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9	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0	正大（东营）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1	吉林德大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2	慈溪正大卜蜂置地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3	吉林德大农牧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4	卜蜂（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5	正大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6	正大原料供应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序号	单位名称	任职	与正大种业的关系
17	河北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8	北京恒大养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9	山东正大菱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0	正康（义乌）猪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21	内蒙古正大桑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22	嫩江正大桑田农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23	卜蜂农牧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24	正大奥格（福建）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25	正大桑田（宁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26	陕西正大奶山羊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27	正大美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28	正大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29	鑫百勤专用车辆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30	成都正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31	正大贸易（河南）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32	曲靖正大农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33	岳阳正大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4	沈阳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35	名山正大茶叶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36	信阳正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37	正大桑田（长春）农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38	河南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39	宁波正大卜蜂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40	正大吉家宠物用品（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41	正大（余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42	龙港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43	正大农业（余姚）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44	正大桑田襄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45	慈溪正大生态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46	正大欧瑞信（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47	吉林德大农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48	正大（东营）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49	成都正大卜蜂贸易连锁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序号	单位名称	任职	与正大种业的关系
50	正大桑田（洛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51	贵州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52	北京正大果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53	天津繁荣中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54	江西正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55	正大益生科技发展（山东）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56	蜂采优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57	江苏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58	湖北正大生态种植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59	陕西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60	内蒙古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61	正大农业科技（滑县）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62	通辽市正大桑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63	吉林正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64	山西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65	慈溪正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66	正大农业（海南）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67	乌鲁木齐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68	内蒙古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69	合肥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70	辽宁正大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71	正大康地（慈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72	宁波正大粮油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73	正大信首（北京）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74	兰州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75	正美圣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76	吉林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77	正大觅食泰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78	甘肃正大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79	北京卜蜂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80	正大水产（珠海）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81	武汉金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82	正大生物科学（武汉）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序号	单位名称	任职	与正大种业的关系
83	云南版纳正大生物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84	西安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85	正大餐饮服务（西安）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86	正大（万宁）田园生态城镇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87	正大（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88	正大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89	上海正诚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90	卜蜂水产（东方）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91	武汉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92	上海正宜机器工程技术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93	正大桑田（东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94	正大数字农业（贵州）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95	正大物流（营口）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96	正大贸易（海南）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97	正大谷瑞机电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98	正大供应链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99	武汉正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00	正大（芜湖）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01	东营正大水产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02	上海正芯科融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03	正大水产（厦门）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04	卜蜂水产（珠海）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05	昆明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06	云南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07	四川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08	正大农业（龙游）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09	浦城正大生化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10	西昌正大酒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11	正大商贸（四川）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12	成都正大锦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13	正大贸易（西安）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14	CP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115	阜新正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序号	单位名称	任职	与正大种业的关系
116	河南正大生化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17	山西正大桑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18	正大（厦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19	正大食品企业（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20	吉林德大饲料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21	正大（海南）咖啡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22	正大优鲜（青岛）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23	梅河口正大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24	艾特再生能源（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25	正大（普洱）咖啡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26	漯河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27	正大（香格里拉）饮品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28	正大（云南）咖啡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29	上海正福食品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30	上海正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注：上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